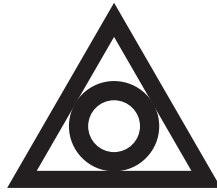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清洗豁免申請

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封面所用詞語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至78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32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A — 中國生物(北京)的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 B — Super Demand 的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二 C — 北京泰德的財務資料	IIC-1
附錄三 —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 Super Demand 及 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第三季度業績	V-1
附錄六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第三季度業績發出之函件	VI-1
附錄七 — 建銀國際就第三季度業績發出之函件	VII-1
附錄八 — 一般資料	V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預期時間表

收購事項及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 二月六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泰德」	指	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
「完成」	指	完成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賣方以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第一批代價股份及第二批代價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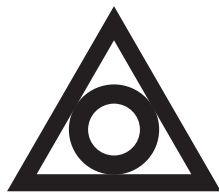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
「首項收購」	指	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
「首份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謝小姐就本公司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協議；
「第一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支付首項收購代價的723,283,511股股份；
「第一批待售股份」	指	中國生物(北京)已發行股本之51%；
「法國投資離岸」	指	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a)一致行動集團(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成員擁有任何股份為限)；及(b)涉及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外的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發行價」	指	12.73 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謝小姐」	指	謝其潤小姐，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有關期間」	指	緊接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項收購」	指	收購第二批待售股份；
「第二份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謝小姐就本公司購買第二批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的協議；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發行以支付第二項收購代價的 289,718,605 股股份；
「第二批待售股份」	指	Super Demand 已發行股本之 52%；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國生物(北京)」	指	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特別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授予以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per Demand」	指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季度業績」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就第三季度業績(其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清洗豁免申請人」	指	謝炳先生；及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的清洗豁免，以豁免一致行動集團就若收購事項進行而發行代價股份所觸發一致行動集團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主席)

謝炳先生(首席執行長)

鄭翔玲女士(副主席)

謝忻先生

王善春先生

田舟山先生

李名沁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李大魁先生

魯紅女士

張魯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敬啟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 及
- (3) 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詳情；(ii)清洗豁免申請的詳情；(iii)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進一步詳情；(iv)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v)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特別授權)以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所規定的其他資料，以令閣下能夠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述股份。

首項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謝小姐訂立首份協議。首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主旨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佔中國生物(北京)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股份。

於首份協議日期，中國生物(北京)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於首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生物(北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生物(北京)擁有北京泰德約33.6%股權。

代價

第一批待售股份的代價為9,207,399,095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之後釐定。

(i) 北京泰德的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

北京泰德近年擁有良好的財務往績記錄及財務狀況，從收入增長、同業中的出色毛利率、充足的營運資金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增長中可見一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 (ii) 北京泰德的業務性質及範圍以及未來前景，包括北京泰德對創新及臨床需求的承擔、國內高端靶向藥物專業研發及產業化平臺，連同豐富的創新在研產品儲備

有關詳情，請參閱「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第三段的第(iii)及(iv)分段。

- (iii) 北京泰德於醫藥行業領先產品的品牌及市場認可、北京泰德的營銷、銷售及分銷能力，包括其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全面優勢及對醫院的廣泛覆蓋

有關詳情，請參閱「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第二段及第三段的第(vi)分段。

- (iv) 董事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且業務可資比較的若干公司的市盈率

經參考(i)具備自主研發能力、採購及生產鏈以及分銷網絡；(ii)於中國產生大部分銷售；及(iii)市值超過100億港元的六間香港上市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有關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藥品）（「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後的市盈率介乎15倍至51倍，以及就與北京泰德相關的市盈率而言，進一步參考兩間市盈率靠近高位的可資比較公司具備以下在其他競爭對手中不佔優勢的特徵的原因：就創新型醫療產品的綜合研發能力、學術資源及產品推廣的有效結合、豐富的創新型在研產品儲備以及與海外醫藥企業的緊密合作。

董事會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於最後交易日 收市後的最近 一個財政年度 的市盈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1093.HK)	49.9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13.HK)	35.9
三生製藥 (1530.HK)	51.5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460.HK)	15.5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HK)	20.5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8.HK)	30.7
最高	51.5
最低	15.5

於首項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首項收購的代價。

本公司於首項收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一批代價股份：(i) 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 9.76%；及 (ii) 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 8.58%。

條件

首項收購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根據首份協議條款獲豁免則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依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根據首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一批代價股份；及
 - (ii) （如適用）授出清洗豁免；
- (b) （如適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相關豁免未被取消或撤回；
- (c) 聯交所已批准第一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d) 第二份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與首份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及

(e) 根據首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遺漏。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e)。倘條件(a)、(b)、(c)及(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告達成，首份協議將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以上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第二項收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賣方及謝小姐訂立第二份協議。第二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下文。

主旨事項

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批待售股份(佔Super Deman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2%)，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該等股份。

於第二份協議日期，Super Demand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2%及48%。於第二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Super Dem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Super Demand擁有法國投資離岸約55%權益，而法國投資離岸則擁有北京泰德約24%股權。

代價

第二批待售股份的代價為3,688,117,842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計及上文「收購事項－首項收購－代價」一段所披露的因素後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賣方的第二批待售股份原始收購成本為28,067,520港元。

於第二項收購完成時，本公司將以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第二項收購的代價。

本公司於第二項收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第二批代價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3.91%；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44%。

條件

第二項收購須達成下列所有條件(根據第二份協議條款獲豁免則除外)後方告完成：

- (a) 依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根據第二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第二批代價股份；及
 - (ii) (如適用)授出清洗豁免；
- (b) (如適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相關豁免未被取消或撤回；
- (c) 聯交所已批准第二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首份協議已成為無條件(與第二份協議有關的條件除外)；及
- (e) 根據第二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遺漏。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e)。倘條件(a)、(b)、(c)及(d)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告達成，第二份協議將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以上所載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將於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條件(條件(e)除外)告達成或豁免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同時落實。

代價股份

於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i)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3.67%；及(ii)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12.02%。

代價股份將根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相互之間地位平等，並將與於代價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代價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25港元，市值約為14,323,849,920港元，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14.14港元計算得出。

代價股份並不受制於任何禁售規定。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以每股12.73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5.58港元折讓約18.2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14.14港元折讓約9.97%；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83港元折讓約7.9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3.32港元折讓約4.43%；及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約11.91港元溢價約6.88%。

發行價乃經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股份於最後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假定於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期間，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約) %	股份數目	(約) %
一致行動集團				
清洗豁免申請人 (附註1)	1,222,526,722	16.49	1,222,526,722	14.51
鄭翔玲女士 (附註2)	1,863,371,000	25.14	1,863,371,000	22.12
賣方(附註3)	—	—	1,013,002,116	12.02
小計	3,085,897,722	41.63	4,098,899,838	48.65
謝忻先生	61,257,000	0.83	61,257,000	0.73
公眾股東	4,265,037,487	57.54	4,265,037,487	50.62
總計	7,412,192,209	100.00	8,425,194,325	100.00

附註：

- (1) 於1,222,526,722股股份中，140,400,000股股份由清洗豁免申請人直接持有。1,082,126,722股股份由清洗豁免申請人透過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持有，而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清洗豁免申請人擁有。
- (2) 於1,863,371,000股股份中，63,371,000股股份由鄭翔玲女士直接持有，1,050,000,000股股份及750,000,000股股份由鄭翔玲女士分別透過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持有。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鄭翔玲女士擁有。
- (3) 賣方為一間由謝小姐及郭淑蘭女士分別擁有91.33%及8.67%的公司。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日期，其由謝小姐擁有91.33%及由郭淑蘭女士擁有8.67%。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的資料

中國生物(北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其於北京泰德的33.6%權益。於首份協議日期，中國生物(北京)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1%及49%。

根據中國生物(北京)的經審核財務業績(按權益法計算北京泰德的財務業績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中國生物(北京)的資產淨值約為1,134.1百萬港元。中國生物(北京)於緊接首份協議日期前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按權益法計算北京泰德的財務業績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約)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317.1	336.1	366.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280.7	319.3	351.3

完成首項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中國生物(北京)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中國生物(北京)擁有北京泰德約33.6%股權。完成首項收購後，中國生物(北京)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中國生物(北京)的財務報表將繼續綜合至本集團賬目^(附註)。

*附註：*中國生物(北京)已根據本公司、賣方及清洗豁免申請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項下的復原機制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的財務資料的詳情連同討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及附錄三。

有關SUPER DEMAND的資料

Super Demand

Super Deman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唯一資產為其於法國投資離岸的55%權益。於第二份協議日期，Super Demand由賣方及本公司分別擁有52%及48%。

根據Super Demand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包括法國投資離岸的財務業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Super Demand的資產淨值約為85.6百萬美元。Super Demand於緊接第二份協議日期前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約)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約)	百萬美元(約)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28.0	32.0	3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25.1	29.0	29.2

有關Super Demand的財務資料的詳情連同討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B及附錄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於北京泰德的24%股權外，法國投資離岸並無持有其他重大資產。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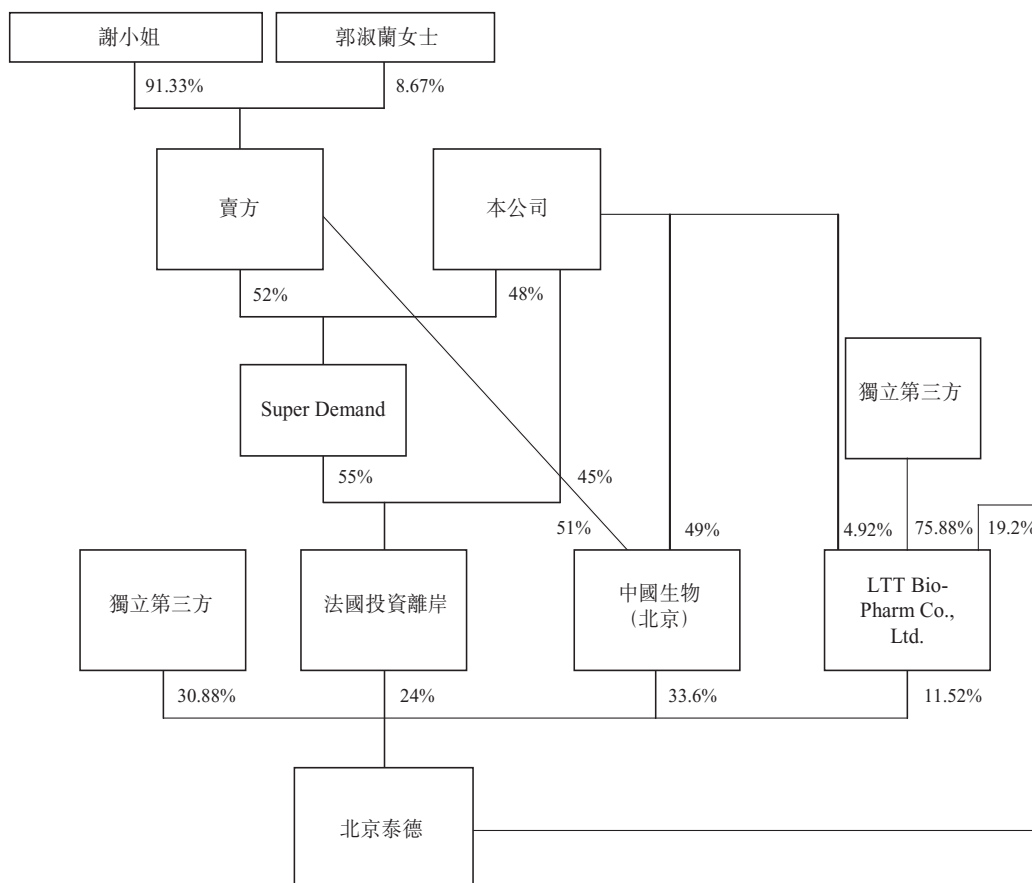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賣方以代價 53,976,000 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Super Demand 100% 股權，而 Super Demand 於法國投資離岸持有 100% 股權。

有關北京泰德的資料

北京泰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科技藥品的龍頭製藥公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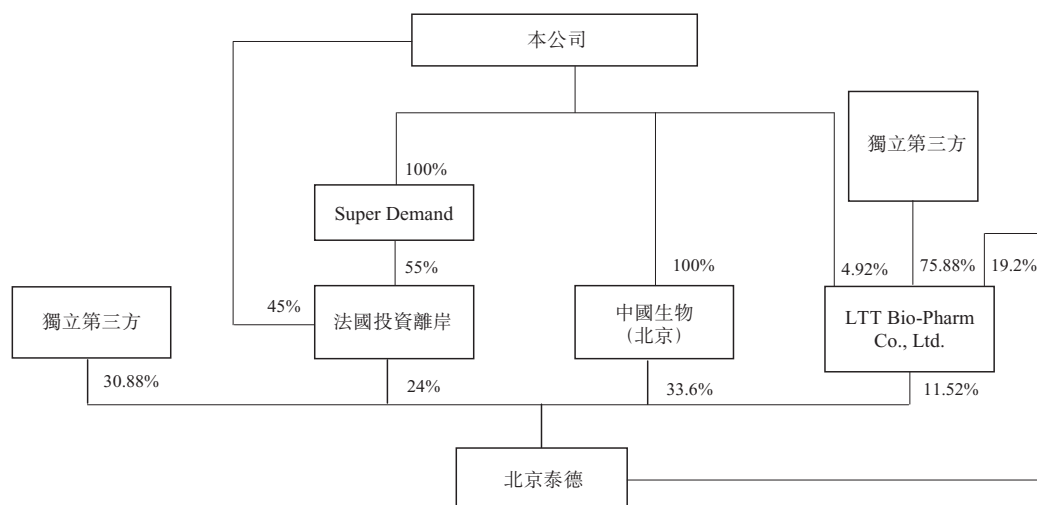
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北京泰德的股權架構簡圖如下：



董事會函件

緊接完成後北京泰德的股權架構簡圖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北京泰德33.6%應佔權益，而北京泰德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於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北京泰德的權益將增加至57.6%，而北京泰德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就北京泰德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的增資協議（「**增資協議**」）。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作為承讓人）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7,335,100元及人民幣15,998,100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泰德20.42%及8.75%股權。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向北京泰德注資人民幣26,663,500元。

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本公司擁有北京泰德35%權益。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根據僱員獎勵計劃轉讓於北京泰德的若干股權予當時北京泰德的高級行政人員後，本公司的權益已降低至33.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賣方及中國生物（北京）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內容有關進行北京泰德重組，以於當時籌備北京泰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建議上市**」）。

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已同意：

- (i) 向賣方出售第一批待售股份（「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及
- (ii) 向賣方收購 Super Demand 48% 權益及向 Super Demand 收購法國投資離岸 45% 權益（「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

緊隨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分別於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 及法國投資離岸持有 49%、48% 及 45% 權益。

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與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相同，均為 293,040,370 港元。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的總代價（即為根據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組賣方的第一批待售股份的收購成本）乃由本公司與賣方參考（其中包括）當時現行市況、醫藥行業的發展、第一批待售股份的原始投資成本及由北京國融興華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按成本法編製北京泰德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賬面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重組為解決有關建議上市的若干競爭問題所採取的措施之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獲通知，中國證監會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會議，有關審核建議上市未過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建議上市已暫停。

如上文所載，自從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北京泰德的股權，北京泰德已取得重大發展。其收入已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 194.8 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2,998.1 百萬元，其純利（除稅後）已由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 94.5 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 928.8 百萬元，其研發團隊的專業人員已由二零零三年的 4 名僱員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 229 名僱員，而其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出藥物註冊批准的數目已由二零零三年的 2 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 11 項。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21.1百萬元。北京泰德於緊接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日期前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約)	人民幣百萬元 (約)
收入	2,649.9	2,998.1	2,510.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973.9	1,141.4	1,032.2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783.0	928.8	874.7

有關北京泰德的財務資料的詳情連同討論載於本通函附錄二C及附錄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治療肝病、心腦血管疾病及其他疾病的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北京泰德是中國醫藥健康領域中獨具特色的企業，專注於高端製劑產品和創新藥物的開發。它是國內第一家從事靶向藥物研發並實現產業化生產的高科技製藥企業，率先研發並上市銷售了以脂微球為載體的靶向藥物導彈前列地爾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目前已經成為全世界最大的脂微球製劑的生產基地。它擁有高水準的無菌注射液的品質體系，是第一家能夠將高端製劑產品脂微球注射液出口到日本的國內企業。經過二十多年的積澱，北京泰德先後獲得北京市生物醫藥產業跨越式發展工程（G20工程）傑出貢獻企業、中國醫藥企業製劑國際化先導企業、中國醫藥

工業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等榮譽稱號；自二零零九年以來，在國內外大型企業雲集的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納稅排名一直位居前五位。該等榮譽稱號建構強大的品牌聲譽，令客戶充滿信心，從而維持產品的需求及收入。

作為中國醫藥50強企業及先進藥物運載系統的領導者，北京泰德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i) 北京泰德具備優秀的產品組合，在心腦血管和鎮痛領域擁有突出地位和競爭優勢。北京泰德始終將創新性作為產品研發的核心，前列地爾注射液「凱時®」、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凱紛®」、貝前列素鈉片「凱那®」、氟比洛芬凝膠貼「得百安®」、鏈黴蛋白酶顆粒「得佑®」5個產品均填補了中國相關藥品領域的空白。前述各項中，前列地爾注射液「凱時®」、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凱紛®」、貝前列素鈉片「凱那®」、氟比洛芬凝膠貼「得百安®」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七年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
- (ii) 目前上述產品均在各自領域處於領先地位；其中，治療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的靶向藥物「凱時®」是國內首個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絕大部份市場份額；根據藥物運載系統理論研發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凱紛®」主要用於術後及癌症鎮痛，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可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並使副作用明顯降低，國內獨家產品，是中國銷售額名列前茅的非甾體抗炎藥(NSAIDs)類注射劑處方藥；
- (iii) 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優勢。北京泰德是中國最早從事靶向藥物研發的企業，擁有完善的科研開發體系和高素質的研發團隊，依託國際先進水準的藥物運載系統的核心技術，提高產品的創新性和領先性，從而使產品不大可能被複製。北京泰德擁有脂微球、脂質體、水凝膠、緩控釋、固體微分散和壓敏膠6大高端製劑技術平台和全球的技術合作管道；

- (iv) 豐富的創新型在研產品儲備。北京泰德目前擁有不少於30種在研產品，主要佈局在微循環、鎮痛、呼吸領域，並且大部分是具有技術壁壘和自主智慧財產權的獨家或首家品種，以期儘早滿足臨床上未被滿足的需求。其中，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凍乾粉針劑為革命性產品，其設計為促進更安全的心血管疾病（於中國有上升趨勢）治療及復原。其為生物製品1類新藥，已獲分類為中國「重大藥物創新及開發」的國家科技重大專項。其可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術後保護心肌細胞、預防心衰，正在開展II期臨床試驗；利多卡因凝膠膏研發成功後將成為國內首個治療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的凝膠膏劑。估計現有超過4百萬患者受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的影響，並預期有關數目將會上升，而由於現時國內並無知名的同類藥品的製造商，預期其可佔據市場及於未來一段長時間成為收入的主要驅動力；利馬前列素片研發成功後將成為國內首個以腰椎管狹窄為適應症的化學藥物；全新靶點和機制的用於治療肺纖維化的1類小分子新藥完成了全球智慧財產的佈局；北京泰德擁有的國內領先的外用貼劑與凝膠膏生產技術，將可應用在用於治療輕中度阿爾茨海默病的氨基甲酸酯乙酰膽鹼酯酶抑制劑的全身起效貼片，以及用於舒緩類風濕性關節炎、肌肉痛、外傷後腫脹疼痛等症狀的苯丙酸類非甾體抗炎藥的局部起效凝膠貼膏上。包括上述在研產品的豐富儲備將為北京泰德未來的收入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v) 先進的產業化能力及品質體系；北京泰德通過自主創新，先後掌握了脂微球瞬間滅菌技術、脂質體工業化放大技術、巴布劑黏度控制、全身起效貼片劑促滲、高活性原料微分散技術等多項核心技術，解決了多項工藝技術難題，有效保證了產品實現快速產業化生產；
- (vi) 獨具特色的學術推廣及行銷體系，1,800餘人的高素質市場推廣團隊，銷售網路覆蓋全國的5,000餘家醫院。營銷團隊精通產品知識，使彼等能夠組織學術論壇及臨床測試，並與醫生及醫院建立有效的雙向溝通渠道，尤其在產品的運用、用法、劑量、臨床測試結果等方面，從而建立產品知名度、需求及品牌忠誠度，而三者則構成可持續的產品銷售及收入來源的基礎；

(vii) 專業及專注的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擁有豐富的醫藥企業管理經驗、創新藥物研發經驗和醫療臨床經驗；及

(viii) 領先的品牌及市場影響力。

除此之外，北京泰德正在建設「泰德健康產業園」，用於已有產品擴產、在研產品產業化，並新增注射液、外用貼劑、固體製劑、生物製品等藥品的生產能力。產業園的總投資成本超過人民幣10億元。上述園區建成後，將實現藥品的智慧製造，並成為中國最大的創新藥品產業化基地，為北京泰德長期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醫藥行業是中國的朝陽行業，伴隨中國人均收入水準提升、人口持續老齡化、預期壽命延長、醫保範圍擴充等因素，有著巨大增長潛力。另外，近年來國家出台的部分行業政策，例如藥品一致性評價、研發自查等，對研發創新性較強且擁有核心競爭力的醫藥企業具有長期正面促進作用。此外，藥物運載系統技術的應用範圍非常廣泛，在需要終生服藥、用藥量大、藥物不良反應大的疾病方面有較大的發展潛力，國家多份產業政策文檔都明確指出支持藥物運載系統的發展，尤其包括《醫學科技發展「十二五」規劃》、《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中國製造2025》及《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這對已充分掌握藥物運載系統核心技術的製藥企業提供了廣闊的發展空間。

鑒於醫藥行業的高增長潛力及北京泰德的優秀質素，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戰略規劃以及近期行業整合的趨勢，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原因如下：

(i) 本公司認為北京泰德擁有中國領先的技術研發能力、優秀的產品線，並看好北京泰德的發展前景。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成為北京泰德的控股股東，增強對北京泰德的控制力並能更充分的分享北京泰德未來的增長潛力；

- (ii) 繼續強化和擴展本集團在醫藥各細分領域的地位及佈局，包括在心腦血管（微循環）、鎮痛及呼吸領域的產品及研發佈局和競爭優勢，本公司看好上述細分領域的未來增長潛力；
- (iii) 本集團豐富的產品線將得到更充分的體現，單一品種波動對營收影響有所降低的同時抗風險能力得到加強；
- (iv) 在研發（包括產品早期開發、國際合作等）、營銷及銷售（學術推廣、醫院銷售等）、政府事務、併購等方面增強合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戰略的統籌部署，提高協同效應；
- (v) 北京泰德能更有效的利用本集團的境外上市平台尋求海外業務拓展及跨境合作等諸多機會，從而實現跨越式發展；及
- (vi) 於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北京泰德的股份將轉成對本公司的持股，持股份額相應增加，彰顯控股股東將更加專注醫藥領域及重視唯一的港股上市平台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付清收購事項的代價。收購事項不會增加本公司債務水平及相關融資成本。於完成後，本集團的合併收入、盈利以及經營現金流將相應提升，而誠如本通函附錄四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闡述，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將由收購事項前的約人民幣1.23元增加至完成後按經擴大基準的約人民幣2.37元。

於考慮總代價的支付方式時，本公司已考慮以現金及／或發行代價股份支付代價。

經考慮手頭可用現金（乃就日常經營及研發而保留）後，以現金付款將需要本公司透過債務融資或其他股權集資方式籌集有關金額。

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水平，而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財務成本將對本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額外財政負擔，從而限制本集團就新型創新產品進行研發的能力。

就股權集資(包括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有關集資方式耗費時間、成本高(在供股及公開發售的情況下)及並不保證成功。

因此，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清償總代價將不會增加本公司的債務及債務相關財務成本，而本集團的綜合收益、盈利及經營現金流量將於完成後相應增加。

代價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由謝小姐及郭淑蘭女士分別擁有91.33%及8.67%，謝小姐為清洗豁免申請人及鄭翔玲女士的女兒，而清洗豁免申請人及鄭翔玲女士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上市起一直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由於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一致行動集團的權益將由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41.63%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而增加至48.65%。一致行動集團的權益增加顯示本公司最大股東對本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支持、信心及承擔。本公司認為，最大股東組別的持續支持可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並將支援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

根據以上所述，董事((i)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的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其發出的函件中)；及(ii)謝小姐、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彼等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已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的涵義

主要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章界定的主要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一間由謝小姐及郭淑蘭女士分別擁有91.33%及8.67%的公司。

謝小姐為清洗豁免申請人及鄭翔玲女士之女兒。清洗豁免申請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9%。鄭翔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14%。

郭淑蘭女士為謝忻先生之母親。謝忻先生為執行董事、謝小姐的堂叔以及清洗豁免申請人的堂弟。謝忻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3%中擁有權益。

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收購守則的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1) 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於3,085,897,7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3%。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於4,098,899,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a)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0%；及(b)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清洗豁免申請人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若未獲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代價股份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

- (i) 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以投票方式批准；
- (ii) 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一致行動集團概無購買任何本公司投票權；及

- (iii) 除非經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一致行動集團於公告日期至完成為止期間不得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投票權。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未獲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會引致任何有關遵守其他適用規則或規例(包括上市規則)之問題。

(2) 第三季度業績

茲提述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第三季度業績構成本公司於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且已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財務顧問建銀國際發出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收購守則規定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

- (a) 於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權益，惟本董事會函件「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所披露者除外；
- (b) 持有、控制或酌情決定有關本公司證券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c)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d) 就本公司或賣方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而可能對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屬重大的任何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作出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涉及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先決條件或條件，惟本董事會函件所載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除外；
- (f) 已收到任何股東就彼等是否將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承諾；或
- (g) 已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於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惟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除外。

控股股東的意向

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繼續為單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一致行動集團認為及確認：

- (i)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
- (ii) 彼等同意董事於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所披露的意見，當中提及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iii) 無意對本集團現有業務或持續聘用本集團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無意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外情況下調配其固定資產。

董事認為，一致行動集團就本集團及其僱員的意向將維持本集團業務的連續性，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是正式或非正式，明確或暗示）及磋商（不論達成與否）以旨在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情況下收購任何新資產、業務或法人團體，及／或出售本集團現有業務。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20,583.2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33,335.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則由約人民幣8,689.8百萬元增至約人民幣9,784.4百萬元。

盈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泰德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泰德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鑒於在本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中說明的收購事項所提供的潛在未來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很大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然而，其對盈利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北京泰德未來的財務表現。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舉行有關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謝小姐、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已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認為(i)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儘管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0至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78頁)後，認為(a)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不包括(i)謝先生、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詳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執行董事謝其潤小姐(為謝先生及鄭翔玲女士的女兒)，彼等已放棄投票)認為(1)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予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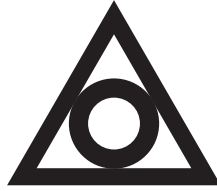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清洗豁免申請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1)收購事項的條款(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2)清洗豁免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有意提呈閣下垂注(i)來自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連同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2至第78頁)；及(ii)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6至第29頁)。

經考慮收購事項的條款以及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儘管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並非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大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魯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魯夫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通函而編製。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敬啟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清洗豁免申請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 貴公司與賣方訂立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批待售股份及第二批待售股份，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上述股份，代價分別為9,207,399,095港元及3,688,117,842港元，將由 貴公司透過按每股股份12.73港元的發行價，分別於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完成時向賣方指定人士配發及發行723,283,511股及289,718,605股股份償付。

中國生物(北京)(「目標公司一」)及Super Demand(「目標公司二」)(「統稱目標公司」)持有收購事項的主要主旨事項為北京泰德(「北京泰德」)的股權。於完成後， 貴

公司將於北京泰德的已發行股本中合共擁有 57.6% 權益，而其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獨立股東敬請垂注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有關北京泰德的資料」一段所載北京泰德的進一步資料。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低於 100%，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一間由謝小姐（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及郭淑蘭女士（謝忻先生之母）分別擁有 91.33% 及 8.67% 的公司。謝小姐為清洗豁免申請人及鄭翔玲女士之女兒。清洗豁免申請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6.49%。鄭翔玲女士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14%。郭淑蘭女士為謝忻先生之母。謝忻先生為執行董事、謝小姐的堂叔以及清洗豁免申請人的堂弟。謝忻先生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83% 中擁有權益。因此，收購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界定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於 3,085,897,722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1.63%。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於 4,098,899,83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8.6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除非已取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否則清洗豁免申請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就此而言，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豁免註釋 1 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及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乃完成的不可豁免先決條件。倘未獲得及／或獨立股東未批准清洗豁免，則不會進行收購事項。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清洗豁免申請人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組成,以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所提呈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的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並不知悉吾等與(i)貴公司;(ii)賣方;(iii)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就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收購守則及/或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於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兩年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與 貴公司存在任何財務或其他關係。

吾等意見及推薦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依賴由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目標公司、法國投資離岸及北京泰德(統稱「目標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或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首項協議、第二份協議、有關 貴公司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有關收購北京泰德35%股權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北京泰德的估值報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有關北京泰德重組的通函、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有關中國證監會就北京泰德於創業板建議上市的審核結果的公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公告及通函所載的資料。吾等已與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就進行收購事項的背景及理由討論。吾等亦於目標集團的經選定生產設施及研發設施進行實地考察。吾等已審閱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表現。吾

等亦已徵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足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的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或相信有任何重要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賣方、目標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聯繫人或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的任何其他人士的業務與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聲明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並將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繼續為真實。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如有）， 貴公司將盡早通知股東。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有關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集團的業務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是一家綜合性兼集團化之製藥企業，主要從事透過應用先進的中藥現代化技術和生物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多種促進人類健康的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

貴集團的藥品主要針對肝病及心腦血管治療領域。就肝病而言， 貴集團為首家就其自主研發的抗乙肝藥物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取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的製藥企業。就心腦血管治療領域而言， 貴集團生產依倫平片及托妥鈣片。 貴集團亦發展治療腫瘤、鎮痛、骨科疾病、抗感染、腸外營養、呼吸系統疾病、肛肠科疾病、糖尿病以及其他疾病的藥物，以滿足市場和廣大的醫生及患者的需要。 貴集團已取得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有關藥品生產質量管理的規範認證書的劑型包括：大容量注射液、小容量注射液、非PVC共擠膜注射液、膠囊、片劑、散劑和顆粒劑。此外， 貴集團亦獲得江蘇省衛生廳頒發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的膠囊劑保健食品規範認證書。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相關年度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表現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位於中國，而與主要持份者進行的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會決定將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比較數字亦以人民幣重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2,378,350	14,550,225	15,825,438	10,450,096	11,446,729
毛利	9,457,819	11,300,528	12,534,217	8,256,659	9,049,458
毛利率	76.4%	77.7%	79.2%	79.0%	79.1%
本期間／年度盈利	2,361,054	2,911,008	3,188,260	1,954,517	2,510,721
純利率	19.1%	20.0%	20.1%	18.7%	21.9%
歸屬於母公司 持有者盈利	1,513,205	1,778,692	1,913,276	1,299,673	1,804,961

貴集團自三個營運分部產生收入，即(i)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ii)投資；及(iii)其他。中藥現代製劑及化學藥品分部為 貴集團的最大分部及為 貴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產生幾乎全部收入。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2,378.4百萬港元增加約17.5%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4,55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重磅肝病用藥產品的銷售增加。特別是，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為新一代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口服藥，用於治療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達到約3,120.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33.4%。天

晴甘美注射液於二零一五年的銷售亦增加至約2,256.4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7.2%。於二零一六年，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的銷售適度增長，並增加約13.2%至約3,533.8百萬港元，導致貴集團的收入增加約8.8%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5,825.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首九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按期間增加約9.5%至約人民幣11,446.7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受肝病及心腦血管治療藥物的表現改善所推動。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的銷售增長維持穩定，並增加約6.2%至約人民幣2,487.5百萬元。天丁片的銷售達到約人民幣299.1百萬元，增幅按期間基準約為74.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已錄得依倫平片的銷售達到約人民幣479.8百萬元，增幅約為16.4%。

貴集團的毛利率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由約76.4%輕微增加至約79.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貴集團達到毛利率約79.1%，幾乎與上年同期所達到的約79.0%相同。儘管出現醫療保險費控制及中國政府實施的低價投標政策的不利影響，貴集團的毛利率因其於較少競爭對手的市場中加強推廣新藥物而輕微增加。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盈利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51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778.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1,913.3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約17.5%及約7.6%，主要由於持續的業務擴張導致收入改善。純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9.1%輕微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0.0%，符合毛利率的增幅。儘管二零一六年的毛利率有所改善，二零一六年的純利率維持穩定於約20.1%，乃由於二零一六年的研發成本增加約22.8%至約1,598.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純利率由約18.7%適度增加至約21.9%，主要由於股權投資的已變現收益及公允價值收益，以及就行政費用實施的成本控制有效。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相關年度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刊發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由於前文所述的相同理由，董事會決定將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比較數字亦以人民幣重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83,415	6,546,887	6,327,540	5,585,165	6,617,916
流動資產	8,180,526	9,935,731	14,211,986	12,754,918	13,965,312
流動負債	3,861,272	5,524,052	6,313,610	5,660,726	6,190,578
非流動負債	1,484,373	515,521	2,287,987	1,937,446	2,499,210
淨資產	8,818,296	10,443,045	11,937,929	10,741,911	11,893,440
權益	6,610,642	7,755,888	8,884,724	7,983,435	9,151,940
非控制權益	2,207,654	2,687,157	3,053,205	2,758,476	2,741,500
總權益	8,818,296	10,443,045	11,937,929	10,741,911	11,893,440
每股歸屬於股東的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以人民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8	1.23
—以港元	1.34	1.05	1.2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大部分非流動資產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060.9百萬元，及(i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人民幣897.6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大部分流動資產為(i)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926.9百萬元，(ii)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2,492.6百萬元，(iii)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2,468.7百萬元，及(iv)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約人民幣2,338.2百萬元。非流動資產適度增加約18.5%乃由於就業務擴張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

地租賃款項。由於 貴集團的業務已擴大，流動資產因銀行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161.1百萬元及股權投資增加約人民幣514.5百萬元而適度增加約9.5%，惟受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減少約人民幣702.7百萬元而抵銷。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附息銀行借款非流動部分約人民幣2,263.3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約人民幣4,455.8百萬元及(ii)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約人民幣807.2百萬元。流動負債適度增加約9.4%乃由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84.3百萬元，惟受銀行借款流動部分減少約人民幣629.9百萬元而抵銷。非流動負債因非流動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584.4百萬元而增加約29.0%。

每股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四年的約1.34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1.05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股東持有每兩股現有股份發行一股紅利股，導致發行2,470,730,736股普通股。

2.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謝小姐擁有91.33%及由郭淑蘭女士擁有8.67%。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3.1 目標集團的背景及業務

(a) 背景

目標公司一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賣方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51.0%及49.0%。其唯一資產為其於北京泰德的33.6%權益。

目標公司二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賣方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52.0%及48.0%。其唯一資產為其於法國投資離岸的55.0%權益。

法國投資離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目標公司二及 貴公司分別擁有55.0%及45.0%。其唯一資產為其於北京泰德的24.0%權益。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及法國投資離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於其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各自的財務報表將於貴集團的賬目中合併入賬。

北京泰德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科技藥品的龍頭製藥公司之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率先研發並銷售了以脂微球為載體的靶向藥物前列地爾注射液和氟比洛芬酯注射液，且現為其中一家頂尖企業專注於靶向藥物的研發及生產以及為中國先進藥物運載系統（「先進藥物運載系統」）的領導者，具備逾二十年經驗。其為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公佈的中國醫藥50強企業之一。

自二零零八年起，其獲科技部及北京市選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北京外資先進技術企業(Beijing Foreign Invested Enterprise with Advanced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中關村科技園的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的創新試點企業，以及於二零一一年獲選為十百千工程的成員。根據國家工業和信息化部公佈的數據，自二零一零年起，北京泰德為就總收入而言的醫藥100強企業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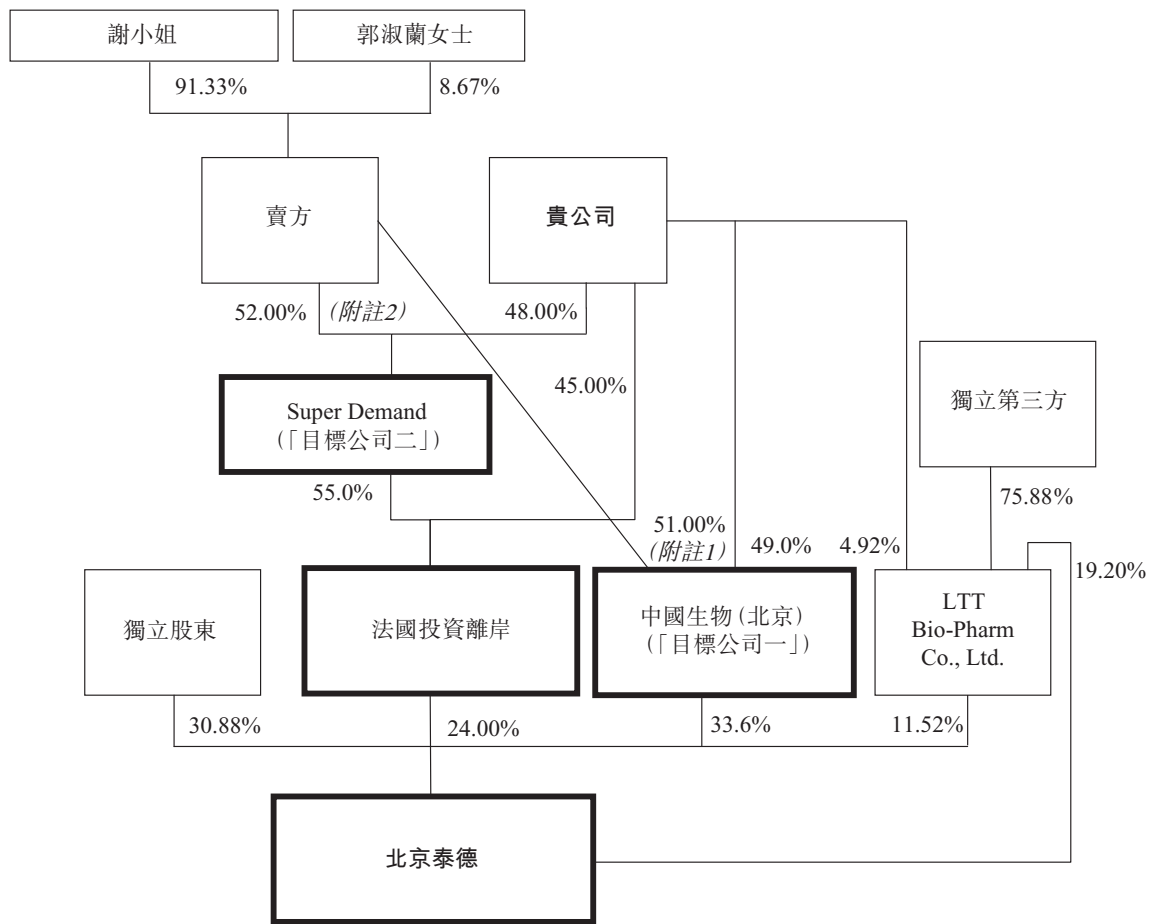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以總代價約人民幣53.3百萬元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泰德合共約29.17%股權。貴公司亦向北京泰德注資約人民幣26.7百萬元。於股權轉讓及注資完成後，貴公司擁有北京泰德35.00%權益。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的通函所述，北京泰德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盈利（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釐定）分別為人民幣54.5百萬元及人民幣67.1百萬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泰德的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93.0百萬元（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所編製的經審核賬目釐定）。

於二零一零年，由於根據僱員獎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貴公司持有的股權已由35.00%減少至約33.60%。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貴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一訂立重組協議，內容有關籌備北京泰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根據重組協議，貴公司出售及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一（其實際上持有北京泰德約17.14%股權）的51.00%股權（「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而貴公司收購及賣方出售分別於目標公司二及法國投資離岸（其實際上合共持有北京泰德約17.14%股權）的48.00%及45.00%股權（「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與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的代價相同，即為293,040,370港元及已互相抵銷。貴公司概無收取或支付有關該重組的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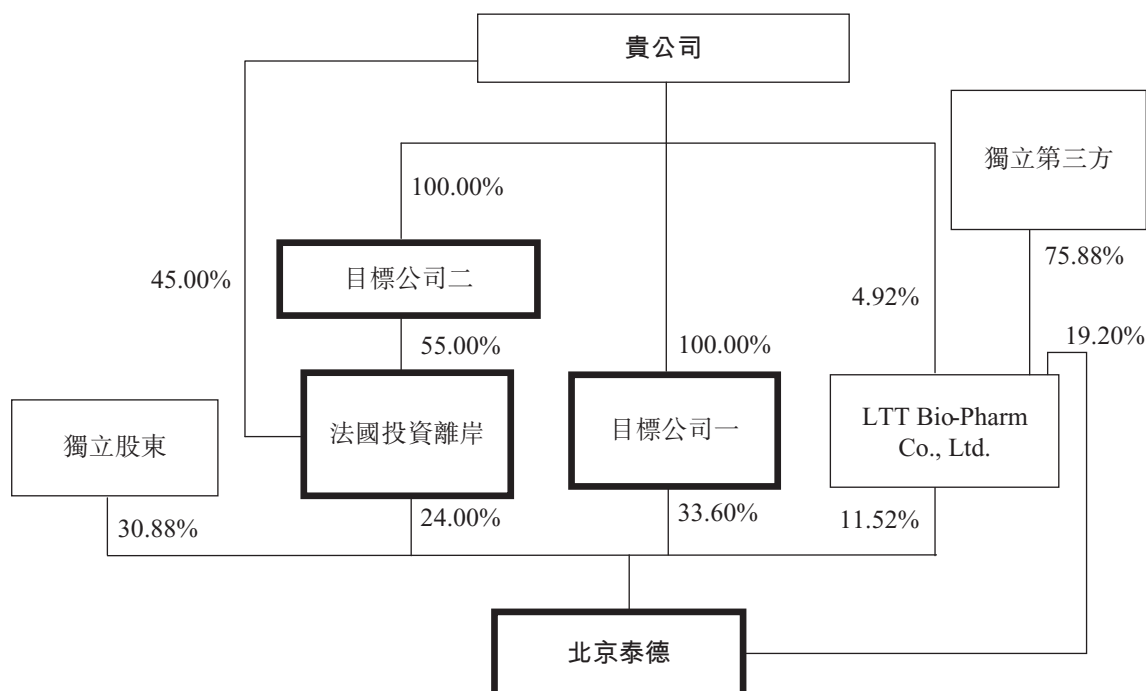
下圖為列示目標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即首項收購股份。
- (2) 即第二項收購股份。

緊接完成後北京泰德的股權架構簡圖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並於權益基礎作為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列賬。於完成後，貴公司擁有北京泰德的股權將增加至57.6%，且將成為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貴集團的賬目內綜合入賬。

(b) 業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目標集團為一間中國藥品企業，專注開發高端醫藥產品及創新藥物。目標集團為中國首間成功研發及工業生產靶向藥物的高科技藥物生產商。

目標集團之研發活動包括靶向製劑、生物製劑、外用製劑及固體製劑。目前，北京泰德已獲取共11份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之藥品註冊核准文件，其中七份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生產。其重點產品包括(i)前列地爾注射液，品牌名為「凱時®」，為首種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中國核准的脂微球載體靶向製劑，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ii)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品牌名為「凱紛®」，為首種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中國核准的脂微球載體靶向製劑，用於術後和癌症鎮痛。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北京泰德目前乃為中國專注研發及生產靶向藥物的頂尖公司之一，且為中國首間擁有一系列靶向藥物的藥物生產商。

北京泰德具有先進藥物運載系統藥品之自主研發系統、採購和生產鏈、分銷及銷售網絡。其擁有超過1,800名員工之銷售團隊，涵蓋中國超過5,000間大型及中型醫院之處方藥銷售市場。

3.2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法國投資離岸為一批投資控股公司，除根據其經審核財務資料持有合共佔北京泰德實際權益的24.0%外並無其他業務經營。

目標公司一的唯一資產為其於北京泰德之33.6%權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目標公司一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為約1,134.1百萬港元。目標公司一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317.1	336.1	366.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280.7	319.3	351.3	

目標公司二的唯一資產為其於法國投資離岸之55.0%權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目標公司二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為約85.6百萬美元。目標公司二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財務業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百萬美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百萬美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美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盈利	28.0	32.0	32.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盈利	25.1	29.0	29.2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北京泰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損益表概要（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2,325,720	2,649,832	2,998,069	2,236,184	2,510,590
銷售成本	(292,061)	(359,324)	(394,515)	(292,523)	(366,006)
毛利	2,033,659	2,290,508	2,603,554	1,943,661	2,144,584
毛利率	87.4%	86.4%	86.8%	86.9%	85.4%
其他收益及利潤	51,939	52,491	53,133	29,038	30,562
銷售及分銷成本	(963,437)	(1,038,673)	(1,149,155)	(855,727)	(876,287)
行政費用	(162,937)	(166,955)	(188,007)	(154,393)	(138,110)
其他費用	(124,802)	(165,749)	(171,747)	(137,733)	(137,392)
應佔聯營公司 盈利及虧損	1,258	2,262	(6,342)	(4,757)	8,884
除稅前盈利	835,680	973,884	1,141,436	820,089	1,032,241
所得稅費用	(149,335)	(190,836)	(212,649)	(141,687)	(157,533)
本期間／本年度盈利	<u>686,345</u>	<u>783,048</u>	<u>928,787</u>	<u>678,402</u>	<u>874,708</u>
純利率	29.5%	29.6%	31.0%	30.3%	34.8%

收入

北京泰德之收入來自銷售(i)靶向製劑，包括前列地爾注射液及氟比洛芬酯注射液；(ii)固體製劑，包括貝前列素鈉片及鏈黴蛋白酶顆粒；及(iii)外用製劑，包括氟比洛芬凝膠貼膏。下表載列北京泰德之分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靶向製劑	2,059,975	2,234,806	2,409,199	1,809,317	1,935,012
固體製劑	165,391	240,266	318,155	234,089	296,030
外用製劑	100,354	174,760	270,715	192,778	279,548
	<u>2,325,720</u>	<u>2,649,832</u>	<u>2,998,069</u>	<u>2,236,184</u>	<u>2,510,590</u>

二零一五年之收入增加約13.9%至約人民幣2,649.8百萬元，主要由於三個分部全面增長。於二零一六年，收入進一步增加約13.1%至約人民幣2,998.1百萬元，同樣由於三個分部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比北京泰德錄得收入增長約12.3%至人民幣2,510.6百萬元，歸因於三個分部全面穩定銷售增長。

如通函附錄三所載，因北京泰德展開有效營銷活動以推廣其產品，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入維持穩定增長。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銷售成本、毛利及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載列北京泰德之三個分部之毛利及E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靶向製劑	1,867,464	2,014,994	2,189,839	1,647,140	1,741,772
固體製劑	143,953	209,367	276,817	204,383	256,210
外用製劑	64,464	114,051	188,557	129,486	193,299
	2,075,881	2,338,412	2,655,213	1,981,009	2,191,281
營業稅及附加	42,222	47,904	51,659	37,348	46,697
毛利	<u>2,033,659</u>	<u>2,290,508</u>	<u>2,603,554</u>	<u>1,943,661</u>	<u>2,144,584</u>
EBITDA ⁽¹⁾	<u>882,916</u>	<u>1,035,230</u>	<u>1,200,140</u>	<u>865,729</u>	<u>1,095,469</u>

附註1： EBITDA指除所得稅、財務成本、攤銷及折舊前的盈利。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料成本、員工成本及醫藥產品製造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成本、毛利及EBITDA之增加乃由於三個分部銷售增加。

毛利率

下表載列北京泰德之三個分部之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靶向製劑	90.8	90.2	90.9	91.0	90.0
固體製劑	87.0	87.1	87.0	87.3	86.5
外用製劑	64.2	65.3	69.7	67.2	69.1
整體	87.4	86.4	86.8	86.9	85.4

整體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大致穩定。外用製劑之毛利率於二零一六年由於原料成本減少，增加約4.4%至約6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營銷費、運輸費、辦公費及折舊費。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及分銷成本之增加與收入增加相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逐步由二零一四年的約41.4%減少至二零一五年的約39.2%，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38.3%，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百分比由約38.3%減少至約34.9%。下行趨勢主要由於針對現有產品之有效及高效營銷活動廣為市場接受。

研發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4.7百萬元、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170.2百萬元、人民幣14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3.6百萬元。研發成本增加反映為開發新產品所投入之資源。

淨盈利及純利率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之淨盈利分別適度增加約14.1%、18.6%、28.9%。淨盈利增加主要歸因於三個分部銷售全面增加。

二零一五年之純利率為約29.6%，與二零一四年所達成的29.5%相比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六年，純利率略為增加至約31.0%，主要由於毛利率穩定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因辦公費及顧問費減少，純利率持續由約30.3%增加至34.8%。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下表載列北京泰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通函附錄二C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8,826	779,207	964,145	1,071,33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208,091	203,636	199,194	195,862
其他無形資產	2,878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146	5,556	2,472	8,944
遞延稅項資產	44,734	20,795	15,043	48,384
	889,675	1,009,194	1,180,854	1,324,525
流動資產				
存貨	135,816	112,978	160,228	187,375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365,537	418,406	457,090	470,51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2,184	81,139	37,866	131,861
可供出售投資	740,754	—	—	791,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54,664	1,242,464	1,532,687	82,596
	2,148,955	1,854,987	2,187,871	1,663,870
總資產	3,038,630	2,864,181	3,368,725	2,988,395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3,514	5,989	38,130	16,107
應付稅項	54,655	44,841	53,182	56,23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48,587	384,240	1,181,027	659,907
附息銀行借款	—	—	—	122,000
	406,756	435,070	1,272,339	854,2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1,874	2,429,111	2,096,386	2,134,1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38,712	151,268	160,948	213,028
總負債	545,468	586,338	1,433,287	1,067,275
淨流動資產	1,742,199	1,419,917	915,532	809,623
淨資產	2,493,162	2,277,843	1,935,438	1,921,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最大資產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約人民幣1,071.3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擴充研發設施，以及收購新廠房及機器以配合銷售增長。

可供出售投資

該款項指理財產品，包括債券及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於銀行間市場發行之投資產品及債券融資產品，均購自金融機構以獲取相對較高回報率。

此等產品均於一年內到期。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82.6百萬元。有關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減少約94.6%，此乃由於該結餘用於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購買理財產品所致。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約為人民幣659.9百萬元。有關金額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大幅減少約44.1%，此乃由於支付應付股息人民幣795.6百萬元所致。

4. 行業概覽

4.1 中國醫藥市場概覽

近十年來，自從中國政府開始持續改革醫療系統，拓展醫療覆蓋面、讓醫療服務更切合市民的負擔能力及提升醫療服務質素，中國的醫療系統一直迅速發展。鑒於政府一直以來的支持，並隨著人口結構及生活方式不斷轉變，對醫療服務的需求及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尤其是藥品的研發及製造，於過去數年急劇增長。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快培育和發展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決定》，其明確表示，中國未來將大力發展用於重大疾病防治的生物技術藥物、新型疫苗和診斷試劑、化學藥物、現代中藥等創新藥物大品種，提升生物醫藥產業水平。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國科學技術部、中國商務部、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聯合發佈的《醫藥工業發展規劃指南》，鑒於(i)中國經濟快速增長；(ii)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和消費結構升級；(iii)「健康中國2030」建設穩步推進；(iv)醫保體系進一步健全；及(v)人口老齡化和全面兩孩政策實施，醫藥市場將穩步增長。

4.2 中國藥品需求迅速增長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人口急劇老化

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顯示，65歲或以上人口於二零一一年為1.229億人，佔總人口9.1%，於二零一六年上升至1.5億人，佔總人口10.8%，而預測65歲或以上人口於二零二零年將達到總人口的11.9%。世界銀行發表的數據顯示，中國人口的平均預期壽命由75.3年逐步增至二零一五年的76.1年。國家人口老化加上預期壽命增長，將影響醫療系統內的醫療服務。年老病人與年輕一代所需的醫療服務大不相同，年老病人大多需要長期的慢性疾病護理支援，而較年輕的患者則較需要急症服務。因此，鑒於長者的免疫系統較弱，導致發病率較高，此會令中國的醫藥及醫療產品需求持續高企。

日益城市化及西方化

中國人口於近年來迅速城市化、現代化，市民的生活方式更加貼近西方國家，包括以肉類為主的飲食習慣、吸煙率較高以及偏向久坐及以辦公室為主的工作環境。因此，因生活方式而導致的疾病越趨普遍。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六年中國三大死亡原因分別為惡性腫瘤、心臟病及心血管疾病。相關藥品的需求持續上升。

收入上升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二零一六年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上升6.3%至人民幣23,821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6%。二零一六年全年消費支出中有7.6%與藥品及醫療行業有關，而二零一五年則為7.4%。近年來可支配收入迅速增長，帶動消費支出增長。居民的消費力以至他們對藥品及醫療服務的負擔能力均不斷上升。

政府推行有利政策及措施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中國國務院頒佈《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發表中國醫療行業的中長期戰略規劃。該規劃綱要表示，健康產業(包括健身休閒運動產業、醫藥產業及健康服務業)總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

1萬億元增至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8萬億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三零年的人民幣16萬億元。由於中國政府提倡公共衛生是未來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先決條件，國家政府戰略為未來十年的醫療及健康發展帶來增長動力。

藥品創新及研發

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國政府機構推出多項新政策，以鼓勵藥品創新及研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中國國務院印發《國務院關於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的意見》，以改革藥品醫療器械審評審批制度，提升藥品安全性及質量，並鼓勵藥物創新；允許藥品研發機構和科研人員申請註冊新藥，在轉讓給企業生產時，不再重複進行藥品技術審評。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發佈《關於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以加強藥品註冊管理，加快具有臨床價值的新藥和臨床急需仿製藥的研發上市，並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的矛盾。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及中國國務院辦公廳進一步印發《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旨在深化醫療產業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技術創新及提高產業競爭力。政府將推行各項措施，以改革臨床試驗管理、加快臨床急需藥品審批，並建立上市藥品目錄集以及專利藥品審評審批的鏈接制度。

藥品的流通及定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國務院醫改辦、中國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食品藥品監管總局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等其餘六個部委聯合頒佈《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國醫改辦發[2016]4號)，以逐步推行「兩票制」，於二零一八年在全國全面推行。推行「兩票

制」可規範藥品流通秩序、壓縮流通環節，創造更佳的流通環境，讓大眾可以合理價格購買藥品。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擴大《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亦為大眾提供合理途徑，以負擔得起的價格購買不同類型的藥品。

藥品流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商務部發佈《全國藥品流通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當中提出多項措施，例如完善法律法規、建設統一市場及維護公平競爭秩序，以改革中國藥品流通行業。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國國務院發佈《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以進一步滿足中國的醫療需求。該等政策將有助改善藥品流通，更好地滿足大眾的醫療需求，繼而提升藥品需求。

監管制度與國際標準接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為人用藥品技術要求國際協調理事會(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Harmonization of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Pharmaceuticals for Human Use) (「ICH」) 的監管機構成員。ICH頒佈的技術指引於歐洲、日本及美國的醫藥行業獲廣泛採納。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成為ICH的監管機構成員，可讓其以及中國製藥企業了解最新的科學發展及監管標準。與國際技術要求標準接軌後，在進行國際藥品註冊時亦可減少研究及註冊成本。

4.3 中國藥物運載系統(DDS)技術及產品迅速發展的主要市場驅動因素

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發佈的《醫學科技發展「十二五」規劃》指出，中國的醫學科技發展應把握「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發展趨勢，以生物、信息、材料、工程、納米等前沿技術發展為先導，加強多學科的交叉融合，大力推進前沿技術向醫學應用的轉化。其亦表示「藥物靶向傳遞的納米載體」是其中一項主要的醫學科技發展。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發佈的《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表示，於「十二五」規劃期間，DDS技術發展是其中一項主要的醫學科技發展。

國務院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發佈的《中國製造2025》指出，未來發展的重點在於針對嚴重疾病的化學藥品、中藥及生物技術藥品等新產品。其亦鼓勵外國企業及研究機構在中國設立研究中心。

基於上述因素，中國醫藥行業(尤其是藥品研發及流通以及DDS技術及產品發展)的前景普遍樂觀，亦為現有行業參與者帶來把握市場改革帶來的潛力的機遇。然而，務請注意，DDS技術及產品或中國醫藥行業的監管制度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會對DDS技術及產品或中國醫藥行業的業務前景構成系統性風險。

5.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理由及裨益載列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北京泰德的競爭優勢概述如下：

- 於中國醫藥行業市場已建立知名度。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泰德是目前其中一家專注於研發及生產靶向藥物的領先企業，亦是中國先進藥物運載系統的領導者。根據中國醫藥工業信息中心發佈的資料，北京泰德於二零一六年躋身中國醫藥100強企業，於二零一七年更晉身中國醫藥50強企業。北京泰德分別獲科學技術部及北京市選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北京市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中關村科技園國家自主創新示範區其中一家創新試點企業，以及「十百千計劃」的成員。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統計數字，以收益計，北京泰德自二零一零年以來一直位居中國百大醫藥企業。
- 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認可產品。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泰德具有優秀的產品組合及領先品牌，在心腦血管和鎮痛藥品範疇具有影響力。前列地爾注射液「凱時®」、氟比洛芬酯注射液「凱紛®」、貝前列素鈉片「凱那®」、氟比洛芬凝膠貼「得百安®」、鏈黴蛋白酶顆粒「得佑®」5個產品均填補了中國相關藥品領域的空白。此等產品於其各自領域處於領先地位，特別是根

據藥物運載系統理論研發的國內獨家產品—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凱紛®」。其主要用於術後及癌症鎮痛，是中國銷售額名列前茅的非甾體抗炎藥（「NSAIDs」）類注射劑處方藥；「凱紛」已獲納入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九年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藥品目錄」）；以及根據藥物運載系統理論研發的治療血管疾病的藥物「凱時」已獲納入二零零四年發佈之藥品目錄。「凱那」及「得百安」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七年獲納入藥品目錄。納入藥品目錄將增加市場的使用量，從而增加對此等產品的需求，並可能推動未來收入增長。產品廣泛應用於不同的治療領域，包括癌症、心腦血管疾病、疼痛舒緩、呼吸系統疾病。

- 經驗證的研發能力。北京泰德具有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技術優勢，並擁有完善的高質研發系統及人才。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北京泰德設有六個核心技術生產平台，並通過自主研發及技術引進擁有40多項核心技術。通過自主創新，北京泰德先後掌握了脂微球瞬間滅菌技術、脂質體工業化放大技術、巴布劑粘度控制、全身起效貼片劑促滲、高活性原料微分散技術等多項核心技術。北京泰德擁有229名研發人員，其中擁有碩士以上學歷的約佔33%。除自主研發能力外，北京泰德亦與國外製藥公司、大學及高等院校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技術合作關係，不斷將其他核心技術引入北京泰德。
- 豐富的在研產品儲備。根據北京泰德管理層之意見，在研或臨床測試的產品線中有超過30種創新產品。注射用卵磷脂化超氧化物歧化酶凍乾粉針劑為生物製品1類新藥，可用於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術後保護心肌細胞、預防心衰；倘研發成功，利多卡因凝膠膏將成為中國首個治療帶狀皰疹後遺神經痛的凝膠膏劑，而利馬前列素片將成為中國首個以腰椎管狹窄為適應症的化學藥物。目前，一種可用於舒緩痛症的產品已完成研發過程，並期望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一種用於舒緩類風濕性關節炎、肌肉痛等症狀的產品正進行臨床測試，有望於二零二零年前推出。兩種用於治療腰椎管狹窄

和阿爾茨海默症的产品正進行臨床測試，有望於二零二一年前推出。北京泰德亦正開發一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推出的預防心臟衰竭藥物。

- **商業化能力。**北京泰德具備先進的商業化能力和質量系統。其技術令產品能夠大量且高效率地生產，並擁有標準化質量，以滿足龐大的市場需求。根據管理層之意見，北京泰德已投資約人民幣10億元以建設「泰德健康產業園」，其總建築面積約為107,000平方米。新建場地可擴展生產及研究區域、擴大產能、增加儲存空間，以及在研產品的產業化，以滿足未來不斷上升的產品需求，亦為北京泰德的進一步擴張及長遠發展提供空間。
- **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銷售團隊。**根據北京泰德之意見，其所有產品均透過自身的銷售網絡出售。北京泰德擁有1,800多名高質素營銷人員，以進行學術推廣和營銷，並擁有覆蓋中國5,000多家醫院的銷售網絡。內部銷售團隊會透過定期組織宣傳活動、學術研討會、進行動物實驗及臨床測試，直接向醫生介紹產品的原理、效用、使用方法、劑量及潛在副作用。收到產品訂單後，北京泰德會通過合格藥品採購及流通企業或分銷商將產品出售予醫院。核心管理團隊專業，並具有製藥公司、新藥研發及臨床服務方面的經驗。營銷團隊擁有豐富的產品知識，使彼等能夠理解產品的性質及市場需求。

吾等注意到，董事視收購事項（透過於完成時合併北京泰德）為 貴公司鞏固其於中國製藥行業的地位的寶貴機會。除擴大心腦血管、舒緩痛症及呼吸產品類別的規劃外， 貴集團亦透過收購事項，珍惜機會與目標集團共同研究開發及推出更具創新力及優質的製劑產品以滿足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通過利用 貴集團的境外上市平台進行海外擴張及跨境合作，北京泰德可實現跨越式產品開發。

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中的主席報告所述， 貴集團預期行業整合及監管發展將為有能力進行優質產品研發的公司提供新的機會。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將集中於及把握受政府政策支持的保健行業投資機會。

基於上述考慮，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的戰略規劃及近期的行業整合趨勢，並有助提升 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

6. 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首份協議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建議獨立股東細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首份協議全文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6.1. 於收購事項中被收購的權益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第一批待售股份，佔完成時目標公司一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1.0%。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第二批待售股份，佔完成時目標公司二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2.0%。

6.2 代價

貴公司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應付賣方之代價分別為 9,207,399,095 港元及 3,688,117,842 港元，代價將於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12.73 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 723,283,511 股及 289,718,605 股代價股份，以作支付。倘股份以除權及除息方式進行交易，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 12.73 港元及代價股份數目將作出相應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已由訂約各方經計及 (i) 北京泰德的過往財務狀況及表現；(ii) 北京泰德的業務性質及範圍以及未來前景，包括其對創新及臨床需求的承擔、國內高端靶向藥物專業研發及產業化平台，連同豐富的創新在研產品儲備；(iii) 北京泰德於醫藥行業領先產品的品牌及市場認可、北京泰德的營銷、銷售及分銷能力，包括其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全面優勢及對醫院的廣泛覆蓋；(iv) 董事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的且業務與北京泰德的業務可資比較的若干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 (v) 貴集團將因收購事項而獲得的裨益後，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代價將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於評估收購事項的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北京泰德的過往財務資料（包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均已載於通函附錄二C—會計師報告中），吾等注意到，北京泰德(i)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相關年度／期間錄得收入按年／期間增幅超過12.0%；(ii)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率超過85.0%；(iii)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錄得純利率約30.0%，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至34.8%；(iv)北京泰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擁有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93.2百萬元、人民幣2,277.8百萬元、人民幣1,9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1.1百萬元；(v)北京泰德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經營活動正面現金流量淨額約人民幣716.1百萬元、人民幣820.8百萬元、人民幣965.4百萬元及人民幣835.9百萬元；及(vi)北京泰德已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支付股息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484.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5.2百萬元，並自其於有關年度／期間的財務表現出現穩定增長以及北京泰德於有關年度／期間末的良好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可見一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吾等亦向北京泰德的管理層作出查詢，且於本函件日期，並無任何事項引起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北京泰德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此外，吾等已與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有關北京泰德的業務性質及範圍以及未來前景，吾等已獲北京泰德的管理層告知，北京泰德擁有超過20年專注於研發、製造及銷售創新型藥品（特別是集中於藥物運載系統藥品）的歷史。憑藉多年來的貢獻及努力，北京泰德已於中國醫藥行業獲得市場認可，而其產品已獲中國政府、醫院及醫生的認可，並已獲引入日本。北京泰德的生產線擁有超過30項創新型在研或臨床測試產品。多年後，北京泰德亦於行內取得多個獎項，有關更多資訊，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吾等亦已研究有關北京泰德的新聞、政府政策或通知、行業新聞及中國醫藥行業的最新發展。吾等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導致吾等懷疑北京泰德經營業務的未來前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函件「行業概覽」一節。

除上述者外，吾等已自北京泰德的管理層取得及審閱北京泰德的主要產品的市場數據，有關數據反映其在中國的銷售及市場地位的強勢排名。於吾等與北京泰德的管理層的討論中，吾等知悉北京泰德的產品乃透過其本身由超過1,800名營銷人員組成的內部銷售團隊的銷售網絡推廣，有關團隊透過定期組織各種營銷活動，直接向醫生介紹產品，而非直接向代理商進行銷售。誠如北京泰德的管理層所告知，其銷售模式一般有別於中國其他藥品製造商（其沒有自家的銷售團隊及銷售網絡，但向代理商進行銷售，其後代理商會於指定地區出售藥品）。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認為在其銷售模式下，其可更深入了解市場需要及對其產品的期望，有關市場需要及產品的期望為其進行研發的寶貴資料。

6.3 代價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013,002,116股代價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67%及佔緊隨完成後透過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02%（假設除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發行的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代價股份將於完成時根據特別授權由 貴公司發行並配售予賣方股東。代價股份將在各個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14.14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面值為每股0.025港元，市值約14,323,849,920港元。有關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貴公司股權架構變動」一節。

董事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或銀行借款。鑒於代價的規模、有關方式成本更高及並不保證成功，透過按比例向獨立第三方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即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可能無法及時提供所需數額的資金。同時，股份配售並非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最恰當方式，因為對控股股東的股權攤薄可能影響 貴集團的營運效率及對外投資者的支持。債務集資活動不但需要融資成本，還會提高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於選擇撥付代價的融資方案時，董事已考慮(i) 貴集團未來研發創新產品的資金需求；(ii) 貴集團的負債水平；(iii)代價的規模及收購事項要求

的及時性；及(iv)所需的融資成本，目前建議的融資架構方案乃經董事審慎及周詳考慮各項方法後達致，董事認為建議發行代價股份就收購事項而言乃屬合適的支付方式，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予接受。

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貴集團僅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926.9百萬元，並不足以悉數支付收購事項的代價。根據貴公司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過去五個年度的年報，於過去五個年度的年結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介乎於約2,711.1百萬元至約4,468.3百萬元。吾等已與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有關未來兩個年度的預算研發開支及資本支出。吾等注意到貴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投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38億元於有關方面。經考慮到上述者後，吾等認為透過其本身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撥付全部代價不僅影響貴集團的研發計劃，更會影響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資金。

假設透過附息銀行借款而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一半代價，經擴大集團的估計負債比率（即總附息銀行借款除以總資產）將由約9.4%大幅增加至約25.5%。以實際利率約3.5%計算的估計財務成本（即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除以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總附息銀行借款的平均結餘）將每年增加約225.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的純利率將由約20.1%減少至約18.7%。倘透過附息銀行借款撥付代價全部金額，經擴大集團的估計負債比率將進一步增加至約41.6%，而估計財務成本將每年增加約450.4百萬港元。根據上文，吾等相信倘以部分或全部銀行貸款的方式撥付代價，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及額外利息負擔將大幅增加，並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鑒於應付總代價的龐大金額（約12,895.5百萬港元），貴公司告知其(i)至少需要三個月與金融機構就額外銀行融資（倘以部分或全部銀行貸款的方式撥付代價）取得有關龐大資金；或(ii)未能確定尋求新投資者、物色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及磋商條款（包括配售代理費／佣金或包銷佣金的金額）所需的時間。吾等獲貴公司的管理層告知，彼等已接觸若干配售代理及／或包銷商，貴公司了解到配售代理費／佣金或包銷佣金的市場利率範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一名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或集資金額的1.5%至2%（視情況而定）。鑒於所

需的集資規模，應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的費用或佣金估計約為193.4百萬港元至257.9百萬港元之間（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如新股份配售）或現有股東（如供股或公開發售）按比例發行新股的方式撥付代價），其可能大幅增加集資的財務成本及可能最終延遲收購事項的完成及經營業績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 貴集團的時間。

無論透過向一致行動集團以外的投資者配售股份或發行代價股份以悉數撥付代價，對獨立股東持有的股權攤薄影響將會相同，而一致行動集團持有的股權將由約41.63%減少至約36.6%。吾等已審閱數家最大型醫藥公司（就香港的市值而言）的股權架構，包括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及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均擁有類似股權架構）。此外，吾等注意到清洗豁免申請人（即其中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為 貴公司的創辦人及自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在創業板上市之初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吾等亦自 貴公司的年報中注意到，謝小姐（其他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致力支持慈善活動，積極參與及關懷社區公益，並一直任職於多個公職及致力促進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溝通及貿易。吾等相信，確保一致行動集團維持於 貴公司的控股權將有助 貴公司與其控股股東的權益結合，並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如進行醫藥行業併購或根據需要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新股）時得到彼等更大的支持。經考慮上述者後，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股份配售可攤薄控股股東的股權，而此舉損害經營效率及外部投資者的支持。

6.4 先決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之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先決條件」一節。主要先決條件如下：

- (a) 依照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獨立股東在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i) 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 (如適用)授出清洗豁免；
- (b) (如適用)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且相關豁免未被取消或撤回；
- (c)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首份協議或第二份協議均已成為無條件；及
- (e) 根據首份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任何重大遺漏。

本公司有權豁免上述條件(e)。倘條件(a)、(b)、(c)及(d)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未告達成，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將無效且不再具有任何進一步效力，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則除外。

6.5 完成

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將分別於首項協議及第二項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另行協定的其他時間)完成。首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將同時完成。

7. 評估代價

誠如「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為於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高科技製劑產品的領先製藥公司之一，並擁有自身的研發系統、採購及生產鏈，以及藥物運載系統藥物的銷售網絡。就評估代價的公平性而言，根據聯交所備案文件，吾等已識別及分析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下列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而吾等認為其擁有與目標集團相類似的業務，此乃基於(i)大部分收入來自於中國的醫藥產品銷售，(ii)擁有自身的研發系統、採購及生產鏈、自身的分銷及銷售網絡及(iii)市值超過100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識別合共7家可資比較公司（包括 貴公司）。吾等認為，根據吾等可獲得的公開資料，根據上述準則，下文所載的可資比較公司為相關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細名單。

下表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及企業價值（「EV」）相對EBITDA倍數（「EV/EBITDA」），乃經考慮北京泰德的業務模式後，吾等認為為適合與目標公司進行比較的比率。市盈率及EV/EBITDA倍數參考公司的創收能力，而非，例如，市賬率（「市賬率」）是以資產淨值支持，此乃由於一家製藥公司的價值與其產品組合的盈利能力更密切相關，而此又取決於研發支出和現金流量，因此參考資產淨值的相關性較低。此外，與市盈率及EV/EBITDA倍數相比，市賬率的分母被認為更易受公司的資本結構差異所影響。市賬率一般用於資產密集型公司的估值，並僅計算有形資產。然而，醫藥行業的公司可能擁有技術、專利及其他屬無形的資產。因此，市賬率並不常用於評估醫藥公司估值的估值倍數，故吾等並無考慮市賬率。

儘管北京泰德並非上市公司，其一直作為 貴公司（於香港上市）的聯繫人。另一名主要股東LTT Bio-Pharm Co., Ltd.（於北京泰德持有約11.52%權益）於二零零四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其後於二零一一年撤銷上市地位。吾等認為將北京泰德的隱含市盈率及EV/EBITDA倍數與從事類似業務活動的經選定上市公司作比較類似合理的估值代理，而進行有關比較亦為評估有關估值的行業慣例。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名稱	主要業務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市值 (百萬港元)	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的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 (附註3)	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的 經調整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 (附註4)	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的 市盈率 (倍)	最近一個 財政年度的 經調整市盈率 (倍)	EV/EBITDA 倍數 (倍) (附註6、7)
貴公司(1177.HK)	透過應用先進的現代中式及生物醫學技術研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促進健康的中藥現代製劑 和西藥藥品	15.58	115,482	1,913.3港元	1,866.1港元	60.4	61.9	27.9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HK)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製成品(如抗生素、心臟血管用藥及傳統中藥)、抗生素、維他命C及咖啡因以及臨床批件品牌下的其他藥品	18.32	114,372	2,100.8港元	2,096.4港元	54.4	54.6	34.4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1513.HK)	研發、生產及分銷藥品，包括西方醫藥製劑(如心血管、抗感染)、原料藥(如頭孢曲松鈉、美伐他汀)、傳統中藥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	66.00	46,369	人民幣784.3元	人民幣650.9元	50.1	60.3	41.8
三生制藥(1530.HK)	研發、生產、營銷及銷售應用於治療領域(包括腎臟科、腫瘤科、自身免疫疾病及其他領域、新陳代謝及皮膚病)的生物製劑產品	15.36	38,996	人民幣712.6元	人民幣633.4元	46.4	50.6	30.7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0460.HK)	於中國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心臟血管系統藥品、中樞神經系統藥品、新陳代謝藥品、腫瘤及抗感染藥品	3.08	29,171	人民幣1,708.2元	人民幣1,333.8元	14.5	18.5	9.1
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2186.HK)	於中國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藥品，包括腫瘤藥品、心血管系統藥品、消化通道及新陳代謝藥品	6.80	22,583	人民幣891.5元	人民幣779.1元	21.5	24.6	17.9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1558.HK)(附註2)	研發、製造及銷售藥品，包括抗菌藥品、內分泌及新陳代謝藥品以及心血管藥品	31.40	14,194	人民幣380.6元	人民幣373.0元	31.6	32.2	22.3
北京泰德				平均值		39.8	43.2	26.3
				中位數		46.4	50.6	27.9
				最高		60.4	61.9	41.8
				最低		14.5	18.5	9.1
				53,731	人民幣928.8元	人民幣921.5元	49.0	49.4
				(附註5)				36.8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報告，彭博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亦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亦包括內資股。
- (3)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經刊發年度財務報表。
- (4) 金額經調整以排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即政府補貼收益、處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
- (5) 北京泰德的隱含市值及隱含市盈率乃按約12,895.5百萬港元之代價計算。
- (6) EV指(a)市值；(b)非控制權益；(c)銀行借款；減去(d)現金及現金等值各自的總數（乃摘錄自最近期刊發的財務報表）。
- (7) EBITDA指除利息開支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乃摘錄自各自最近期刊發的全年度財務報表）。

誠如上表所載列，根據二零一六年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北京泰德的隱含市盈率約為49.0倍，乃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惟較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約39.8倍為高並較中位數約46.4倍略高。為更佳地反映北京泰德及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表現，股東應佔溢利就正常業務過程以外產生的收益及開支作出調整，即不包括政府補貼、處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基於有關分析，可見北京泰德的經調整市盈率約49.4倍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中位數約50.6倍，但高於平均值約43.2倍。北京泰德的隱含EV/EBITDA倍數約為36.8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範圍內，但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的平均值約26.3倍及中位數約27.9倍。吾等注意到北京泰德的業務自其於二零零三年的首次投資起已達到重大發展。收入已大幅增加約14.4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998.1百萬元，相當於自二零零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18.4%。除稅後純利亦大幅增加約8.8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28.8百萬元，相當於自二零零三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75.6%。

吾等已透過公開來源（包括聯交所網站及彭博）就先前交易以下列準則進行審閱(i)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公開交易並披露交易價值及財務狀況，(ii)收購方為於香港上市及被收購方為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高端靶向藥物，及(iii)被收購方的隱含市值金額超過100億港元。根據上述準則，吾等無法就此物色任何可直接比較的交易。

於評估代價時，吾等亦已考慮賣方於北京泰德的投資成本。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就籌備北京泰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訂立重組協議。誠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述，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的總代價（相當於北京泰德的17.14%股權及實際上為重組時由賣方收購的第一批待售股份）金額為293,040,370港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由北京國融興華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北京泰德的估值報告（「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有關代價（即由賣方收購的第一批待售股份的收購成本）（倘從表面上看）將意味貴公司將就收購事項支付較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的過往估值為多的重大溢價。就此而言，吾等已審閱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並注意到其確實根據資產法透過評估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資產及負責的市值，且不計及北京泰德產生收入的能力而編製。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載的重組協議主要條款。經考慮（其中包括）(i) 二零一二年出售事項僅為重組一部分，主要就達到法定架構以協助北京泰德的建議上市而進行；(ii) 貴公司緊接重組前後於北京泰德的總實際利率維持相同；(iii) 如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重組的其他條款及安排；(iii) 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乃根據資產法且不計及北京泰德產生收入的能力而編製，吾等認為，歸屬於二零一二年的第一批待售股份的代價293,040,370港元（或北京泰德的17.14%股權）未能公平地反映賣方於北京泰德的投資成本，而任何就此計算的隱含溢價對吾等評估代價的意義不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貴公司接獲通知，中國證監會並不批准北京泰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建議上市，而董事相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已暫停建議上市。誠如北京泰德的管理層所告知，除二零一二年估值報告外，於當時建議上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北京泰德進行其他正式的估值。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Super Demand的100%股權，而Super Demand於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權益）持有100%股權，過往投資總成本為人民幣53,976,000元。然而，經考慮(a)收購事項可確保貴公司成為北京泰德的大股東；(b)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北京泰德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貴公司；及(c)自二零零九年賣方的首次收購起，北京泰德已達到重大發展，包括(i)北京泰德的收入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653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2,99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359.1%；(ii)北京泰德的除稅後純利已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長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29百萬元，

相當於增加約199.7%；(iii)北京泰德的研發團隊已由一個小團隊增加至二零一六年有229名僱員的團隊；(iv)北京泰德於二零一六年取得11項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出的藥物註冊批准數目；及(v)賣方於過去八年投資北京泰德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將予支付的重大溢價多於賣方過往的投資成本並不會影響吾等對代價的評估。

8. 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作出評估

8.1 股份的過往股價表現

以下股價圖列示股份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即刊發公告前約一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彭博

於二零一七年第一及第二季度，股價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5.46港元逐步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6.9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上升約26.4%。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初時，股份的市價維持穩定，直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刊發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顯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歸屬於 貴集團持有者的溢利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25.7%。於下一個交易日， 貴公司股價上升約4.6%至6.81港元。因此，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告刊發後股價持續上升，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股份市價收報8.26港元，即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上升約19.7%。

於第四季度，隨著香港市場氣氛持續改善，上漲趨勢更為顯著，而多家投資銀行已發佈對 貴公司股價持積極看法的研究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股份的市價分別上升約 6.2% 及 5.4%。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貴公司公佈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顯示二零一七年首三季度歸屬於 貴集團持有者的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 38.9%。 貴公司的股價於下一個交易日大幅上升約 11.3% 至 11.42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價達至 11.54 港元後，股份的市價連同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適度回落至 10.22 港元。然而，於 貴公司宣佈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授予用於治療慢性乙型肝炎的一線藥品的藥品註冊批件後，股價再度反彈。股份的市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亦為最後交易日）達到 14.14 港元的最高點。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即緊隨該公告刊發後的交易日），股價收報 14.1 港元，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低約 0.3%。自此，股價持續上漲，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 15.58 港元。

8.2 股份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的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以及各個相關月份股份每月總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每月總成交 量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二零一七年		
一月	329,173,430	4.4%
二月	447,164,683	6.0%
三月	495,086,271	6.7%
四月	275,693,261	3.7%
五月	403,394,579	5.4%
六月	440,149,523	5.9%
七月	278,130,523	3.8%
八月	395,949,776	5.3%
九月	384,287,452	5.2%
十月	247,045,561	3.3%
十一月	587,430,056	7.9%
十二月	543,386,376	7.3%
二零一八年		
一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16,853,693	7.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彭博

股份的每月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至7.9%。因此，吾等認為股票交易活躍，特別是在多家投資銀行發佈研究報告的十一月份。由於 貴公司刊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三月份交易活動亦適度增加。據悉，緊隨該公告後，股份成交量顯著增加，於隨後五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合共約為204.5百萬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

8.3 發行價分析

(a) 發行價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股份的不同平均價格的比較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12.73 港元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14.14 港元折讓約 9.97%；
- b)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3.83 港元折讓約 7.95%；
- c)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3.32 港元折讓約 4.43%；
- d)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1.91 港元溢價約 6.88%；
- e)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5.58 港元折讓約 18.29%；及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於 貴集團持有者的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約 1.20 港元溢價約 960.8%。

國泰君安融資函件

(b) 發行價所隱含估值倍數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比較

除上述分析外，在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我們亦將發行價所反映的隱含市盈率與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進行比較。 貴公司已從可資比較公司中剔除，以避免對有關比較進行重複計算。

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收市價 (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市值 (百萬港元)	最近一個財政 年度的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 (附註3)	最近一個財政 年度的經調整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 (附註4)	最近一個財政 年度的市盈率 (倍)	最近一個財政 年度的經調整 市盈率 (倍)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HK)	18.32	114,372	2,100.8港元	2,096.4港元	54.4	54.6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513.HK)(附註1)	66.00	46,369	人民幣784.3元	人民幣650.9元	50.1	60.3
三生製藥(1530.HK)	15.36	38,996	人民幣712.6元	人民幣653.4元	46.4	50.6
四環醫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0460.HK)	3.08	29,171	人民幣1,708.2元	人民幣1,333.8元	14.5	18.5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2186.HK)	6.80	22,583	人民幣891.5元	人民幣779.1元	21.5	24.6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1558.HK)(附註2)	31.40	14,194	人民幣380.6元	人民幣373.0元	31.6	32.2
				平均值	36.4	40.1
				中位數	39.0	41.4
				最高	54.4	60.3
				最低	14.5	18.5
				發行價	49.3	50.6

資料來源：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度報告，彭博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亦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值亦包括內資股。
- (3)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純利乃摘錄自可資比較公司的最近期經刊發年度財務報表。
- (4) 金額經調整以排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即政府補貼收益、處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價的隱含市盈率乃按發行價12.73港元除以 貴公司每股盈利25.81港仙計算，約為49.3倍，較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市盈率的平均值約36.4倍及中位數約39.0倍為高。發行價的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即處於約14.5倍至54.4倍之間。

(c) 發行價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比較

除上述分析外，吾等亦已透過把發行價與製藥公司近期的股份發行作比較，評估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就此，吾等研究了涉及上市製藥公司股份發行的相關交易。吾等已嘗試識別可資比較交易，當中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人的市值至少為100億港元；及(ii)於製藥行業的發行人於二零一七年曾發行普通股，而該期間反映香港股市積極的市場氣氛及向上的市場走勢之交易。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的選擇準則屬合理及恰當。根據上述準則，吾等已識別以下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吾等認為，下文所載的可資比較交易為以上述標準為基礎的所有相關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細名單。

名稱	首次公告日期	發行價溢價／(折讓)超過／(至)平均收市價			
		有關公告日期 之最後交易日	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5個交易日	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10個交易日	直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止 最後30個交易日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1093.HK)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6.04%)	(7.09%)	(6.16%)	(2.74%)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 有限公司(512.HK)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	(17.34%)	(17.10%)	(17.89%)	(18.91%)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2196.HK)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7.25%)	(5.79%)	(4.21%)	(1.47%)
	收購事項	(9.97%)	(7.95%)	(4.43%)	6.88%

如上文所述，可資比較交易的發行價較可資比較交易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6.04%至17.34%（「市場範圍一」）；較可資比較交易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79%至17.10%

(「市場範圍二」)；較可資比較交易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21%至17.89%(「市場範圍三」)；及較可資比較交易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47%至18.91%(「市場範圍四」)。

吾等注意到，發行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折讓約9.97%(「發行價折讓一」)，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7.95%(「發行價折讓二」)，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3%(「發行價折讓三」)，及較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6.88%(「發行價溢價」)。

發行價折讓一、發行價折讓二及發行價折讓三分別於市場範圍一、市場範圍二及市場範圍三之內。然而，與市場範圍四比較，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之發行價為溢價。

根據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發行價乃經 貴公司與賣方參考股份於最後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及股份於最後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均截至最後交易日及包括該日)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如上文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市價由5.46港元大幅上升約185.3%至15.58港元。發行價12.73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5個及10個交易日，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平均收市價折讓。經參考最後3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發行價較其溢價約6.88%。總體而言，根據短期基準，發行價一般低於股份平均收市價，但根據30日基準，則高於股份平均收市價。

經考慮(i)發行價接近最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於市場樂觀所致股價大幅上升)；(ii)發行價的隱含市盈率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不包括 貴公司)的市盈率範圍內；(iii)發行價折讓一、發行價折讓二及發行價折讓三均分別於市場範圍一、市場範圍二及市場範圍三之內；及(iv)發行價較長期平均收市價溢價，吾等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9. 清洗豁免

9.1 背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合共於3,085,897,2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3%。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合共於4,098,899,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30%；及(ii)佔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8.65%（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通函日期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在未獲授予清洗豁免的情況下，清洗豁免申請人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所有 貴公司證券因發行代價股份及分派而履行收購守則規則26所載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清洗豁免申請人已就清洗豁免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清洗豁免（如獲執行人員授予）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

9.2 清洗豁免作為收購事項的條件

獨立股東應注意，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批准清洗豁免，方可作實。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予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批准清洗豁免。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的條款，該先決條件不獲豁免。若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及／或批准，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經考慮(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進行收購事項的主要理由及裨益；(ii)協議條款（包括代價及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i)取得清洗豁免為進行收購事項的必要因素，授出清洗豁免被視為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0. 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首份協議與第二份協議日期之間及直至完成日期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約)	股份數目	% (約)
一致行動集團				
清洗豁免申請人	1,222,526,722	16.49	1,222,526,722	14.51
鄭翔玲女士	1,863,371,000	25.14	1,863,371,000	22.12
賣方	—	—	1,013,002,116	12.02
小計	3,085,897,722	41.63	4,098,899,838	48.65
謝忻先生	61,257,000	0.83	61,257,000	0.73
公眾股東	4,265,037,487	57.54	4,265,037,487	50.62
總計	<u>7,412,192,209</u>	<u>100.00</u>	<u>8,425,194,325</u>	<u>100.00</u>

如上表所示，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 57.54% 減少至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時約 50.62%。有關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於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將繼續為 貴公司唯一最大股東及控股股東。

雖然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將由於發行代價股份而輕微攤薄，惟計及(i)「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好處；(ii)「對代價股份的發行價作出評估」一節所載代價及發行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iii)從其他融資方式節省集資成本及融資成本；及(iv)發行代價股份將避免即時的現金支出（不論來自內部資源及／或外部借款），從而防止削弱營運資金狀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發行代價股份對 貴公司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攤薄影響乃屬可接受。

11.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 貴公司於北京泰德的權益將增至 57.6%，而北京泰德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11.1 盈利

如「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一節所載，北京泰德於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及利潤率均高於 貴集團。因此，按照歷史備考基準，經擴大後集團的毛利率及利潤率將於完成後有所改善。此外，如「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預期收購事項將鞏固 貴集團在不同製藥分部的地位及佈局，並因此將對 貴集團未來的盈利增長帶來正面影響。

11.2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北京泰德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並將成為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北京泰德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將併入 貴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過往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股東應佔之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 9,151.9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0,843.0 百萬元至約人民幣 19,994.9 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將北京泰德的資產及負債全面併入 貴集團所致。按每股基準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擴大集團備考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 1.23 元上升至約人民幣 2.37 元。

股東務請注意，如通函附錄四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集團將錄得產生自收購事項的商譽約人民幣 10,281.3 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如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商譽將每年或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11.3 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附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約為 16.6%。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並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目標集團擁有明顯較少的附息負債，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之總資產已併入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比率將下降至約 9.4%。

11.4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即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7,898.4百萬港元及2.25。根據通函附錄四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營運資金淨額及流動比率將分別約為人民幣8,708.8百萬元及2.24。由於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1.95，低於貴集團的流動比率，經擴大集團的流動比率將會下降。

討論

貴集團主要透過採用先進的現代化中國及生物醫藥技術，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大量增強健康的現代化中藥及化學藥品。另一方面，目標集團主要從事藥物運載系統的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集團的戰略規劃及行業整合趨勢，將有助提升貴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

目標集團近年的收入及純利錄得穩定增長，主要歸因於三個產品分部的銷售增長。吾等注意到，北京泰德的隱含市盈率約為49.0倍，處於可資比較公司14.5倍至60.4倍的市盈率之範圍內，但較平均值39.8倍為高。扣除非經常性收益或虧損(如政府補貼收益、處置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及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開支)，經調整的北京泰德隱含市盈率為49.4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43.2倍相約。北京泰德的EV/EBITDA倍數約為36.8倍，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EV/EBITDA倍數範圍內，並未高於平均值約26.3倍及中位數約27.9倍。

代價將僅由發行代價股份撥付。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相當重大，因此通過發行股份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將節省財務成本，並及時提供所需資金，且不會影響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水平及其未來的研究與開發。由於發行價接近最後5個、10個及30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由於市場樂觀所致股價大幅上升)，吾等亦認為發行價乃定於合理水平。於該公告後，股份市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上升至15.58港元。

於完成後，由於北京泰德比貴集團擁有較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併入北京泰德的財務業績將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收購事項亦將對貴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帶來正面影響。

發行代價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的持股由約57.54%輕微攤薄至約50.62%。考慮到收購的規模和利益，審慎的融資結構乃屬必要，而吾等認為這種攤薄是可以接受的。由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一致行動集團的持股將由約41.63%增加至約48.65%，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清洗豁免，此將觸發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 貴公司的所有證券（已由一致行動集團擁有或同意由一致行動集團收購的證券除外）。獨立股東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獲授清洗豁免，方可作實，而此項條不得豁免，即倘不獲授清洗豁免，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雖然該等協議並非於 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吾等認為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清洗豁免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此 致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黃嘉賢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黃嘉賢先生為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8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財務報表的附註，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隨附財務報表的附註，披露於下列文件，該等文件已在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nobiopharm.com>) 刊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 59 頁至 156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27/LTN20150427464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 57 頁至 146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28/LTN2016042855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第 60 頁至 154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27/LTN201704271537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第 17 頁至 31 頁)：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07/LTN20170907659_c.pdf

以下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相關年度之已刊發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業績					
扣除銷售稅後的收入	6,768,203	7,482,859	15,825,438	14,550,225	12,378,350
除稅前盈利/(虧損)	1,381,459	1,684,269	3,743,279	3,443,884	2,801,207
所得稅費用	(219,617)	(285,637)	(555,019)	(532,876)	(440,153)
年度/期間盈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者	875,596	1,100,582	1,913,276	1,778,692	1,513,205
非控制權益	286,246	298,050	1,274,984	1,132,316	847,849
	<u>1,161,842</u>	<u>1,398,632</u>	<u>3,188,260</u>	<u>2,911,008</u>	<u>2,361,054</u>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11.81分</u>	<u>人民幣14.85分</u>	<u>25.81港仙</u>	<u>24.00港仙</u>	<u>20.42港仙</u>
股息	187,192	259,168	444,732	333,549	296,488
每股股息	<u>3港仙</u>	<u>4港仙</u>	<u>6港仙</u>	<u>5.5港仙</u>	<u>6港仙</u>

本公司核數師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5	15,825,438	14,550,225
銷售成本		<u>(3,291,221)</u>	<u>(3,249,697)</u>
毛利		12,534,217	11,300,528
其他收益及利潤	5	320,790	391,6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6,371,990)	(5,897,286)
行政費用		(1,214,579)	(1,234,046)
其他費用		(1,783,219)	(1,362,387)
財務成本	7	(89,563)	(79,81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9	<u>347,623</u>	<u>325,254</u>
除稅前盈利	6	3,743,279	3,443,884
所得稅費用	10	<u>(555,019)</u>	<u>(532,876)</u>
本年度盈利		<u>3,188,260</u>	<u>2,911,008</u>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913,276	1,778,692
非控制權益		<u>1,274,984</u>	<u>1,132,316</u>
		<u>3,188,260</u>	<u>2,911,008</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後		<u>25.81 港仙</u>	<u>24.00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盈利		3,188,260	2,911,008
其他全面虧損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	(9,052)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重分類的虧損調整			
— 出售虧損	6	—	7,846
匯兌差額：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596,041)	(341,327)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 損益淨額		(596,041)	(342,533)
其他全面(虧損)/利潤於往後期間將不會 重新分類為損益：			
物業重估利潤		34,972	30,056
所得稅影響		(7,203)	(3,473)
		27,769	26,583
估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63,790)	(114,352)
其他全面虧損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 為損益淨額		(36,021)	(87,76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		(632,062)	(430,302)
本年度總全面收益		2,556,198	2,480,706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509,362	1,470,504
非控制權益		1,046,836	1,010,202
		2,556,198	2,480,7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999,626	2,656,187
投資物業	14	470,472	496,489
發展中項目	15	—	529,73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6	519,208	333,884
商譽	17	110,515	110,709
其他無形資產	18	203,789	198,90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	998,680	1,258,323
可供出售投資	20	412,377	368,351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1	165,115	224,989
遞延稅項資產	31	402,868	214,966
預付款	24	44,890	154,347
總非流動資產		6,327,540	6,546,887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99,147	950,148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23	2,227,742	1,866,408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3,566,847	1,527,610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389,776	—
可供出售投資	20	2,368,976	2,419,67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25	456,031	460,8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4,203,467	2,711,061
總流動資產		14,211,986	9,935,731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27	922,801	767,592
應付稅項		215,454	257,22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	3,646,749	3,079,249
附息銀行借款	29	1,528,606	1,419,990
總流動負債		6,313,610	5,524,052
淨流動資產		7,898,376	4,411,679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25,916	10,958,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225,916	10,958,56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0	225,029	141,638
付息銀行借款	29	1,874,064	306,062
遞延稅項負債	31	188,894	67,821
總非流動負債		2,287,987	515,521
淨資產		11,937,929	10,443,0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32	185,305	185,305
儲備	34	8,699,419	7,570,583
		8,884,724	7,755,888
非控制權益		3,053,205	2,687,157
總權益		11,937,929	10,443,0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2)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總立盈餘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34)	匯兌 變動儲備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附註11)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23,536	1,285,444	(171,651)	253,736	1,206	20,743	924,744	210,296	3,888,466	74,122	6,610,642	2,207,654	8,818,296
年度盈利	-	-	-	-	-	-	-	-	1,778,692	-	1,778,692	1,132,316	2,911,00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重分類的虧損	-	-	-	-	(9,052)	-	-	-	-	-	(9,052)	-	(9,052)
調整－出售虧損	-	-	-	-	7,846	-	-	-	-	-	7,846	-	7,846
樓宇重估盈餘	-	-	-	12,796	-	-	-	-	-	-	12,796	13,787	26,583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	(61,538)	-	-	-	-	-	-	(61,538)	-	(61,538)
於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205,426)	-	-	(205,426)	(135,901)	(341,327)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52,814)	-	-	(52,814)	-	(52,81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48,742)	(1,206)	-	-	(258,240)	1,778,692	-	1,470,504	1,010,202	2,480,706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	-	-	-	-	-	-	-	-	-	-	43,693	43,6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權益	-	-	(30,320)	-	-	-	-	-	-	-	(30,320)	(17,168)	(47,488)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	(557,224)	(557,224)
已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74,122)	(74,122)	-	(74,122)
發行股份	61,769	(61,769)	-	-	-	-	-	-	-	-	-	-	-
二零一五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	(222,366)	-	(222,366)	-	(222,366)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111,183)	111,183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420,128	-	(420,128)	-	-	-	-
醫藥風險儲備	-	-	-	-	-	-	1,550	-	-	-	1,550	-	1,5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05	1,223,675*	(201,971)*	204,994*	-*	20,743*	1,346,422*	(47,944)*	4,913,481*	111,183*	7,755,888	2,687,157	10,443,045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之投資 重估儲備	繳立盈餘	儲備基金	匯兌 變動儲備	滾存利潤	建議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5,305	1,223,675	(201,971)	204,994	–	20,743	1,346,422	(47,944)	4,913,481	111,183	7,755,888	2,687,157	10,443,045
年度盈利	–	–	–	–	–	–	–	–	1,913,276	–	1,913,276	1,274,984	3,188,26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	–	–	–	–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重分類													
的虧損調整－出售虧損	–	–	–	–	–	–	–	–	–	–	–	–	–
樓宇重估盈餘	–	–	–	18,927	–	–	–	–	–	–	18,927	8,842	27,769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	(3,446)	–	–	–	–	–	–	(3,446)	–	(3,446)
於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359,051)	–	–	(359,051)	(236,990)	(596,041)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	(60,344)	–	–	(60,344)	–	(60,34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15,481	–	–	–	(419,395)	1,913,276	–	1,509,362	1,046,836	2,556,198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	–	–	–	–	–	–	–	–	–	–	6,363	6,363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36	–	–	–	–	–	–	63,367	–	–	63,367	(409)	62,958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	(686,742)	(686,742)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	(111,183)	(111,183)	–	(111,183)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11	–	–	–	–	–	–	–	(333,549)	–	(333,549)	–	(333,549)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1	–	–	–	–	–	–	–	(111,183)	111,183	–	–	–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	420,885	–	(420,885)	–	–	–	–
醫藥風險儲備	–	–	–	–	–	–	839	–	–	–	839	–	8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305	1,223,675*	(201,971)*	220,475*	–*	20,743*	1,768,146*	(403,972)*	5,961,140*	111,183*	8,884,724	3,053,205	11,937,929

* 該等儲備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8,699,41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570,583,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3,743,279	3,443,884
調整：			
財務費用	7	89,563	79,81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9	(347,623)	(325,254)
利息收入	5	(25,119)	(74,503)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5	(20,307)	(18,798)
投資收入	5	(158,611)	(194,595)
股息收入	5	(14,788)	(12,8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5,295	317,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盈餘)	6	(10,568)	27,852
投資物業折舊	6	26,017	23,84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6	9,660	7,3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3,026	11,5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	13,805	134
出售附屬公司利潤	6,36	57,944	—
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減值	6	—	15,699
公允價值(盈利)／虧損，淨值：			
可供出售投資(從出售權益轉出)	6	—	7,84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5,6	32,938	(31,278)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6	59,874	25,281
		3,824,385	3,303,887
存貨增加		(49,064)	(48,523)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增加)／減少		(361,334)	23,253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86,551)	(1,154,40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減少		—	100,123
應收相關公司款減少		—	18,050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867	(7,64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641,241	635,184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		83,391	22,588
應付相關公司款減少		—	(33,959)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129,935	2,858,549
已付所得稅項		(678,055)	(567,8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451,880	2,290,65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451,880	2,290,657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5,119	74,503
已收投資收入		158,611	194,595
已收非上市投資股息		14,788	12,84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15,492	425,0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834,571)	(735,332)
購買投資物業所付款		–	(520,338)
新增發展中項目所付款		(75,805)	(529,735)
新增可供出售投資所付款		(37,350)	(2,426,403)
新增記錄於其他應收款之理財產品		(1,348,311)	–
購買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		–	(250,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10,837	9,02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		–	56,091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28,014)	(54,304)
收購聯營公司		(24,487)	(126,79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投資		–	(47,488)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增加		(106,084)	(17,437)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權益投資減少		(28,143)	–
長期預付款(增加)/減少		(15,491)	981,543
原存款期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增加)/減少		(113,867)	1,120,921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7,135)	–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2,294,411)	(1,833,481)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095,060	794,724
歸還銀行貸款		(1,418,442)	(792,456)
已付股息		(444,732)	(296,488)
已付利息		(89,563)	(79,812)
已付非控制權益股息		(686,742)	(557,224)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6,363	43,693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入／(出)淨額		461,944	(887,563)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619,413	(430,387)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2,530,879	3,167,230
		(240,874)	(205,96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09,418	2,530,879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1,648,265	1,230,422
原存款期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6	2,261,153	1,300,457
呈列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909,418	2,530,87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綜合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第二十二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並於聯交所批准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從創業板撤回並於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09室。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從事研發、生產和銷售一系列中藥現代製劑和西藥藥品。

附屬公司之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hampion Firs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科技葯物 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	51	研發藥品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90,000,000 元	—	60	研發、製造 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潤資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0	投資控股
拔萃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0 美元	—	60	投資控股
南京正大天晴製藥 有限公司（「南京 正大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17,609,001 元	—	55.6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連雲港華凌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連雲港華凌」)	中國／中國大陸**	5,000,000 美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連雲港潤眾製藥 有限公司 (「連雲港潤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65,000,000 元	—	60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連雲港正大天晴 醫藥有限公司 (「連雲港天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 元	—	60	分銷藥品
正大精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裕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2 港元普通股	100	—	持有物業
輝煌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天津) 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江蘇正大清江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48,960,000 元	—	55.588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清江醫藥 有限公司 (「江蘇清江醫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 元	—	55.588	分銷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製藥 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	中國／中國大陸*	9,363,500 美元	—	60.898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江蘇正大豐海醫藥 有限公司 (「江蘇豐海醫藥」)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 元	—	60.898	分銷藥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正大豐海醫藥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 元	—	60.898	分銷藥品
正大永福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青島正大海爾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7,560,000 美元	—	51	研發、製造及 銷售藥品
青島恆生堂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50,000 元	—	51	零售藥品
青島正大海爾醫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 元	—	51	分銷藥品
香港俊領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生物製藥(北京)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製藥(連雲港) 有限公司(「正大 製藥(連雲港)」)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吉兆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Ace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10 港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通用藥業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通用」) ¹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6,000,000 元	—	81.786	製造及銷售藥品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 有限公司(「正大 製藥投資」)	中國／ 中國大陸***	118,500,000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正大醫療(集團) 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 (「邵陽醫院」) ²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9,928,711 元	—	44.2	骨科門診及手術
連雲港天潤大藥房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元	—	60	零售藥品
上海通正進出口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 元	—	81.786	分銷藥品
蘇州天晴興衛醫藥 有限公司 (「蘇州興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33	分銷藥品
南京順欣製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	60	製造及銷售藥品
天津珍吾堂食品 有限公司 (「天津珍吾堂」)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9,000,000 元	—	51	製造及銷售 健康食品
天津正大麗康商貿 有限公司 (「正大麗康商貿」)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 元	—	51	分銷及零售 健康食品
浙江天晴中衛醫藥 有限公司 (「浙江中衛」)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 元	—	33	分銷藥品
正大醫藥投資有限公司 (「正大醫藥投資」)	香港	100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博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太平洋」)	香港	4,224,819 美元	—	55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復興博愛驗光配鏡 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 元	—	55	驗光配鏡及 銷售眼科用品
鄭州博愛眼科中心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000,000 元	—	38.5	眼科檢查 及診療
江西博愛眼科中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 元	—	38.5	眼科檢查及診療
北京太平洋博愛醫療 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7,373,261 元	—	55	醫療管理 諮詢服務
鄭州博愛眼鏡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元	—	55	驗光配鏡及 眼鏡銷售
臨沂市人民醫院 —博愛眼科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5,101,000 元	—	33	眼科疾病預防 和治療
臨沂博愛驗光配鏡 中心	中國／中國大陸**	—	—	33	驗光配鏡及 銷售眼科用品
江西博愛眼科視光 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38.5	驗光配鏡及視光 和聽力產品的 零售與批發
鄭州博愛眼耳鼻喉 醫院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 元	—	55	門診及手術
鄭州博愛驗光配鏡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元	—	55	配鏡及眼鏡銷售
北京復興博愛眼科中心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3,870,032 元	—	41.25	眼科診療
正大資源有限公司 (「正大資源」)	香港	10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正大健康科技 有限公司 (「前稱淮安九力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	—	55.6	製造及銷售藥品
青島恆生堂藥房 有限公司診所 (「青島恆生堂診所」)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 元	—	51	醫院及出售藥品
安徽正大板藍花 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安徽板藍花」) ³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75,000,000 元	—	36.5388	分銷及零售健康食 品
Karolinska Development (Asia) Limited (「KD Asia」)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Golden Sword Ventures Limited (「Golden Swor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正大麗康(天津) 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麗康」)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 元	—	43.35	分銷藥品
蘇州蘇杭藥房 有限公司 (「蘇州蘇杭」) ⁴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 元	—	33	零售藥品
潤俊(中國)有限公司 (「潤俊」) ⁵	香港	1 港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Heroic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 (「Heroic Wise」) 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

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海通用已付股本由人民幣 52,800,000 元增至人民幣 56,000,000 元。本集團持有上海通用實際權益為 81.786% (二零一五年：80.682%)。

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邵陽醫院已付股本由人民幣 127,228,711 元增至人民幣 129,928,711 元。一家第三方新增資本投入人民幣 2,700,000 元。本集團持有邵陽醫院實際權益 44.2% (二零一五年：46.7%)。

- 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安徽板藍花已付股本由人民幣7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75,000,000元。一家第三方新增資本投入人民幣3,000,000元。本集團持有安徽板藍花實際權益36.5388%（二零一五年：38.06125%）。
- ⁴ 蘇州蘇杭新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透過蘇州興衛持有其33%權益。
- ⁵ 潤俊新購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⁶ Heroic Wise新購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持有其100%權益。
- 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俊領有限公司將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正大綠洲」）75%權益轉讓予兩位個人及一家第三方，代價合計約1,250,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正大綠洲淨資產於出售日約1,226,000港元。
- 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本集團於正大凱悅有限公司（「正大凱悅」）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凱悅（無錫）房地產有限公司（「正大凱悅無錫」）全部100%權益轉讓予一家第三方，代價約502,281,000港元。本集團應佔正大凱悅及正大凱悅無錫淨資產於出售日約560,249,000港元。
-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合資公司。
- ** 該等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
- *** 一家附屬公司乃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全資企業。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及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2.4內。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香港」）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中三項元素有超過一項更改，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其投資是否有控制。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運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取得共同經營中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循環 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 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本引入一項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準則之影響並預期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有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提前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更廣泛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以解決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應用指引、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本亦旨在幫助確保於實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更貫徹應用及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内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實體作出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該等修訂將導致須於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雖然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可更廣泛應用於其他情況，但其頒佈目的為說明與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修訂清楚說明實體於評估是否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異時，需要考慮稅務法例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異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超過賬面值的部分資產的情況。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之投資按本集團使用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調整令任何可能存在的不相同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和合資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本集團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實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其合營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當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

商業併購及商譽

商業併購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商業併購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商業併購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任何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被界定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用重新計量及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內。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商業併購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允價值的計量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 第二層 | —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 第三層 | — | 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 |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呈報期末，本集團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和商譽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除非資產以評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評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自產生的報告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在每個呈報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以評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評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在產生的報告期間入賬損益表。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之相關人士：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乃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乃(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是以成本或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符合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支出則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作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要定期重置時，本集團則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將該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

對樓宇的估值應不時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不會跟其賬面金額有重大差距。樓宇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產生之任何重估盈餘將以資產早前於損益表中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確認為收入。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移至滾存利潤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個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其成本或評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設備	5%-9%
汽車	9%-18%
傢具及裝置	18%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有不同可使用年期的部份，有關項目之成本或評估值以合理基礎分類於各部份，而每部份的折舊亦獨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起碼於每個會計年度末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適當）。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從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利益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遭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出售價與賬面金額之差額，並計入當年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裝置的工廠大廈、廠房及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且不需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按適當之類別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土地及樓宇之權益(包括經營租賃下物業之租賃權利並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不是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目的；或為日常業務。該等物業首次以成本(包括交易費用)計量。首次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歷史成本扣除折舊及任何減值準備計量。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計算。

只有當項目聯繫之未來經濟收益流入本集團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支出才可到入資產賬面價值中。所有其他修理及維護成本於其發生的財務期間內於損益表中作為費用。

任何退廢或出售投資物業之盈利或虧損於退廢或出售年度內確認於損益表中。

倘投資物成為持有者自用，將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就會計目的而言其賬面價值於重分類日成為其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因其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就會計目的而言此項目於轉變日之賬面價值將確認為投資物業之成本。項目未來建築或發展為投資物業被視為投資物業。

發展中項目

發展中項目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並包括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款成本、專家費用及其他於發展期間內直接有關該項目發生的成本。

發展中項目意向持作銷售及預期於呈報期十二個月內完工乃視為流動資產。

發展中項目意向持作銷售及預期於呈報期十二個月後完工乃視為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個別地以成本計量，在商業併購中被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行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特定限期。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當無形資產出現或被減值指示而作出減值評估。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方法須於每個會計年度末起碼審閱一次。

商標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首次以成本計量及按預期30年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則以個別或現金產生單位每年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不會作攤銷。商標之可使用年限於每年均進行審閱以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評估是否繼續有理據支持。若否，從無限至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轉變以預期基礎計入。

專利權和許可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按成本價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以直線法於不超過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集團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其能被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集團有意完成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和有能力可靠地度量開發的費用。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除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計算，惟不能超過五年。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開始計算。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回報及風險仍留在出租者，租賃乃視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作為出租者，本集團於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及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倘本集團作為承租者，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者收取的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中。

於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首次以成本列賬及後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相關公司款、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這些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收入，而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入賬。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僅會於合約條款變更導致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首次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潤。由貸款及應收款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由於(a)對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若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資產至可預期的將來或至到期時，本集團將會進行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允賬面價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本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轉移資產以資產原本賬面值及本集團將被要求支付最高代價金額，以兩者較低者計量並以擔保形式同期持續進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分別評估個別重大資產，或是全部資產（非個別重大）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本集團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不論屬重大與否），彼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信貸風險類似之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被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予共同評估減值。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乃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融資時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可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來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計算於削減的賬面金額及使用以計算減值損失的利率折現未來的現金流量。倘實際上並無可能於日後收回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任何相關備抵賬金額將予以撇銷及所有抵押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

如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減值損失的增加或減少可透過備抵賬來調整。如果將來撇銷於稍後收回，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表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損失已發生於一項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其損失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予減值。

如可供出售資產已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所付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權益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與投資之原成本相比，而「持續」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原成本之期間評價。當有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買入價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此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由損益表中回撥。減值後增加之公允價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顯著」或「持久」需要判斷。於判斷中，本集團（包括其他因素）於一項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時評估其持續時間或程度。

對於分類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金額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列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回撥。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首次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應付相關公司款及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各類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附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利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折扣影響不大，將以成本價計量。於通過攤銷過程中及被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入買入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有效利率不可缺少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有效利率攤銷額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之賬面金額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庫存股票

擁有權益性工具需要(庫存股票)以成本確認及從權益中扣除。有關本集團之擁有權益性工具之購買、銷售、發行或取消並不會於利潤表中產生收益或虧損。任何賬面值與代價之差異已於權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去事項引起現存的責任(法律上或結構上)而可能導致未來的資源流出以補償該責任時，需按現有可靠資料的估計而作出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金額乃以未來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於呈報期末以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值會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或然負債於商業併購中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其後，以(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初始確認減去(如合適者)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若關乎確認於損益外的項目，則確認於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呈報期末資產之稅基與該等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的所有臨時差異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把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均予以確認，惟下列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異之回撥時間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有關可抵扣應課稅臨時差異，則僅在有關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並有應課稅盈利以供動用臨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呈報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將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適用於已變現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稅率計算，並以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若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存在引起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是與同一個稅務應課稅企業及同一個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政府補貼

當合理地預期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所有有關條件時，政府補貼應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貼相關於費用時，收入則以有系統地配對期間所發生（並打算補償）的成本而予以確認。

當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益賬中及按相關資產之年度平均供款或扣除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預期可使用年限列賬於損益表內及以減少折舊於損益表內列賬。

倘本集團因構建一件合資格資產而取得沒有或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該政府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則以有效利率方法釐定，於上述會計政策之「金融負債」進一步說明。獲得沒有或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的得益（即貸款之期初賬面價值與收取所得款之差異）確認為政府補貼並以該資產預計使用年期由平均年度分期列入損益表中。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沒有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參與或已售出之貨品的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以預提基礎按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以有效利率複利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列入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及
- (c) 股息收入按股東收取支付之權利成立時。

僱員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藉此對本集團業務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作出鼓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之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換取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與僱員進行以股權計算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而計量。公允價值根據二項式模式計算。

股權計算交易之成本連同權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為止。由歸屬日前之各呈報期末就股權計算交易確認之累計支出反映歸屬日屆滿，以及本集團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扣除或計入之數額指於該期間初及終已確認累計支出之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將最終歸屬為本集團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內。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反映在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且除非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將導致獎勵遭到即時支銷。

因未能達至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導致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支銷。倘獎勵包括一項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無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前提是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已達成。

當股權計算報酬之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進行修訂。此外，因修訂而出現之任何支出而會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以其他方式令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之僱員受惠，則均須予以確認。

當股權計算報酬註銷時，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的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之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處理。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運作的附屬公司按強制性公積金法例為合資格的僱員參與一定額供款的強制性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按參與之僱員之基本月薪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作為費用在損益表支銷，本公司及僱員供款全部按強積金進行。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保管。本集團作為僱主按強積金計劃替僱員供款全數歸於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運作的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的員工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現時供款要求為工資成本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三。當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而變為應付款時，則此供款於損益表中列支。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製造具質素資產（指需若干時期以作撥備，方可成為可使用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以計入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可作使用時，該借款成本將不再被資本化。於年度內資本化比率乃按有關借款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費用處理。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由公司借款資金而產生之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撥派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分類為獨立分配保留利潤，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股息。隨著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推行後，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賦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所以中期股息為同時建議派付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但不包括被定作為對沖本集團的外地業務之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於損益表內確認。直到出售有關之淨投資，該些應被確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之數目，即重新分類到損益表。該些貨幣項目的稅款和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若干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按公允價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經常產生之現金流動則按全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此影響於呈報期末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惟該些不明朗假設及預計將引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將來或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合併對本集團持有少於大多數股權的實體

本集團認為儘管擁有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邵陽醫院」）股權少於50%，但仍可控制邵陽醫院。原因是本集團以44.2%股權為邵陽醫院單一最大股東及擁有超逾50%投票權。自收購日起，本集團派往邵陽醫院之董事數目超過董事會總人數半數。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確認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認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乃限於該附屬公司在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而言，將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約402,8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4,96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31。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之價值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亦要選擇合適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金額約110,5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0,709,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發展成本

根據本財務報表附註2.4中研究和開發成本會計政策，將發展成本資本化。決定資本化金額需要管理層根據資產預期未來產生之現金，適用之折現率及利益之預算期間而作出假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資本化發展成本之最佳估算賬面金額約128,6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7,056,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8。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時，本集團根據各項因素(如基於過往經驗對藥物產品之預期生命期或市場對產品之需求改變等)而考慮。可用年期之預計是基於管理層之經驗。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從產品和服務角度，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第三方；及(ii)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或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或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客戶	15,299,024	—	526,414	15,825,438
分部業績	3,899,205	(287,675)	112,107	3,723,637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25,11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347,623
不可分攤費用				(353,100)
除稅前盈利				3,743,279
所得稅費用				(555,019)
本年度盈利				3,188,260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661,756	4,825,445	650,777	19,137,978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998,680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402,868
總資產				20,539,526
分部負債	5,116,383	2,829,935	250,931	8,197,249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404,348
總負債				8,601,5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61,961	33,806	8,231	403,998
資本支出	958,322	8,597	1,750	968,669
其他非現金費用	16,693	2	365	17,06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客戶	<u>14,045,796</u>	<u>—</u>	<u>504,429</u>	<u>14,550,225</u>
分部業績	<u>3,296,629</u>	<u>(47,442)</u>	<u>95,178</u>	<u>3,344,365</u>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74,50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325,254
不可分攤費用				<u>(300,238)</u>
除稅前盈利				3,443,884
所得稅費用				<u>(532,876)</u>
本年度盈利				<u>2,911,008</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134,496	4,294,458	580,375	15,009,329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58,323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u>214,966</u>
總資產				<u>16,482,618</u>
分部負債	3,727,461	1,751,865	235,205	5,714,531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u>325,042</u>
總負債				<u>6,039,57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299,757</u>	<u>53,403</u>	<u>7,495</u>	<u>360,655</u>
資本支出	<u>772,324</u>	<u>546,642</u>	<u>8,445</u>	<u>1,327,411</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325</u>	<u>16</u>	<u>1</u>	<u>342</u>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逾90%來自中國大陸顧客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外)逾90%位於中國大陸，故不顯示地理區域的分類資料。

由於沒有單一顧客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其他非現金費用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佔本集團營業額逾10%，故不顯示主要顧客。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潤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益和利潤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15,432,257	14,550,225
其他	393,181	—
	<u>15,825,438</u>	<u>14,550,225</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25,119	74,503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益	20,307	18,798
股息收益	14,788	12,848
政府補貼*	43,941	29,767
出售廢料	17,450	8,271
投資收益	158,611	194,595
總租金收入	6,072	2,0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絀	10,568	—
其他	20,655	19,341
	<u>317,511</u>	<u>360,147</u>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3,255	20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潤	24	—
公允價值利潤		
透過損益按公司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	31,278
	<u>3,279</u>	<u>31,486</u>
其他收益和利潤	<u>320,790</u>	<u>391,633</u>

* 收取多種政府補貼作為於中國大陸組織研究活動之用。尚未發生相關費用之已收政府補貼於資產負債表包括於遞延收入中。現沒有未履行條件或有關該等補貼之或然事項。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291,221	3,249,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55,295	317,902
投資物業折舊	14	26,017	23,84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6	9,660	7,3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13,026	11,559
研究及開發費		1,598,732	1,301,95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盈餘)／虧絀		(10,568)	27,8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5	(3,255)	(2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7,060	342
銀行利息收益	5	(25,119)	(74,503)
股息收益	5	(14,788)	(12,848)
投資收益	5	(158,611)	(194,59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		57,944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	15,699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可供出售投資(由出售權益虧損轉出)		—	7,84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32,938	(31,278)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59,874	25,281
核數師酬金		5,401	4,6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233,527	1,108,851
退休金供款		265,027	215,217
		<u>1,498,554</u>	<u>1,324,068</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回轉)	23	167	319
海外匯兌差異，淨額		75,300	87,711

* 本年度專利權及遞延發展成本的攤銷分別載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及「其他費用」內。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89,563	79,812

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年度內之酬金，乃按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二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袍金	1,176	1,132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367	22,035
酌定花紅	144	256
退休金供款	28,181	23,448
	53,692	45,739
	54,868	46,871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陸正飛先生	300	276
李大魁先生	300	276
魯紅女士	276	192
張魯夫先生	300	192
李軍女士	—	108
梅興保先生	—	88
	1,176	1,132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b)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	1,950	5,000	—	18	6,968
謝炳先生	—	11,050	22,000	—	18	33,068
謝忻先生	—	1,365	480	—	18	1,863
王善春先生	—	6,969	—	—	45	7,014
田舟山先生	—	3,395	—	—	45	3,440
李名沁女士	—	638	701	—	—	1,339
	—	25,367	28,181	—	144	53,692

二零一五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定花紅 千港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 千港元	酬金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謝其潤小姐	—	754	1,000	—	9	1,763
謝炳先生	—	10,010	20,000	—	18	30,028
徐曉陽先生	—	834	1,258	—	121	2,213
謝忻先生	—	1,261	450	—	18	1,729
王善春先生	—	5,688	—	—	45	5,733
田舟山先生	—	2,846	—	—	45	2,891
李名沁女士	—	642	740	—	—	1,382
	—	22,035	23,448	—	256	45,739

本年度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名僱員包括五名（二零一五年：五名）董事，其薪酬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10. 所得稅費用

香港所得稅以本年度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運作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	—
本年度－中國大陸所得稅	629,051	590,724
遞延稅項(附註31)	(74,032)	(57,848)
本年度稅金	<u>555,019</u>	<u>532,87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內，由於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正大天晴」)、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豐海」)、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清江」)、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上海通用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通用」)及連雲港潤眾製藥有限公司(「連雲港潤眾」)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5%。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大陸之企業於二零一六年之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共同控制公司適用之有效稅率，預期稅項開支與實際開支根據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至有效稅率之調整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u>3,352,824</u>	<u>390,455</u>	<u>3,743,279</u>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838,206	64,425	902,631
減：優惠稅率扣減	(309,317)	—	(309,317)
毋須課稅收入	—	(158,428)	(158,428)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37,448	67,324	104,772
額外稅務扣減	(76,691)	—	(76,691)
未確認稅項虧損	<u>—</u>	<u>26,679</u>	<u>26,679</u>
	<u>489,646</u>	<u>—</u>	<u>489,646</u>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可供分派利潤 所產生按5%計算之預扣稅項			<u>65,373</u>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u>555,019</u>

二零一五年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3,117,723	326,161	3,443,884
按法定稅率之稅款	779,431	53,817	833,248
減：優惠稅率扣減	(294,993)	—	(294,993)
毋須課稅收入	(1,673)	(109,340)	(111,013)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39,022	76,846	115,868
額外稅務扣減	(61,836)	—	(61,836)
	459,951	21,323	481,274
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可供分派利潤 所產生按5%計算之預扣稅項			51,602
按集團有效稅率的稅款			532,876

1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港仙(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4.0港仙)	333,549	222,366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五年： 每股普通股1.5港仙)	111,183	111,183
	444,732	333,549

建議本年派發末期股息需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度淨利潤約1,913,27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778,69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7,412,192,209股(二零一五年：7,412,192,209股)普通股計算。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兩個年度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24,789	8,941	1,465,718	181,503	456,800	237,301	3,475,052
累計折舊	—	(8,863)	(515,927)	(62,666)	(231,409)	—	(818,865)
賬面淨額	<u>1,124,789</u>	<u>78</u>	<u>949,791</u>	<u>118,837</u>	<u>225,391</u>	<u>237,301</u>	<u>2,656,18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24,789	78	949,791	118,837	225,391	237,301	2,656,187
增加	3,183	14	116,866	39,458	136,288	538,762	834,571
年內折舊計提	(83,769)	(27)	(145,515)	(34,524)	(91,460)	—	(355,295)
重估盈餘	45,540	—	—	—	—	—	45,540
出售	(186)	—	(15,351)	(2,748)	(6,357)	—	(24,64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6)	—	—	(284)	(384)	(254)	—	(922)
轉移	49,373	—	93,282	—	2,354	(145,009)	—
匯兌	(53,915)	(4)	(53,014)	(7,368)	(8,679)	(32,833)	(155,81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085,015</u>	<u>61</u>	<u>945,775</u>	<u>113,271</u>	<u>257,283</u>	<u>598,221</u>	<u>2,999,62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85,015	8,892	1,520,077	192,465	542,217	598,221	3,946,887
累計折舊	—	(8,831)	(574,302)	(79,194)	(284,934)	—	(947,261)
賬面淨額	<u>1,085,015</u>	<u>61</u>	<u>945,775</u>	<u>113,271</u>	<u>257,283</u>	<u>598,221</u>	<u>2,999,626</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075,592	8,975	1,186,211	180,345	376,826	193,561	3,021,510
累計折舊	—	(8,481)	(415,003)	(83,861)	(173,985)	—	(681,330)
賬面淨額	<u>1,075,592</u>	<u>494</u>	<u>771,208</u>	<u>96,484</u>	<u>202,841</u>	<u>193,561</u>	<u>2,340,180</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75,592	494	771,208	96,484	202,841	193,561	2,340,180
增加	33,849	11	177,211	60,071	101,030	363,160	735,332
年內折舊計提	(79,690)	(418)	(132,042)	(29,312)	(76,440)	—	(317,902)
重估盈餘	2,204	—	—	—	—	—	2,204
出售	(129)	—	(2,142)	(3,582)	(647)	(2,658)	(9,158)
轉移	128,145	—	172,204	—	6,047	(306,396)	—
匯兌	(35,182)	(9)	(36,648)	(4,824)	(7,440)	(10,366)	(94,4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1,124,789</u>	<u>78</u>	<u>949,791</u>	<u>118,837</u>	<u>225,391</u>	<u>237,301</u>	<u>2,656,18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1,124,789	8,941	1,465,718	181,503	456,800	237,301	3,475,052
累計折舊	—	(8,863)	(515,927)	(62,666)	(231,409)	—	(818,865)
賬面淨額	<u>1,124,789</u>	<u>78</u>	<u>949,791</u>	<u>118,837</u>	<u>225,391</u>	<u>237,301</u>	<u>2,656,187</u>

本集團之樓宇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及專業的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專業物業估值，依照物業現有用途，其總市場價值約1,085,01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24,789,000港元)。重估錄得約45,540,000港元之盈餘(二零一五年：約2,204,000港元)。本集團已將約15,48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扣除約48,742,000港元)計入本年度資產重估儲備中。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損益表中已計入約10,56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扣除約27,852,000港元)。

若上述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則其賬面值約768,49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822,001,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40,2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7,228,000港元)之樓宇抵押與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公允價值級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樓宇之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物業持作自用	—	—	1,085,015	1,085,0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物業持作自用	—	—	1,124,789	1,124,789

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和第二層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下表是所採用評估技術概要及評估樓宇之主要輸入數據：

	評估技術	顯著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範圍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物業持作自用	折餘重置 成本方法	(1) 重置成本 (2) 成新率	510-5,750 港元； 5%-93%	510-5,620 港元； 5%-95%

14.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520,338	—
增加	—	520,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餘額	520,338	520,338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23,849	—
年內折舊計提	26,017	23,8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餘額	49,866	23,849
賬面淨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末期餘額	470,472	496,489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兩個位於香港並持作賺取租金的商業物業。物業首次及後續均以成本計量。折舊於完成購買交易當日開始並以二十年直線法計算。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及專業評估師）重估，其總市值約492,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04,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於經營租賃下出租予第三方，進一步詳情見於財務報表附註37(a)中。

物業已為銀行貸款作按揭並見於附註29中。

公允價值級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	492,000,000	492,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顯著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	504,000,000	504,000,000

下表是所採用評估技術及評估投資物業之主要輸入數據：

	評估技術	顯著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投資物業	折餘重置 成本方法	(1) 重置成本 (2) 成新率

15. 發展中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賬面金額	529,735	—
增加	75,805	529,73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36)	(576,177)	—
匯兌	(29,363)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	—	529,735

本集團之發展中項目位於中國大陸。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金額	341,226	346,674
年內增加	231,032	17,437
年內確認	(9,660)	(7,345)
匯兌	(32,415)	(15,5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金額	530,183	341,226
包括在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10,975)	(7,342)
非流動部份	519,208	333,88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7,4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的土地為本集團國內一般融資作抵押(附註29)。

17. 商譽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金額	110,709
匯兌	(1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淨額	110,51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成本及賬面金額	110,850
收購附屬公司	(14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本及賬面淨額	110,709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減值，或於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減值時需更頻密地進行。

本集團之商譽賬面金額源自十二個不同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香港太平洋、浙江中衛、蘇州興衛、上海通用、邵陽醫院及本集團另外七家於過往年度收購的附屬公司。超過約43%之商譽賬面金額乃由過往年度中收購香港太平洋而產生。

歸屬於收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股權權益的可收回商譽金額乃根據財務預算中由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從使用價值計算。下列各關鍵假設乃由管理層根據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折現率－所採用折現率乃稅前及反映相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增長率－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

銷售價格與直接成本變動－彼等乃按過往常規及對市場未來變化之期望。

於折現率、增長率及銷售價格變動與直接成本所分配關鍵假設乃與外部資訊來源一致。

18.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178	145,440	63,317	253,935
增加	1,969	26,045	—	28,0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85)	—	—	(285)
匯兌	(3,223)	(10,893)	—	(14,11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39	160,592	63,317	267,5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353	28,384	4,291	55,028
年內撥備	5,109	5,753	2,164	13,02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274)	—	—	(274)
匯兌	(1,818)	(2,203)	—	(4,0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370	31,934	6,455	63,759
賬面淨額	18,269	128,658	56,862	203,789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 和許可 千港元	遞延 發展成本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7,178	107,669	63,317	208,164
增加	10,163	44,141	—	54,304
匯兌	(2,163)	(6,370)	—	(8,53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78	145,440	63,317	253,935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055	23,749	2,127	45,931
年內撥備	3,422	5,973	2,164	11,559
匯兌	(1,124)	(1,338)	—	(2,46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53	28,384	4,291	55,028
賬面淨額	22,825	117,056	59,026	198,907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	(i)	703,303	946,806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達」)	(ii)	207,546	212,874
其他	(iii)	87,831	98,643
		998,680	1,258,323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成立地點／ 註冊地點	歸屬於本集團 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天津泰達	內資股份	中國／中國大陸	21.82%	提供綜合物流服務
北京泰德	註冊股本為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中國／中國大陸	33.6%	研發、製造及銷售 藥品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佔本集團淨資產相當份額。董事認為，提供其他聯營公司之詳情將導致過份冗長。

(i) 北京泰德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663,414	906,917
於收購時商譽	39,889	39,889
應佔淨資產	<u>703,303</u>	<u>946,806</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簡稱「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根據重組協議，(a)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Super Demand Investment Limited（「Super Demand」）48%股權（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簡稱為「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c) Super Demand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b)及(c)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a)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經友好協商後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建議上市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建議上市日期延長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由於管理層估計訂立補充協議後本集團仍對北京泰德有重大影響力，於北京泰德之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下表說明北京泰德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43,945
非流動資產	1,365,016
流動負債	(1,468,271)
非流動負債	(179,650)
淨資產	<u>2,161,040</u>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161,040
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整：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33.6%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726,109
於收購時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39,889
匯兌	(62,695)
投資賬面金額	<u>703,303</u>
收入	3,503,244
本年度盈利	1,105,358
本年度全面收益	957,564
已收股息	<u>502,549</u>

(ii) 天津泰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	207,546	212,874
於收購時商譽	—	—
應佔淨資產	<u>207,546</u>	<u>212,874</u>

天津泰達(被視為本集團一家重要聯營公司)是本集團一個策略合伙人。彼從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並以權益法計入。

下表說明天津泰達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綜合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143,426
非流動資產	774,536
流動負債	(1,688,391)
非流動負債	(213,637)
淨資產	<u>1,015,934</u>
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1,015,934
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調整：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1.8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不包括商譽	221,677
於收購時商譽(扣除累計減值)	—
匯兌	(14,131)
投資賬面金額	<u>207,546</u>
收入	3,255,536
本年度盈利	52,806
本年度全面收益	(11,957)
已收股息	<u>2,719</u>

(iii) 其他

下表說明本集團聯營公司(非個別重大)之總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佔年內聯營公司虧損	35,299	12,451
佔聯營公司總全面虧損	35,299	12,451
本集團投資於聯營公司賬面總額	<u>87,831</u>	<u>98,643</u>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理財產品及信託基金	<u>2,368,976</u>	<u>2,419,678</u>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	<u>412,377</u>	<u>368,351</u>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之總虧損毛額(二零一五年：虧損為1,206,000港元)，其中概無(二零一五年：約1,206,000港元)從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到年度損益表中。

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正大青春寶製藥有限公司5%之權益投資、LTT Bio-Pharma Co., Ltd. 4.93%之權益投資、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大僑商」)5%之權益投資、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 P. 6.9%之權益投資及 Pitango Growth Fund I L.P. 9.6%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因以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同時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本集團並無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21.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之可換股債券	165,115	224,98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正大資源認購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之可換股債券，總面值分別為22,858,294瑞典克朗及250,000,000瑞典克朗。

於轉換期間內，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意願以首次轉換價每股22瑞典克朗於瑞典公司註冊處轉換，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債券年利息為8%，除非轉換已進行，否則債券利息每年複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支付。利息收入已預計在其他應收款項中。

上述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本集團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2. 存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原料	241,720	266,675
半製成品	298,677	181,909
製成品	441,824	498,635
配件及消費品	16,926	2,929
	999,147	950,148

23.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2,228,551	1,867,102
減值	(809)	(694)
	2,227,742	1,866,408

除新客戶一般被要求預付款項外，本集團對其客戶主要以信貸作為貿易條款，信貸期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款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及成立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交易應收款以大量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就交易應收款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交易應收款並無附息。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1,850,147	1,603,326
91天至180天	350,895	235,107
超逾180天	26,700	27,975
	<u>2,227,742</u>	<u>1,866,408</u>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94	2,359
減值虧損確認／(轉回)(附註6)	167	319
不可收回金額撇賬	—	(1,932)
匯兌	(52)	(52)
	<u>809</u>	<u>694</u>

不考慮減值的交易及票據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沒有逾期或減值	2,207,497	1,680,660
逾期少於30天	19,257	148,005
逾期由31天至90天	610	35,725
逾期由91天至180天	106	1,656
逾期由181天至365天	272	362
	<u>2,227,742</u>	<u>1,866,408</u>

沒有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分散客戶而彼等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有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是關於大量獨立客戶而彼等於本集團保持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量沒有重大更改及結餘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該些結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些結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應收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整體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若干於中國之銀行同意之票據應收款（「終止確認票據」），以便結算該些供應商合共賬面價值約人民幣714,087,000元（相等於約797,06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49,831,000元，相等於約656,058,000港元）之應付賬款。終止確認票據之到期日於呈報期末由一個月至六個月。根據中國之流通證券法，若中國之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者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有關終止確認票據轉移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據此，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之賬面金額已全數終止確認。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及回購該等終止確認票據之未貼現現金流之最高虧損限度相等於其賬面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終止確認票據之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並不顯著。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確認任何於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之盈利或虧損。於年度內或前期累積下，均沒有從持續參與中確認盈利或虧損。背書平均地於全年中取得。

24.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流動		
預付款	157,583	85,532
其他應收款	833,693	216,672
投資於理財產品	2,542,704	1,194,393
預付費用	21,892	23,67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本年度部份	10,975	7,342
	<u>3,566,847</u>	<u>1,527,610</u>
非流動		
預付款	<u>44,890</u>	<u>154,347</u>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收款、投資於理財產品及預付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長期預付款主要包括購買位於南京一塊土地預付款。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款項之金融資產是關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25.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上市權益投資，按市值	456,031	460,8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之權益投資被視為持作交易，於首次確認指定為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48,265	1,230,422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2,261,153	1,300,457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294,049	180,18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3,467	2,711,061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合共約2,436,56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50,88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乃視乎本集團之即時資金需要及按相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款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信譽可靠之銀行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日至90天	640,342	617,372
91天至180天	240,209	111,786
超逾180天	42,250	38,434
	922,801	767,592

交易應付款並無附息和正常於90天內付款。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及票據應付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預收客戶款	82,167	57,880
應計未付工資與獎金	815,656	757,277
其他應付款	894,201	810,431
預提費用	1,652,954	1,246,521
職工獎勵福利基金	62,321	55,049
所得稅外之其他應付稅項	139,450	152,091
	<u>3,646,749</u>	<u>3,079,249</u>

其他應付款並無附息及平均為三個月期。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9. 附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4.85	二零一六年	5,966
銀行貸款－無抵押(c)	—	—	—	LIBOR+2	二零一六年	1,287,000
銀行貸款－無抵押(f)	HIBOR+1.6	通知時	800,000	—	—	—
銀行貸款－抵押(b)	5.0-6.2	2017	41,299	5.6-6.2	二零一六年	34,603
應收票據貼現(d)	3.0-3.8	2017	671,437	3.0-3.8	二零一六年	76,551
長期中流動部份						
銀行貸款－抵押(e)	HIBOR+1.75	2017	12,750	HIBOR+1.75	二零一六年	12,750
銀行貸款－抵押(e)	HIBOR+1.95	2017	3,120	HIBOR+1.95	二零一六年	3,120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g)	LIBOR+1.35	2019	1,560,000	—	—	—
銀行貸款－抵押(b)	4.51	2019	22,324	—	—	—
銀行貸款－抵押(e)	HIBOR+1.75	2030	135,881	HIBOR+1.75	二零三零年	137,453
銀行貸款－抵押(e)	HIBOR+1.95	2022	155,859	HIBOR+1.95	二零二二年	168,609
			<u>3,402,670</u>			<u>1,726,052</u>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通知時			1,528,606			1,419,990
於第二年			15,870			15,870
於第三至五年			1,631,532			47,609
五年後			226,662			242,583
			<u>3,402,670</u>			<u>1,726,052</u>

附註：

- (a) 除倫敦同業拆息加1.35%無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列值外，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約40,2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7,228,000港元)之樓宇及本集團賬面值約7,47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之土地作抵押。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由法國興業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共同牽頭若干其他銀行，訂立一份本金為165,000,000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利率為每年倫敦同業拆息加2%。根據銀團貸款項下所借金額將由本公司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融資全數提款及使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還清165,000,000美元貸款。
- (d)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金額約671,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551,000港元)於銀行貼現以取得若干銀行融資金額671,4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6,551,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金額約470,47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96,488,859港元)之投資物業為本集團銀行借款作抵押。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訂立了一份本金為800,000,000港元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利率為每年香港同業拆息加1.6%。
- (g)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本金為300,000,000美元的三年無抵押貸款之融資協議，利率為每年倫敦同業拆息加1.35% (「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項下所借金額將由本公司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融資提款200,000,000美元。

30. 遞延政府補貼

本集團之遞延政府補貼乃指已收到項目之政府補貼及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3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六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592	68,480	149,690	29,089	22,659	295,510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10)	3,212	2,414	65,373	19,475	(1,356)	89,118
年內變現	—	—	(49,871)	(2,384)	—	(52,255)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7,203	—	—	—	7,2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毛額	<u>28,804</u>	<u>78,097</u>	<u>165,192</u>	<u>46,180</u>	<u>21,303</u>	<u>339,576</u>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六年

	政府補貼 千港元	交易 應收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樓宇 重估折舊 千港元	未實現存貨 利潤之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3,854	814	306,737	19,300	81,950	442,655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計入／(扣除) (附註10)	<u>20,726</u>	<u>(736)</u>	<u>80,238</u>	<u>6,722</u>	<u>3,945</u>	<u>110,89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u>54,580</u>	<u>78</u>	<u>386,975</u>	<u>26,022</u>	<u>85,895</u>	<u>553,550</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402,86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u>(188,894)</u>
	<u>213,974</u>

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五年

	發展成本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預扣稅項 千港元	備抵折舊 超逾 有關折舊 千港元	收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560	69,054	159,421	9,198	24,203	280,436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 扣除／(計入) (附註10)	7,032	(4,047)	51,602	20,127	(1,544)	73,170
年內變現	—	—	(61,333)	(236)	—	(61,569)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3,473	—	—	—	3,47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負債毛額	<u>25,592</u>	<u>68,480</u>	<u>149,690</u>	<u>29,089</u>	<u>22,659</u>	<u>295,510</u>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五年

	政府補貼 千港元	交易 應收款撥備 千港元	預提費用 千港元	樓宇 重估折舊 千港元	未實現存貨 利潤之抵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789	794	236,051	12,960	41,043	311,637
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計入 (附註10)	<u>13,065</u>	<u>20</u>	<u>70,686</u>	<u>6,340</u>	<u>40,907</u>	<u>131,01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毛額	<u>33,854</u>	<u>814</u>	<u>306,737</u>	<u>19,300</u>	<u>81,950</u>	<u>442,655</u>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互相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列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以供財務報告之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資產	214,96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淨遞延稅項負債	<u>(67,821)</u>
	<u>147,145</u>

本集團源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約255,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3,957,000港元)，其中產生虧損可無限期地用於與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沖抵。

鑑於累計虧損約255,6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93,957,000港元)源自本公司多年的虧損並認為利用稅項虧損與可供應課稅溢利沖抵的機會不大，該等虧損不會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所得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方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利潤並派發的股息繳付預扣所得稅。

3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412,192,209股普通股每股0.025港元	185,305	185,305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成功經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激勵及獎勵。

隨着本公司於主板上市，二零一三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正式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改，二零一三計劃維持自該日起十年有效。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股份之30%。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逾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計劃採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494,146,147股)。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之期間內，因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須發行或將發行予每位參與人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超逾該限額之授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獨立批准方可進行。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授予購股權，必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方可進行。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根據二零一三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至出授日期，獲行使時須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b)按股份於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逾5百萬港元，則須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

更改任何授予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購股權條款，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須於提呈當日起計30日內接納，承受人須就此支付合共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按照二零一三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所釐定並知會各承受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期可自承受人接納授出建議當日起計至建議日期內規定之時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該授出日期當日起計十年。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受人提出授予購股權建議時表明，否則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可低於(i)股份於建議授出當日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建議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三者之較高者。

購股權持有人並不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根據二零一三計劃第10條條款，有關本公司股本結構更改及股東批准將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0.10港元的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0.025港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將按二零一三計劃而作出調整。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起，根據二零一三計劃概無授出購股權。

34. 儲備

本集團本年及前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表述。

本集團之繳立盈餘指進行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重組時，收購前控股公司股份及股份溢價賬之面值高於本公司就收購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根據中國大陸使用外商投資企業法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適用之有關法例及法規以及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資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本集團之中國大陸合營企業之盈利（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於合資公司(1)償還所有稅務負債；(2)就過往年度虧損作出撥備；及(3)就法定儲備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作出規定之撥款後，可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予合資公司夥伴。根據本集團各中國大陸合資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法定儲備基金之撥款乃由中國合資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撥款之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淨額之各百分之五。職工福利及獎勵基金之撥款基準為有關中國大陸合資公司法定每年除稅後盈利之零至百分之十，由於此乃對僱員之責任，故已於業績記錄期間綜合賬目時歸類為開支。

一般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虧損或資本化作為股本。企業發展基金可用以擴展合資公司之生產及業務，而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後，可用以增加合資公司股本。職員福利及獎勵基金乃記錄及申報為合資公司之流動負債，並可用作向合資公司職工作出特別獎勵或集團福利。

資本儲備為不可分派儲備，乃於批准中國大陸合資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時將法定儲備基金撥充資本作為繳足資本時產生。

35. 有重大非控制權益之部份擁有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由非控制權益持有之權益比例：		
正大天晴	40.0%	40.0%
南京正大天晴	44.4%	44.4%
連雲港潤眾	40.0%	40.0%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給非控制權益之年度盈利：		
正大天晴	1,066,849	813,427
南京正大天晴	175,979	139,459
連雲港潤眾	620,886	615,725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呈報日非控制權益之累計結餘：		
正大天晴	1,660,509	1,287,169
南京正大天晴	376,328	319,350
連雲港潤眾	830,792	739,447
	<u>二零一六年</u>	<u>二零一五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下表說明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摘要。披露金額皆為內部公司沖抵前：

二零一六年	正大天晴 千港元	南京 正大天晴 千港元	連雲港潤眾 千港元
收入	8,419,194	2,159,281	2,374,610
總費用	(5,752,070)	(1,762,932)	(822,395)
本年度盈利	2,667,124	396,349	1,552,215
本年度全面收益	2,448,350	345,859	1,419,554
流動資產	4,120,335	867,704	2,658,159
非流動資產	2,564,391	778,847	294,829
流動負債	(2,286,886)	(790,298)	(849,855)
非流動負債	(246,567)	(8,667)	(26,152)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	1,890,097	539,985	849,111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383,665)	(221,601)	(177,507)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1,434,480)	(217,529)	(666,323)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增加	71,952	100,855	5,281

二零一五年	正大天晴 千港元	南京 正大天晴 千港元	連雲港潤眾 千港元
收入	7,654,929	1,801,169	2,513,208
總費用	(5,621,362)	(1,487,071)	(973,896)
本年度盈利	2,033,567	314,098	1,539,312
本年度全面收益	1,893,554	284,630	1,463,099
流動資產	2,438,674	748,482	2,077,246
非流動資產	2,318,215	593,122	149,659
流動負債	(1,347,326)	(615,201)	(357,858)
非流動負債	(191,641)	(7,146)	(20,430)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流	1,263,652	276,755	842,027
投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1,291,528)	(405,453)	(49,823)
融資業務所用淨現金流	(1,290,050)	(339,472)	(794,746)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減少	(1,317,926)	(468,170)	(2,542)

36. 出售附屬公司

正大凱悅及正大凱悅無錫	附註	於出售日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54
發展中項目	15	576,177
無形資產	18	11
長期預付款		17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2
可供出售投資		563
交易應付款		(22,650)
應付稅款		7,239
其他應付及預提費用		(73,185)
匯兌變動儲備		496,882
		63,3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虧損		560,249
		(57,968)
		502,28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7,04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出	<u>(7,042)</u>

正大綠洲

	附註	於出售日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668
存貨		65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1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43
交易應付款		(8)
應付稅項		(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556)
非控股權益		<u>(409)</u>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利潤	5	<u>1,226</u> 24
		<u>1,250</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	1,250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43)</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淨流出	<u>(93)</u>

37. 經營租約承擔

(a) 作為出租者

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下出租其投資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4)，租賃年期為五年。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客付保證按金及根據市場狀況定期修訂租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於不可取消經營租賃下總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6,072	6,072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698	22,770
	<u>22,770</u>	<u>28,842</u>

(b) 作為承租者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下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設備之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而土地使用權之年期則為十年至五十年。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承諾租金，約滿年期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728	15,68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558	13,703
五年以後	27,867	30,136
	<u>41,153</u>	<u>59,523</u>

38. 承擔

除上述附註37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以下承擔：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土地、廠房及設備	404,091	117,682
－物業投資	219,430	—
－其他	94,319	78,936
	<u>717,840</u>	<u>196,618</u>

39. 相關人士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中詳述之交易及金額外，於本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交易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		
－一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 (附註(i))	5,533	5,689
提供諮詢服務予：		
－由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 (附註(ii))	<u>6,318</u>	<u>6,983</u>

附註：

(i) 租賃租金乃按本集團與各相關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ii) 服務費乃按正大製藥投資及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的諮詢協議並參考市價釐定。

(b) 與相關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心腦血管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持續提供研發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35,500,000元（相等於約4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乃參照當時國內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由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產生之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就骨科類藥品之改進及引用向江蘇清江持續提供研發服務，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5,3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900,000港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江蘇清江總技術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江蘇清江已付正大天晴服務金額約1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購買心腦血管、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感染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63,300,000元（相等於約80,000,000港元）、人民幣75,900,000元（相等於約95,900,000港元）及人民幣90,900,000元（相等於約11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正大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心腦血管、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感染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正大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正大天晴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南京正大天晴售貨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37,939,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4,398,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購買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系統、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心腦血管、婦科及內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2,900,000元（相等於約16,300,000港元）、人民幣15,300,000元（相等於約19,300,000港元）及人民幣18,400,000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營養類、抗感染類、消化系統、抗精神病類、呼吸系統、心腦血管、婦科及內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江蘇豐海售貨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10,41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356,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購買抗腫瘤用藥，年度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元（相等於約1,900,000港元）、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5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相等於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市場價格及中國對抗腫瘤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連雲港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江蘇豐海醫藥售貨予連雲港天晴之金額約1,76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618,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兆源（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及鄭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各自擁有已發行股本50%）（作為業主）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兆源－中國生物製藥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兆源租賃位於北京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租金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4,500,000港元）、人民幣3,840,000元（相等於約4,9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兆源－中國生物製藥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兆源是一家由兩位董事實益持有的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兆源為一關連人士。有關兆源－中國生物製藥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已付租金予兆源之金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相等於約4,33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489,000港元）及已於附註(a)「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由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中披露。

-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作為服務供應商）與南京正大天晴（擁有正大天晴33.5%權益的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南京天晴持續加工凍乾產品劑型分包生產，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正大天晴總醫藥委託加工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已付正大天晴之服務費金額約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86,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作為業主）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租戶）簽訂一份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江蘇豐海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及4個車位，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為不超過人民幣900,000元（約1,100,000港元）。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正大天晴－江蘇豐海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概無付租金予江蘇豐海（二零一五年：約580,000港元）。
- (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天晴（作為業主）與南京正大天晴（作為租戶）簽訂一份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南京正大天晴向正大天晴租賃位於南京之物業，每年年度上限租金均為不超過人民幣4,500,000元（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二零一三年南京正大天晴總技術服務及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概無付租金予南京正大天晴（二零一五年：約3,408,000港元）。
- (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作為租戶）與連雲港華凌（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租業主）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連雲港潤眾向連雲港潤眾租賃位於連雲港之工業綜合大樓、私家路及設施，年度上限租金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4,200,000元（約17,900,000港元）、人民幣15,800,000元（約20,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7,300,000元（約21,900,000港元）。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已付連雲港華凌之租金金額約12,12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872,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上海通用（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上海通用持續購買皮膚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800,000元（約1,000,000港元）、人民幣1,200,000元（約1,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00,000元（約2,000,000港元）。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價格及對皮膚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醫藥－上海通用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由總醫藥購買協議產生之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 (x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作為供應商）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簽訂一份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腹瀉及呼吸系統病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元（約5,100,000港元）、人民幣5,000,000元（約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約7,600,000港元）。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價格及對治療腹瀉及呼吸系統病用藥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江蘇豐海－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連雲港潤眾售貨予江蘇豐海之金額約6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67,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連雲港潤眾（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購買治療心臟血管、抗腫瘤及肛腸科病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逾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500,000港元）、人民幣56,000,000元（約70,800,000港元）及人民幣78,400,000元（約99,100,000港元）。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臟血管、抗腫瘤及肛腸科病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連雲港潤眾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連雲港潤眾售貨予南京正大天晴之金額約13,44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9,007,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腫瘤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元（約3,80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約5,1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抗腫瘤用藥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江蘇清江售貨予南京正大天晴之金額約49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657,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天晴（作為買方）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心腦血管、呼吸系統及骨科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300,000元（約4,200,000港元）、人民幣4,000,000元（約5,10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0元（約6,100,000港元）。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呼吸系統及骨科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天晴－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概無由江蘇清江售貨予連雲港天晴（二零一五年：約802,000港元）。
- (x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作為買方）與江蘇豐海（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持續購買輸液轉化糖液類為主的藥品，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約21,400,000港元）。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輸液轉化糖液類為主的藥品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江蘇豐海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江蘇豐海售貨予蘇州興衛之金額約4,8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316,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作為買方）與江蘇清江（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清江持續購買抗感染及內分泌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約12,600,000港元）、人民幣13,000,000元（約16,400,000港元）及人民幣16,900,000元（約21,400,000港元）。蘇州興衛－江蘇清江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抗感染及內分泌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蘇州興衛－江蘇清江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江蘇清江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五年，概無由總醫藥購買協議產生之交易（二零一五年：無）。
- (xv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作為買方）與連雲港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天晴持續購買肝病、抗腫瘤、糖尿病、呼吸系統及骨科疏散症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156,000,000元（約197,100,000港元）、人民幣202,800,000元（約256,300,000港元）及人民幣255,000,000元（約322,200,000港元）。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肝病、抗腫瘤、糖尿病、呼吸系統及骨科疏散症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連雲港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連雲港天晴售貨予蘇州興衛之金額約206,3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4,902,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i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蘇州興衛（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南京正大天晴持續購買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約25,3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0元（約32,900,000港元）及人民幣33,800,000元（約42,700,000港元）。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蘇州興衛－南京正大天晴總醫藥購買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南京正大天晴售貨予蘇州興衛之金額約35,7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1,512,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x)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南京正大天晴（作為供應方）與江蘇豐海醫藥（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江蘇豐海醫藥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9,600,000元（約12,100,000港元）、人民幣11,600,000元（約1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約19,0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醫藥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南京正大天晴售貨予江蘇豐海醫藥之金額約3,95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086,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x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邵陽醫院（作為買方）與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邵陽醫院持續供應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約2,500,000港元）、人民幣2,600,000元（約3,300,000港元）及人民幣3,500,000元（約4,400,000港元）。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心腦血管、抗感染、消化系統、抗腫瘤及抗心臟衰竭用藥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南京正大天晴－邵陽醫院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南京正大天晴售貨予邵陽醫院之金額約3,29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909,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x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利都置業有限公司（「利都」）（鄭女士擁有已發行股本99%，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業主）簽訂一份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向利都租賃位於香港之辦公樓物業，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1,200,000港元、1,44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乃參照市場租金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中國生物藥業－利都租賃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已付利都租金金額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200,000港元），及已於上述附註(a)「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兩位董事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中披露。

- (xx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連雲港潤眾（作為買方）與連雲港華凌（江蘇農墾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簽訂一份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向連雲港潤眾持續供應抗感染用藥之原料，年度上限分別為不超過人民幣32,300,000元（約40,800,000港元）、人民幣36,500,000元（約46,100,000港元）及人民幣39,6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乃參照當時價格及國內對抗感染用藥之原料需求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連雲港華凌－連雲港潤眾總醫藥供應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連雲港華凌售貨予連雲港潤眾之金額約21,73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2,493,000港元）及已於合併時沖抵。
- (xxi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正大製藥投資（作為服務供應商）與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謝氏家族股東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簽訂一份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為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持續提供有關企業管理、資訊科技、財務、內部監控人士及人力資源事宜之諮詢服務，每年年度上限均為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元（約7,600,000港元）。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乃參照國內當時市場價格而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總諮詢服務協議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內。年內，由正大製藥投資提供服務予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之費用金額約6,31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983,000港元），及已於附註39(a)「提供諮詢服務予由關連人士實益擁有之一家公司」中披露。
- (xxv) 於二零一零年，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Validated Profits」）（由謝先生全資擁有）、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及其他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聯合體協議」），就向北京相關政府機關作出購買位於北京市朝陽區中央商務區地塊（「中央商務區項目」）的投標組成投資聯合體，並待投標成功後，就進行項目發展組成一家項目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正大製藥投資訂立(a)與Validated Profits之投資協議，Validated Profits同意向正大製藥投資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投資總額的7.5%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及(b)與正大置地之投資協議，正大製藥投資同意向正大置地無償轉移其於聯合體協議項下有關由投資聯合體作出總額的2.5%的所有投資權及責任。詳情見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該項投資之資本投入約266,70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預付款約280,402,000港元）（附註2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項目公司正大僑商房已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00,000,000元。本集團透過正大製藥投資持有正大僑商5%股權。

(xxv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就北京泰德於深圳創業板建議上市事項訂立重組協議，(a) 本公司向法國投資香港出售中國生物北京之51%股權（其持有北京泰德33.6%股權），代價約293,000,000港元；(b) 法國投資香港向本公司出售Super Demand 48%股權（其透過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及(c) Super Demand向本公司出售法國投資離岸45%股權。於(b)及(c)項下，收購總代價約293,000,000港元。根據重組協議，若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上市日期」）前尚未完成，本公司有權復原重組。上述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就會計而言，鑒於重組可能會復原，本集團將上述交易入賬，當(a)北京泰德之建議上市完成；(b)倘若北京泰德建議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仍未完成，則本公司選擇復原重組，但該復原未能完成；或(c)本公司選擇不復原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友好協商後，本公司、法國投資香港及謝炳先生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建議上市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建議日期延長外，重組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已付董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04,832	90,415
退休金供款	1,108	1,292
	<u>105,940</u>	<u>91,707</u>

40.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末，各項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金額如下：

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 千港元	於首次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456,031	—	—	—	456,031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165,115	—	—	165,115
可供出售投資	—	—	—	2,781,353	2,781,353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	2,227,742	—	2,227,742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	3,376,397	—	3,376,397
應收相關公司款	—	—	389,776	—	389,77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4,203,467	—	4,203,467
	<u>456,031</u>	<u>165,115</u>	<u>10,197,382</u>	<u>2,781,353</u>	<u>13,599,881</u>

二零一五年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作交易 千港元	於首次確認 時指定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460,826	—	—	—	460,82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	224,989	—	—	224,989
可供出售投資	—	—	—	2,788,029	2,788,029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	—	—	1,866,408	—	1,866,408
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	—	1,411,065	—	1,411,0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2,711,061	—	2,711,061
	<u>460,826</u>	<u>224,989</u>	<u>5,988,534</u>	<u>2,788,029</u>	<u>9,462,37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922,801	767,59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94,201	810,431
附息銀行借款	3,402,670	1,726,052
	<u>5,219,672</u>	<u>3,304,075</u>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本集團及本公司按賬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如下：

	賬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權益投資	456,031	460,826	456,031	460,826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65,115	224,989	165,115	224,989
可供出售投資	2,781,353	2,788,029	2,781,353	2,788,029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2,227,742	1,866,408	2,227,742	1,866,408
包括於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	3,376,397	1,411,065	3,376,397	1,411,065
應收相關公司款	389,776	—	389,776	—
現金及銀行結餘	4,203,467	2,711,061	4,203,467	2,711,061
	<u>13,599,881</u>	<u>9,462,378</u>	<u>13,599,881</u>	<u>9,462,378</u>
金融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922,801	767,592	922,801	767,592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	894,201	810,431	894,201	810,431
附息銀行借款	3,402,670	1,726,052	2,814,237	1,662,096
	<u>5,219,672</u>	<u>3,304,075</u>	<u>4,631,239</u>	<u>3,240,119</u>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均按自願交易各方目前進行工具交易時可換取之金額列賬（被迫或清盤出售除外）。

下列乃用作估算公允價值之方法及設定：

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包括於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應收一家聯營公股息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均因大部份工具為短期到期而與其賬面金額相若。

附息銀行借款之公允價值已按採用現行可用之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以預期未來現金流貼現計算。

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價格釐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級別：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456,031	—	—	456,031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165,115	—	—	165,1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顯著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顯著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權益投資	460,826	—	—	460,826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 列賬之金融資產	224,989	—	—	224,989

於年度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轉移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五年：無)。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集團之營運作集資用途。本集團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及交易應付款（直接衍生於日常運作）。

本集團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如下列所摘要每一種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乃利率對本集團主要有關銀行借款之浮動利率權益的波動。本集團沒有以金融衍生工具作為對利率風險的對沖。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美元利率變動對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之權益。

	增加／ (減少) 基點	於除稅前 盈利中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於權益中 (減少)／ 增加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7,800)	(7,800)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5,538)	(5,538)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7,800	7,800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5,538	5,538
二零一五年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1,610)	(1,610)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6,435)	(6,435)
以港元列值之借款	(50)	1,610	1,610
以美元列值之借款	(50)	6,435	6,435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源自於外幣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於當呈報年內及將來年度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和負債均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有關日常收支之項目（包括股息支出及給予外商合作夥伴之利潤），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大陸必須以人民幣兌換為外國貨幣。

下表顯示在其他因素不變的情況下，合理的港元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權益於呈報期末之敏感度分析（由於公允價值列賬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匯率 增加／(減少) %	於除稅前 盈利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72,384	458,365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72,384)	(458,365)
二零一五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	235,49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	(235,49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按本集團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本集團不時監控應收款結餘，因此，本集團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其他應收款）源自對方違約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與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相若。

由於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因此並無牽涉按押資產之需要。由於本集團交易及票據應收款由大量分散於不同階層及行業的客戶組成，本集團內並無顯著集中的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於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及投資收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承受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及到期日分析（基於協定之未經折讓款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293,037	576,344	48,562	4,858	922,801
其他應付款	325,860	328,774	155,650	83,917	894,201
附息銀行借款	800,000	1,925	726,681	1,874,064	3,402,670
	<u>1,418,897</u>	<u>907,043</u>	<u>930,893</u>	<u>1,962,839</u>	<u>5,219,672</u>

二零一五年

	通知時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年至 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261,178	456,245	47,300	2,869	767,592
其他應付款	364,835	266,585	141,729	37,282	810,431
附息銀行借款	—	79,233	1,380,044	333,793	1,793,070
	<u>626,013</u>	<u>802,063</u>	<u>1,569,073</u>	<u>373,944</u>	<u>3,371,093</u>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乃由於個別證券價格變動而導致權益證券價格之公允價值減少所產生的風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源自個別被視為持交易的權益投資之權益價格風險(附註25)。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皆於香港交易所、上海交易所及深圳交易所上市及於呈報期末以市場價格釐定其價值。

下表展示當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及未計入稅項影響前之情況下，根據於呈報期末權益投資之賬面金額計算對該等投資每1%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度。

	權益投資 之賬面金額 千港元	於除稅前 盈利中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於權益中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持作交易	425,217	4,252/(4,252)	4,252/(4,252)
美國－持作交易	30,814	308/(308)	308/(308)
二零一五年			
投資上市於			
香港－持作交易	431,573	4,316/(4,316)	4,316/(4,316)
日本－持作交易	29,253	293/(293)	293/(293)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維持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及擴大對股東的價值。本集團主要以資本應付其營運業務。

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管理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有可能會調整將派予股東的股息付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任何目標、政策或程序上的轉變。

4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呈報日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831	15,922
投資物業	470,472	496,48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25,819	1,025,8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5,412	98,644
可供出售投資	40,438	23,278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	13,832	18,848
預付款	17,161	—
總非流動資產	1,642,965	1,679,00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	2,027,715	1,506,506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540,433	43,344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456,031	460,8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58,980	1,362,290
總流動資產	5,683,159	3,372,96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	1,296,062	260,89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8,993	75,159
付息銀行借款	815,870	1,302,870
總流動負債	2,190,925	1,638,921
淨流動資產	3,492,234	1,734,0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135,199	3,413,045
非流動負債		
付息銀行借款	1,851,740	306,062
總非流動負債	1,851,740	306,062
淨資產	3,283,459	3,106,983
權益		
股本	185,305	185,305
儲備(附註)	3,098,154	2,921,678
總權益	3,283,459	3,106,983

附註：

本公司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立盈餘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 千港元	滾存利潤 千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1,285,444	60,464	1,206	835,393	74,122	2,256,62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1,206)	1,024,512	—	1,023,306
宣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74,122)	(74,122)
發行股份	(61,769)	—	—	—	—	(61,769)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222,366)	—	(222,366)
建議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111,183)	111,183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3,675</u>	<u>60,464</u>	<u>—</u>	<u>1,526,356</u>	<u>111,183</u>	<u>2,921,67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1,223,675	60,464	—	1,526,356	111,183	2,921,678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621,208	—	621,208
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111,183)	(111,183)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333,549)	—	(333,549)
建議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111,183)	111,183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23,675</u>	<u>60,464</u>	<u>—</u>	<u>1,702,832</u>	<u>111,183</u>	<u>3,098,154</u>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附註2.4內會計政策中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進一步解釋)。金額將於相關股權行使時轉往股份溢價內，或於相關股權到期或放棄時轉往滾存利潤內。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表。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7,482,859	6,768,203
銷售成本		(1,568,413)	(1,452,802)
毛利		5,914,446	5,315,401
其他收益及利潤	3	223,739	124,6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3,169,426)	(2,830,705)
行政費用		(254,581)	(417,999)
其他費用		(1,173,558)	(954,357)
財務成本	4	(34,127)	(27,86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77,776	172,294
除稅前盈利	5	1,684,269	1,381,459
所得稅費用	6	(285,637)	(219,617)
本期間盈利		<u>1,398,632</u>	<u>1,161,842</u>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100,582	875,596
非控制權益		<u>298,050</u>	<u>286,246</u>
		<u>1,398,632</u>	<u>1,161,842</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8		
一基本及攤薄後		<u>人民幣14.85分</u>	<u>人民幣11.81分</u>

本期間應付及宣派股息之詳情列載於本公告附註7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盈利	<u>1,398,632</u>	<u>1,161,842</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於往後期間 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u>(113,300)</u>	<u>108,491</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於往後期間 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u>(113,300)</u>	<u>108,491</u>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u>1,285,332</u>	<u>1,270,333</u>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988,528	983,602
非控制權益	<u>296,804</u>	<u>286,731</u>
	<u>1,285,332</u>	<u>1,270,33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3	7,482,859	6,768,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6,296	2,658,160
投資物業		397,442	421,49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519,927	465,061
商譽		99,384	99,384
其他無形資產		177,243	176,2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17,212	946,660
可供出售投資		530,972	369,447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60,246	147,926
遞延稅項資產		245,522	260,817
預付款		360,671	40,013
總非流動資產		6,374,915	5,585,165
流動資產			
存貨		873,899	917,868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9	2,399,646	1,995,82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568,941	3,195,32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349,199
可供出售投資		2,825,588	2,122,35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703,742	408,5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3,859,639	3,765,786
總流動資產		13,231,455	12,754,918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1	1,165,229	826,734
應付稅項		96,293	193,0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641,820	3,271,494
附息銀行借款		998,823	1,369,474
總流動負債		6,902,165	5,660,726
淨流動資產		6,329,290	7,094,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04,205	12,679,357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33,986	201,603
附息銀行借款		1,632,527	1,678,968
遞延稅項負債		25,683	56,875
		<u>1,792,196</u>	<u>1,937,446</u>
總非流動負債			
		<u>1,792,196</u>	<u>1,937,446</u>
淨資產		<u>10,912,009</u>	<u>10,741,91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2	170,033	170,033
儲備		8,474,044	7,813,402
		<u>8,644,077</u>	<u>7,983,435</u>
非控制權益		2,267,932	2,758,476
		<u>2,267,932</u>	<u>2,758,476</u>
總權益		<u>10,912,009</u>	<u>10,741,9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所有者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產 重估儲備	總立溢價	儲備基金	匯兌 變動儲備	滾存利潤	建議 末期股息	合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70,033	1,128,455	(169,686)	185,993	22,691	1,420,955	(83,207)	5,213,051	95,150	7,983,435	2,758,476
本期間盈利	-	-	-	-	-	-	-	1,100,582	-	1,100,582	298,05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112,054)	-	-	(112,054)	(1,246)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	(112,054)	1,100,582	-	988,528	296,804
由非控制股東貢獻	-	-	-	-	-	-	-	-	-	-	698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788,046)
已宣派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5,150)	(95,150)	-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	-	-	-	-	-	-	(232,736)	-	(232,736)	-
從滾存利潤轉入／(出)	-	-	-	-	-	14,022	-	(14,022)	-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u>170,033</u>	<u>1,128,455</u>	<u>(169,686)</u>	<u>185,993</u>	<u>22,691</u>	<u>1,434,977</u>	<u>(195,261)</u>	<u>6,066,875</u>	<u>-</u>	<u>8,644,077</u>	<u>2,267,93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重列)	170,033	1,128,455	(169,686)	169,037	22,691	1,074,912	(325,396)	4,335,530	90,121	6,495,697	2,246,168
本期間盈利	-	-	-	-	-	-	-	875,596	-	875,596	286,24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	-	108,006	-	-	108,006	485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	-	-	108,006	875,596	-	983,602	286,731
已付非控制股東股息	-	-	-	-	-	-	-	-	-	-	(546,228)
已宣派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	-	(90,121)	(90,121)	-
二零一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	(190,663)	-	(190,663)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70,033</u>	<u>1,128,455</u>	<u>(169,686)</u>	<u>169,037</u>	<u>22,691</u>	<u>1,074,912</u>	<u>(217,390)</u>	<u>5,020,463</u>	<u>-</u>	<u>7,198,515</u>	<u>1,986,67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3,218,565	1,440,86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1,585,214)	251,03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389,331)	(802,576)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	244,020	889,32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498,538	2,121,086
外幣匯率轉變的淨影響	(154,594)	122,65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587,964	3,133,071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909	1,808,248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1,891,055	1,324,823
	3,587,964	3,133,07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均在中國，董事會決定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狀況。因此，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去年之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與環境顯示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中三項元素有超過一項更改，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其投資是否有控制。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2.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業務從產品和服務角度，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協力廠商；及(ii)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的客戶	<u>7,266,830</u>	<u>1,935</u>	<u>214,094</u>	<u>7,482,859</u>
分部業績	<u>1,496,927</u>	<u>96,615</u>	<u>37,261</u>	<u>1,630,803</u>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22,302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77,776
不可分攤的費用				<u>(146,612)</u>
除稅前盈利				1,684,269
所得稅費用				<u>(285,637)</u>
本期間盈利				<u>1,398,632</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146,270	4,585,784	611,582	18,343,636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17,212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u>245,522</u>
總資產				<u>19,606,370</u>
分部負債	5,560,958	2,712,396	299,031	8,572,385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u>121,976</u>
總負債				<u>8,694,361</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u>144,116</u>	<u>15,125</u>	<u>9,200</u>	<u>168,441</u>
資本支出	<u>436,967</u>	<u>69</u>	<u>—</u>	<u>437,036</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527</u>	<u>37</u>	<u>—</u>	<u>56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業績(重列)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的客戶	<u>6,550,516</u>	<u>1,814</u>	<u>215,873</u>	<u>6,768,203</u>
分部業績	<u>1,460,899</u>	<u>(125,838)</u>	<u>14,754</u>	<u>1,349,815</u>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15,535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172,294
不可分攤的費用				<u>(156,185)</u>
除稅前盈利				1,381,459
所得稅費用				<u>(219,617)</u>
本期間盈利				<u>1,161,842</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0,277,943	3,116,733	962,865	14,357,541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32,148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u>237,296</u>
總資產				<u>15,726,985</u>
分部負債	4,336,810	1,759,783	263,477	6,360,070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u>181,730</u>
總負債				<u>6,541,800</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u>123,161</u>	<u>14,126</u>	<u>8,957</u>	<u>146,244</u>
資本支出	<u>169,662</u>	<u>11</u>	<u>1,490</u>	<u>171,163</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378</u>	<u>—</u>	<u>—</u>	<u>378</u>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逾90%來自中國大陸顧客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外)逾90%位於中國大陸，故不顯示地理區域的分類資料。

由於沒有單一顧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佔本集團收入逾10%，故不顯示主要顧客。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潤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其他收益和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貨品銷售	7,297,582	6,583,102
其他	185,277	185,101
	<u>7,482,859</u>	<u>6,768,203</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22,302	15,535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益	8,364	8,567
股息收益	6,207	9,384
政府補貼	14,714	15,555
出售廢料	2,579	507
投資收益	59,359	50,694
總租金收入	2,686	2,556
其他	13,612	19,785
	<u>129,823</u>	<u>122,583</u>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976	249
出售權益投資利潤	67,721	—
公允價值利潤		
透過損益按公司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25,219	1,855
	<u>93,916</u>	<u>2,104</u>
其他收益和利潤	<u>223,739</u>	<u>124,687</u>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34,127	27,862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銷售成本	1,568,413	1,452,8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863	130,745
投資物業折舊	11,509	10,95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482	48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587	4,066
研究及開發費	1,155,532	914,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976)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4	378
銀行利息收益	(22,302)	(15,535)
股息收益	(6,207)	(9,384)
投資收益	(59,359)	(50,694)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25,219)	(1,855)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978	1,735
核數師酬金	1,921	1,95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88,427	455,016
退休金供款	112,707	93,378
	601,134	548,394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	16,288	64
海外匯兌差異，淨額	(70,165)	32,655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	—	—
本期間－中國大陸所得稅	299,058	246,820
遞延稅項	(13,421)	(27,203)
本期間稅金	<u>285,637</u>	<u>219,617</u>

香港所得稅以本期間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江蘇清江、青島海爾、上海通用及連雲港潤眾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5%。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之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二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六年：1.5港仙)。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派發予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訂有權收取第二季度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第二季度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100,582,000元 (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75,596,000元 (重列)) 及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7,412,192,209股 (二零一六年：7,412,192,209股) 而計算。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本集團對客戶的銷售主要為賒銷，除新客戶需支付現款外，賒貨期由60天至180天。本集團對應收賬款控制嚴謹，成立貨款管理部以減低風險。過期欠款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查閱。根據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以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高度集中信貸的風險。應收賬款並無附有利息。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少於90天	2,196,235	1,657,541
91天至180天	161,569	314,366
超逾180天	41,842	23,920
	<u>2,399,646</u>	<u>1,995,827</u>

10.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696,909	1,472,778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1,891,055	2,025,760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271,675	267,248
	<u>3,859,639</u>	<u>3,765,786</u>

11.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於呈報日，本集團之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少於90天	962,253	573,680
91天至180天	114,857	215,202
超逾180天	88,119	37,852
	<u>1,165,229</u>	<u>826,734</u>

12. 股本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412,192,209 股普通股每股約人民幣 0.02294 元 (二零一六年：7,412,192,209 股普通股每股 約人民幣 0.02294 元)	170,033	170,033

13. 相關人士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予：		
— 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附註 a)	531	505
— 董事實益擁有之公司 (附註 a)	1,800	1,800
應收諮詢費用：		
— 由關連人士實益持有之公司 (附註 b)	1,557	1,415

附註：

- (a) 租賃租金乃按集團與各相關公司簽訂的租賃協議並參考市價釐訂。
- (b) 諮詢費用乃按集團與各關連人士簽訂的服務協議並參考市價釐訂。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已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9.3百萬元；無抵押及無擔保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696.3百萬元；及已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5.6百萬元。

除本文所披露者、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及集團內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

- (i) 債務證券(已發行及未償付、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者)；
- (ii) 定期貸款；
- (iii) 借款或本集團具有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 (iv) 按揭或抵押；或
- (v) 或然負債或擔保。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展望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變動。

6. 充足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鑒於本集團目前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7. 經擴大集團財務及貿易展望

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且間中呈現動盪形勢，以及國內經濟進行結構調整的環境下，中國經濟增長的新常態將會持續。業界預料中國醫藥工業的增長將更趨平緩，當中新醫改政策持續控制藥品費用佔比、招標導致藥價降低加大了醫藥行業增長的壓力。然而，具備良好研發基礎的企業將在新藥註冊制度的改革下擁有更多優勢；此外，分級診療、診療終端下移，以及縣級公立醫療資源相對不足的情況更為具備醫療服務基礎的企業帶來新的發展機會。本集團認為，有關新醫改和醫藥的一系列政策將加速行業內企業的兩極化。

完成後，北京泰德將為本公司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可將開發高端醫藥產品及創新藥物整合至本集團發展戰略的一部分。更為重要的是，如「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原因」一節所述，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可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以供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或其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以下為由中國生物（北京）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IIA-4至IIA-24頁所載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中國生物（北京）」）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IIA-4至IIA-24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就載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生物（北京）51%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中國生物（北京）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中國生物（北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中國生物（北京）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中國生物（北京）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能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A-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有中國生物（北京）於相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此 致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中國生物（北京）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中國生物（北京）的功能貨幣。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其他收益	4	6,622	6,043	9,530	8,951	31,272,203
其他費用		(4,250,373)	(7,532,450)	(26,837,419)	(4,184,460)	–
行政費用		(762)	(2,743)	(1,716,552)	(1,174,917)	(3,827,89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8	<u>290,248,176</u>	<u>324,592,300</u>	<u>364,655,559</u>	<u>266,351,480</u>	<u>339,280,579</u>
除稅前盈利	5	286,003,663	317,063,150	336,111,118	261,001,054	366,724,890
所得稅費用	6	<u>(14,171,918)</u>	<u>(36,389,015)</u>	<u>(16,857,181)</u>	<u>(5,856,178)</u>	<u>(15,449,721)</u>
本年度／期間盈利		<u><u>271,831,745</u></u>	<u><u>280,674,135</u></u>	<u><u>319,253,937</u></u>	<u><u>255,144,876</u></u>	<u><u>351,275,169</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附註					
本年度／期間盈利	<u>271,831,745</u>	<u>280,674,135</u>	<u>319,253,937</u>	<u>255,144,876</u>	<u>351,275,16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 將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3,759,842)</u>	<u>(38,551,357)</u>	<u>(51,635,248)</u>	<u>(38,726,947)</u>	<u>48,344,352</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 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益	<u>2,018,346</u>	<u>705,716</u>	<u>2,179,215</u>	<u>—</u>	<u>5,606,491</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除稅後	<u>(21,741,496)</u>	<u>(37,845,641)</u>	<u>(49,456,033)</u>	<u>(38,726,947)</u>	<u>53,950,843</u>
本年度／期間 總全面收益	<u><u>250,090,249</u></u>	<u><u>242,828,494</u></u>	<u><u>269,797,904</u></u>	<u><u>216,417,929</u></u>	<u><u>405,226,012</u></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	—	390,947	945,10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	<u>1,046,374,316</u>	<u>913,221,775</u>	<u>725,872,821</u>	<u>768,757,715</u>
總非流動資產		<u>1,046,374,316</u>	<u>913,221,775</u>	<u>726,263,768</u>	<u>769,702,82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		2,355	—	—	—
其他應收款		—	—	543,074	547,0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9	1,538,634	1,976,723	1,124,504	228,019,236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10	—	—	349,165,219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	<u>173,015,694</u>	<u>165,550,690</u>	<u>153,524,223</u>	<u>154,558,513</u>
總流動資產		<u>174,556,683</u>	<u>167,527,413</u>	<u>504,357,020</u>	<u>383,124,771</u>
淨流動資產		<u>174,556,683</u>	<u>167,527,413</u>	<u>504,357,020</u>	<u>383,124,771</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	<u>34,639,588</u>	<u>29,038,683</u>	<u>20,768,440</u>	<u>18,700,835</u>
總非流動負債		<u>34,639,588</u>	<u>29,038,683</u>	<u>20,768,440</u>	<u>18,700,835</u>
淨資產		<u><u>1,186,291,411</u></u>	<u><u>1,051,710,505</u></u>	<u><u>1,209,852,348</u></u>	<u><u>1,134,126,760</u></u>
權益					
股本	12	100	100	100	100
儲備		<u>1,186,291,311</u>	<u>1,051,710,405</u>	<u>1,209,852,248</u>	<u>1,134,126,660</u>
總權益		<u><u>1,186,291,411</u></u>	<u><u>1,051,710,505</u></u>	<u><u>1,209,852,348</u></u>	<u><u>1,134,126,760</u></u>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總計 港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之 重估儲備 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元	滾存利潤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0	73,519,824	–	8,277,364	73,690,865	860,546,609	1,016,034,762
年度盈利	–	–	–	–	–	271,831,745	271,831,7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318,940	–	–	–	318,940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	2,018,346	–	–	2,018,346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24,078,782)	–	(24,078,782)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318,940	2,018,346	(24,078,782)	271,831,745	250,090,249
已付股息	13	–	–	–	–	(79,833,600)	(79,833,6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3,519,824	318,940	10,295,710	49,612,083	1,052,544,754	1,186,291,4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之 重估儲備 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元	滾存利潤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	73,519,824	318,940	10,295,710	49,612,083	1,052,544,754
年度盈利		-	-	-	-	-	280,674,13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318,940)	-	-	-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	705,716	-	-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38,232,417)	-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318,940)	705,716	(38,232,417)	280,674,135
已付股息	13	-	-	-	-	-	(377,409,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73,519,824	-	11,001,426	11,379,666	955,809,4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滾存利潤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73,519,824	11,001,426	11,379,666	955,809,489	1,051,710,505
年度盈利	—	—	—	—	319,253,937	319,253,9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2,179,215	—	—	2,179,215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51,635,248)	—	(51,635,248)
年度總全面收益／(虧損)	—	—	2,179,215	(51,635,248)	319,253,937	269,797,904
已付股息	13	—	—	—	(111,656,061)	(111,656,0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u>	<u>73,519,824</u>	<u>13,180,641</u>	<u>(40,255,582)</u>	<u>1,163,407,365</u>	<u>1,209,852,3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總計 港元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元	滾存利潤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0	73,519,824	13,180,641	(40,255,582)	1,163,407,365	1,209,852,348
本期間盈利		—	—	—	—	351,275,169	351,275,1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之樓宇重估盈餘		—	—	5,606,491	—	—	5,606,491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48,344,352	—	48,344,352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		—	—	5,606,491	48,344,352	351,275,169	405,226,012
已付股息	13	—	—	—	—	(480,951,600)	(480,951,6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00</u>	<u>73,519,824</u>	<u>18,787,132</u>	<u>8,088,770</u>	<u>1,033,730,934</u>	<u>1,134,126,76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滾存利潤 港元	總計 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 重估儲備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	73,519,824	11,001,426	11,379,666	955,809,489	1,051,710,505
本期間盈利(未經審核)		–	–	–	–	255,144,876	255,144,87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	–	–	(38,726,947)	–	(38,726,947)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虧損)(未經審核)		–	–	–	(38,726,947)	255,144,876	216,417,929
已付股息(未經審核)	13	–	–	–	–	(111,656,061)	(111,656,061)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u>	<u>73,519,824</u>	<u>11,001,426</u>	<u>(27,347,281)</u>	<u>1,099,298,304</u>	<u>1,156,472,373</u>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86,003,663	317,063,150	336,111,118	261,001,054	366,724,890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290,248,176)	(324,592,300)	(364,655,559)	(266,351,480)	(339,280,579)
銀行利息收入	4 (6,622)	(6,043)	(9,530)	(8,951)	(13,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140,553	97,110	425,312
外幣匯率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盈利)	—	—	16,529,773	24,141	(27,034,558)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355)	2,355	(543,074)	(521,095)	(3,94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219,930	7,465,004	12,026,467	5,374,033	(1,034,290)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3,560)	(67,834)	(400,252)	(385,188)	(216,669)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560)	(67,834)	(400,252)	(385,188)	(216,669)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4 79,634,016	377,909,280	111,726,064	111,726,064	709,028,979
已收利息	6,622	6,043	9,530	8,951	13,49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	—	—	(531,500)	(517,921)	(979,474)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640,638	377,915,323	111,204,094	111,217,094	708,063,001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79,833,600)	(377,409,400)	(111,656,061)	(111,656,061)	(480,951,60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9,833,600)	(377,409,400)	(111,656,061)	(111,656,061)	(480,951,6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226,522)	438,089	(852,219)	(824,155)	226,894,732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765,156	1,538,634	1,976,723	1,976,723	1,124,504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9 1,538,634	1,976,723	1,124,504	1,152,568	228,019,2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1,538,634	1,976,723	1,124,504	1,152,568	228,019,236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物（北京）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09室。

於相關期間內，中國生物（北京）從事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國生物（北京）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中國生物（北京）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中國生物（北京）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中國生物（北京）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中國生物（北京）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中國生物（北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中國生物（北京）使用會計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中國生物（北京）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損益表和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中國生物（北京）會在適當時候在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中國生物（北京）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中國生物（北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中國生物（北京）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中國生物（北京）之相關人士：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中國生物（北京）；

(ii) 可對中國生物（北京）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中國生物（北京）或中國生物（北京）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中國生物（北京）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乃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與中國生物（北京）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乃(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該企業乃為中國生物（北京）或中國生物（北京）之相關企業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中國生物（北京）或中國生物（北京）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首先以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入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或貸款組合出現減值，中國生物（北京）會迅速就減值貸款確認虧損。減值撥備乃就個別重大貸款個別作出評估，或就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之貸款組合（包括該等個別作出評估而並無按個別基準作出減值撥備之結餘）共同作出評估。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減值確認之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所收回金額將計入損益表內。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或交易方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後釐定，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採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當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估值模式。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中國生物（北京）已將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移及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並無保留控制權，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清償時（即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狀況及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符合確認條件的重大檢查支出將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處理。倘物業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重置，中國生物（北京）將各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使用之主要年化率如下：

汽車	25%
傢俱及裝置	25%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的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會在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獲稅務機構退回或向稅務機構支付的款項計算。計算的基準為呈報年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亦考慮中國生物（北京）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用作財務呈報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遞延稅項乃使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全部計提撥備，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將有可能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原訂期限為自收購起計三個月或以內），並減去銀行透支。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中國生物（北京）的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以年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中國生物（北京）且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入。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經扣除退貨及折扣）計算。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	—	—	—	—	31,258,707
銀行利息收入	6,622	6,043	9,530	8,951	13,496
	<u>6,622</u>	<u>6,043</u>	<u>9,530</u>	<u>8,951</u>	<u>31,272,203</u>

5. 除稅前盈利

中國生物（北京）的除稅前盈利主要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收益）	4,250,373	7,532,450	26,837,419	4,184,460	(31,258,707)
租金	<u>—</u>	<u>—</u>	<u>1,237,350</u>	<u>864,595</u>	<u>1,237,350</u>

核數師酬金由中國生物（北京）的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向中國生物（北京）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盈利	<u>286,003,663</u>	<u>317,063,150</u>	<u>336,111,118</u>	<u>261,001,054</u>	<u>366,724,890</u>
按法定稅率(16.5%)計算之稅款	47,190,604	52,315,420	55,458,334	43,065,174	60,509,607
減：優惠稅率扣減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47,890,949)	(53,557,730)	(60,168,167)	(43,947,994)	(55,981,296)
毋須課稅收入	(1,093)	(997)	(1,572)	(1,477)	(5,159,913)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u>701,438</u>	<u>1,243,307</u>	<u>4,711,405</u>	<u>884,297</u>	<u>631,602</u>
	<u>—</u>	<u>—</u>	<u>—</u>	<u>—</u>	<u>—</u>
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所產生按5%計算之預扣稅項	<u>14,171,918</u>	<u>36,389,015</u>	<u>16,857,181</u>	<u>5,856,178</u>	<u>15,449,721</u>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	<u>14,171,918</u>	<u>36,389,015</u>	<u>16,857,181</u>	<u>5,856,178</u>	<u>15,449,721</u>

香港利得稅以相關期間內於香港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予以撥備。

由於中國生物（北京）於相關期間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費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對中國聯營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7.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傢具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累計折舊	—	—	—
賬面淨額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	—	—
增加	517,920	13,580	531,500
年內折舊計提	(140,270)	(283)	(140,55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7,650	13,297	390,9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7,920	13,580	531,500
累計折舊	(140,270)	(283)	(140,553)
賬面淨額	377,650	13,297	390,947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傢具及 裝置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517,920	13,580	531,500
累計折舊	(140,270)	(283)	(140,553)
賬面淨額	377,650	13,297	390,94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77,650	13,297	390,947
增加	959,480	19,994	979,474
期內折舊計提	(416,935)	(8,377)	(425,31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折舊	920,195	24,914	945,109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	1,477,400	33,574	1,510,974
累計折舊	(557,205)	(8,660)	(565,865)
賬面淨額	920,195	24,914	945,109

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	<u>1,046,374,316</u>	<u>913,221,775</u>	<u>725,872,821</u>	<u>768,757,715</u>

中國生物（北京）直接持有股權的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	股本	歸屬於中國生物（北京） 之繳足股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泰德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33.6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下表說明北京泰德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流動資產	2,684,258,619	2,213,368,396	2,442,104,445	1,626,179,541
非流動資產	1,117,739,331	1,227,110,214	1,365,092,732	1,978,010,148
流動負債	(514,523,864)	(542,063,863)	(1,467,211,477)	(1,062,972,505)
非流動負債	(173,264,812)	(180,492,799)	(179,649,923)	(253,247,793)
淨資產	<u>3,114,209,274</u>	<u>2,717,921,948</u>	<u>2,160,335,777</u>	<u>2,287,969,391</u>
中國生物（北京）的擁有權比例	33.6%	33.6%	33.6%	33.6%
投資賬面金額	<u>1,046,374,316</u>	<u>913,221,775</u>	<u>725,872,821</u>	<u>768,757,71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收入	2,927,150,982	3,269,097,639	3,503,243,951	2,612,981,004 2,898,225,268
本年度／期間盈利	863,833,858	966,048,511	1,085,284,403	792,712,734 1,009,763,627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64,706,834)	(112,635,836)	(147,190,577)	(154,630,302) 160,567,985
本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799,127,024	853,412,675	938,093,826	638,082,432 1,170,331,612
已收股息	<u>83,825,280</u>	<u>419,899,200</u>	<u>502,548,480</u>	<u>502,548,480</u> <u>350,346,528</u>

9. 現金及現金等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港元
銀行現金	<u>1,538,634</u>	<u>1,976,723</u>	<u>1,124,504</u>	<u>228,019,236</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0.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及與最終控股公司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等結餘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1.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658,934	24,658,934
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4,171,918	14,171,918
年內變現	(4,191,264)	(4,191,26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639,588</u>	<u>34,639,588</u>
	預扣稅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4,639,588	34,639,588
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36,389,015	36,389,015
年內變現	(41,989,920)	(41,989,920)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038,683</u>	<u>29,038,683</u>
	預扣稅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9,038,683	29,038,683
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6,857,182	16,857,182
年內變現	(25,127,425)	(25,127,425)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768,440</u>	<u>20,768,440</u>
	預扣稅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768,441	20,768,441
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15,449,721	15,449,721
期內變現	(17,517,327)	(17,517,3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18,700,835</u>	<u>18,700,835</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方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就中國生物（北京）而言，適用稅率為5%。5%稅率的批文於二零一五年屆滿且未獲續發，故於二零一五年收取的股息需繳納10%預扣稅。額外5%稅款已計入二零一五年的所得稅中。批文於二零一六年獲續發，故再次適用5%的稅率。

12.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	100	100	100

於相關期間，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中國生物（北京）51%及49%股權。

13. 股息

權益變動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派金額分別為79,833,600港元、377,409,400港元、111,656,061港元及480,951,600港元，指中國生物（北京）於相關期間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14.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收股息預扣稅分別為4,191,264港元、41,989,920港元、5,880,319港元、5,880,319港元及37,317,315港元，由北京泰德代表中國生物（北京）支付。

15.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者

中國生物（北京）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經協商後，物業之租賃年期分別為兩年及五個月。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生物（北京）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承諾租金，約滿年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	—	1,491,020	1,570,24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	869,762	915,978
	—	—	2,360,782	2,486,226

1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中國生物（北京）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中國生物（北京）的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中國生物（北京）的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中國生物（北京）所面臨風險的措施。由於中國生物（北京）所面臨的金融風險極低，故中國生物（北京）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17. 期後財務報表

中國生物（北京）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由 *Super Demand* 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 IIB-5 至 IIB-22 頁所載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Super Demand BVI*」) 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uper Demand*」)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Super Demand*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Super Demand*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 IIB-5 至 IIB-22 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就載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 *Super Demand* 52% 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Super Demand BVI 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Super Demand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Super Demand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Super Demand 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Super Demand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能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2 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 IIB-5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2，當中載有 Super Demand BVI 於相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SUPER DEMAND並無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Super Demand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此 致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Super Demand 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其亦為 Super Demand BVI 的功能貨幣。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其他收益	4	85	76	109	48	103,180
其他費用		(36,340)	(1,092,122)	(82,893)	–	–
行政費用		(36,639)	(43,572)	(90,004)	(43,279)	(38,95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u>26,605,540</u>	<u>29,114,236</u>	<u>32,180,853</u>	<u>23,505,815</u>	<u>31,938,855</u>
除稅前盈利	5	26,532,646	27,978,618	32,008,065	23,462,584	32,003,084
所得稅費用	6	<u>(2,575,687)</u>	<u>(2,870,257)</u>	<u>(3,020,512)</u>	<u>(1,089,074)</u>	<u>(2,769,768)</u>
本年度／期間盈利		<u><u>23,956,959</u></u>	<u><u>25,108,361</u></u>	<u><u>28,987,553</u></u>	<u><u>22,373,510</u></u>	<u><u>29,233,316</u></u>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3,176,327	13,809,599	15,943,155	12,305,431	16,078,323
非控制權益		10,780,632	11,298,762	13,044,398	10,068,079	13,154,993
		<u>23,956,959</u>	<u>25,108,361</u>	<u>28,987,553</u>	<u>22,373,510</u>	<u>29,233,316</u>
本年度／期間盈利		<u>23,956,959</u>	<u>25,108,361</u>	<u>28,987,553</u>	<u>22,373,510</u>	<u>29,233,316</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058,207)</u>	<u>(2,705,289)</u>	<u>(4,554,313)</u>	<u>(3,415,779)</u>	<u>2,183,195</u>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u>185,011</u>	<u>63,299</u>	<u>192,316</u>	<u>—</u>	<u>527,778</u>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除稅後		<u>(1,873,196)</u>	<u>(2,641,990)</u>	<u>(4,361,997)</u>	<u>(3,415,779)</u>	<u>2,710,973</u>
本年度／期間						
總全面收益		<u>22,083,763</u>	<u>22,466,371</u>	<u>24,625,556</u>	<u>18,957,731</u>	<u>31,944,289</u>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2,146,069	12,356,504	13,544,056	10,426,752	17,569,359
非控制權益		9,937,694	10,109,867	11,081,500	8,530,979	14,374,930
		<u>22,083,763</u>	<u>22,466,371</u>	<u>24,625,556</u>	<u>18,957,731</u>	<u>31,944,2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7	96,392,766	84,166,819	66,864,149	69,422,645
總非流動資產		96,392,766	84,166,819	66,864,149	69,422,64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8	77,179	89,935	52,009	19,649,156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9	—	—	30,724,541	—
總流動資產		77,179	89,935	30,776,550	19,649,156
淨流動資產		77,179	89,935	30,776,550	19,649,1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	6,373,456	5,373,894	3,882,283	3,442,918
總非流動負債		6,373,456	5,373,894	3,882,283	3,442,918
淨資產		<u>90,096,489</u>	<u>78,882,860</u>	<u>93,758,416</u>	<u>85,628,883</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1	55	55	55	55
儲備		49,553,014	43,385,518	51,567,074	47,095,831
		49,553,069	43,385,573	51,567,129	47,095,886
非控制權益		40,543,420	35,497,287	42,191,287	38,532,997
總權益		<u>90,096,489</u>	<u>78,882,860</u>	<u>93,758,416</u>	<u>85,628,8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之 重估儲備 美元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 權益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美元	匯兌 重估儲備 美元	滾存利潤 美元	總計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	2,031,712	–	419,384	1,233,715	37,523,253	41,208,119	33,715,733	74,923,852
年度盈利	–	–	–	–	–	13,176,327	13,176,327	10,780,632	23,956,959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16,080	–	–	–	16,080	13,156	29,236
樓宇重估盈餘	–	–	–	101,756	–	–	101,756	83,255	185,011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148,094)	–	(1,148,094)	(939,349)	(2,087,44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6,080	101,756	(1,148,094)	13,176,327	12,146,069	9,937,694	22,083,763
已付股息	12	–	–	–	–	(3,801,119)	(3,801,119)	(3,110,007)	(6,911,12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2,031,712	16,080	521,140	85,621	46,898,461	49,553,069	40,543,420	90,096,48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可供出售 投資之 重估儲備 美元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總計 美元	非控制 權益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美元	匯兌 重估儲備 美元	滾存利潤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5	2,031,712	16,080	521,140	85,621	46,898,461	49,553,069	40,543,420	90,096,489
年度盈利	-	-	-	-	-	13,809,599	13,809,599	11,298,762	25,108,361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16,080)	-	-	-	(16,080)	(13,156)	(29,236)
樓宇重估盈餘	-	-	-	34,814	-	-	34,814	28,485	63,299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1,471,829)	-	(1,471,829)	(1,204,224)	(2,676,05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34,814	(1,471,829)	13,809,599	12,356,504	10,109,867	22,466,371
已付股息	12	-	-	-	-	(18,524,000)	(18,524,000)	(15,156,000)	(33,680,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2,031,712	-	555,954	(1,386,208)	42,184,060	43,385,573	35,497,287	78,882,86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總計 美元	非控制 權益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美元	匯兌 重估儲備 美元	滾存利潤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	2,031,712	555,954	(1,386,208)	42,184,060	43,385,573	35,497,287	78,882,860
年度盈利	-	-	-	-	15,943,155	15,943,155	13,044,398	28,987,55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
樓宇重估盈餘	-	-	105,774	-	-	105,774	86,542	192,316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2,504,873)	-	(2,504,873)	(2,049,440)	(4,554,313)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105,774	(2,504,873)	15,943,155	13,544,056	11,081,500	24,625,556
已付股息	12	-	-	-	(5,362,500)	(5,362,500)	(4,387,500)	(9,75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	2,031,712	661,728	(3,891,081)	52,764,715	51,567,129	42,191,287	93,758,41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股本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總計 美元	非控制 權益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美元	匯兌 重估儲備 美元	滾存利潤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5	2,031,712	661,728	(3,891,081)	52,764,715	51,567,129	42,191,287	93,758,416
本期間盈利	-	-	-	-	16,078,323	16,078,323	13,154,993	29,233,31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
樓宇重估盈餘	-	-	290,278	-	-	290,278	237,500	527,778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1,200,758	-	1,200,758	982,437	2,183,195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290,278	1,200,758	16,078,323	17,569,359	14,374,930	31,944,289
已付股息	12	-	-	-	(22,040,602)	(22,040,602)	(18,033,220)	(40,073,8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55	2,031,712	952,006	(2,690,323)	46,802,436	47,095,886	38,532,997	85,628,883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持有者					非控制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美元	資本儲備 美元	資產 重估儲備 美元	匯兌 重估儲備 美元	滾存利潤 美元	總計 美元	總權益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5	2,031,712	555,954	(1,386,208)	46,243,172	47,444,685	78,882,860
本期間盈利		-	-	-	-	12,305,431	12,305,431	22,373,510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聯營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	-	-	-	-	-	-
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1,878,679)	-	(1,878,679)	(3,415,779)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	-	-	(1,878,679)	12,305,431	10,426,752	18,957,731
已付股息	12	-	-	-	-	(5,362,500)	(5,362,500)	(9,75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55	2,031,712	555,954	(3,264,887)	49,126,991	48,449,825	88,090,59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6,532,646	27,978,618	32,008,065	23,462,584	32,003,084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26,605,540)	(29,114,236)	(32,180,853)	(23,505,815)	(31,938,855)
銀行利息收入	4	(85)	(76)	(109)	(48)	(383)
外幣匯率變動的未變現虧損／(盈利)		36,340	1,092,122	83,192	—	(102,79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6,639)	(43,572)	(89,705)	(43,279)	(38,95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6,639)	(43,572)	(89,705)	(43,279)	(38,951)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股息	13	6,911,080	33,736,252	9,801,670	9,801,670	59,709,537
已收利息		85	76	109	48	383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911,165	33,736,328	9,801,779	9,801,718	59,709,920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10,411,555)	(33,680,000)	(9,750,000)	(9,750,000)	(40,073,822)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11,555)	(33,680,000)	(9,750,000)	(9,750,000)	(40,073,82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淨額		(3,537,029)	12,756	(37,926)	8,439	19,597,147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4,208	77,179	89,935	89,935	52,009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8	<u>77,179</u>	<u>89,935</u>	<u>52,009</u>	<u>98,374</u>	<u>19,649,156</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u>77,179</u>	<u>89,935</u>	<u>52,009</u>	<u>98,374</u>	<u>19,649,156</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Super Demand BVI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於相關期間內，Super Demand BVI 從事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完結時及於本報告日期，Super Demand BVI 直接擁有其附屬公司權益，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歸屬於 Super Demand 之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 (「法國投資離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55%	—	投資控股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 Super Demand BVI 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 Super Demand BVI 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Super Demand 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Super Demand 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 Super Demand BVI 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 Super Demand 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Super Demand 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 Super Demand BVI 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 Super Demand 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 Super Demand 母公司所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 Super Demand 集團成員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中三項元素有超過一項更改，Super Demand 會重新評估對其投資是否有控制。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 Super Demand 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 Super Demand 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當而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er Demand 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Super Demand 正在評估首次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Super Demand 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 Super Demand 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 Super Demand 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 20% 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Super Deman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 Super Demand 使用會計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

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Super Demand 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Super Demand 會在適當時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Super Demand 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 Super Demand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Super Demand 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商業併購及商譽

商業併購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 Super Demand 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Super Demand 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Super Demand 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商業併購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Super Demand 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 Super Demand 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商業併購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任何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被界定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用重新計量及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內。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Super Demand 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Super Demand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商業併購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 Super Demand 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 Super Demand 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金融工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貨幣負債。所有其他金融負債首先以所收代價的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該等金融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價格或交易方報價(好倉的買入價及淡倉的沽盤價)後釐定，不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對於無活躍市場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乃採用適當估值技術釐定。該等技術包括採用近期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另一工具當前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以及其他估值模式。

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逾期；或 Super Demand 已將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移及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並無保留控制權，有關金融資產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清償時(即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收益確認

當有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Super Demand 且有關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收入。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經扣除退貨及折扣）計算。

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之權利成立時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原訂期限為自收購起計三個月或以內），並減去銀行透支。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建議末期股息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披露。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Super Demand 的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差額以及以年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匯兌收益	—	—	—	—	102,797
銀行利息收入	85	76	109	48	383
	<u>85</u>	<u>76</u>	<u>109</u>	<u>48</u>	<u>103,180</u>

5. 除稅前盈利

Super Demand 的除稅前盈利主要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匯兌虧損	36,340	1,092,122	82,893	—	—
年度政府徵費	650	670	970	970	900
其他專業費用	150	—	—	—	275
銀行手續費	124	48	85	85	3
顧問費	34,616	39,743	87,180	41,026	11,540
雜費	330	206	271	—	—
	<u>36,340</u>	<u>1,092,122</u>	<u>82,893</u>	<u>—</u>	<u>—</u>

核數師酬金由 Super Demand 的最終控股公司承擔。

概無董事於相關期間就向 Super Demand 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美元
聯營公司的可供分派利潤 所產生按 10% 計算之 預扣稅項	<u>2,575,687</u>	<u>2,870,257</u>	<u>3,020,512</u>	<u>1,089,074</u>	<u>2,769,768</u>
年度／期間稅款	<u>2,575,687</u>	<u>2,870,257</u>	<u>3,020,512</u>	<u>1,089,074</u>	<u>2,769,768</u>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Super Demand 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預扣稅對中國聯營公司可供分派利潤的影響。

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泰德」)	96,392,766	84,166,819	66,864,149	69,422,645

該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股本	歸屬於 Super Demand BVI 之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泰德	中國／ 中國大陸	人民幣 500,000,000 元	—	24%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下表說明北京泰德經調整任何會計政策差異及於財務報表調整賬面金額後之財務資料摘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九月三十日	
				美元	
流動資產	346,186,208	285,592,237	314,937,992	205,592,940	
非流動資產	144,153,748	158,334,759	176,044,708	250,073,815	
流動負債	(66,357,639)	(69,942,822)	(189,214,117)	(134,388,385)	
非流動負債	(22,345,793)	(23,289,093)	(23,167,963)	(32,017,349)	
淨資產	<u>401,636,524</u>	<u>350,695,081</u>	<u>278,600,620</u>	<u>289,261,021</u>	
法國投資離岸的 擁有權比例	24%	24%	24%	24%	
投資賬面金額	<u>96,392,766</u>	<u>84,166,819</u>	<u>66,864,149</u>	<u>69,422,645</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入	375,643,372	410,509,410	432,825,783	322,833,798	381,962,320
本年度／期間盈利	110,856,415	121,309,318	134,086,886	93,077,903	133,078,564
本年度／期間其他 全面收益	(7,804,983)	(11,008,290)	(18,174,986)	(14,232,414)	11,295,719
本年度／期間 總全面收益	103,051,432	110,301,028	115,911,900	78,845,489	144,374,283
已收股息	<u>7,719,358</u>	<u>38,698,194</u>	<u>45,121,526</u>	<u>10,890,743</u>	<u>32,091,332</u>

8.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銀行現金	77,179	89,935	52,009	19,649,156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9.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為無抵押、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此結餘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0.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美元	合計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569,705	4,569,705
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2,575,687	2,575,687
年內變現	(771,936)	(771,936)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73,456	6,373,456
	預扣稅 美元	合計 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373,456	6,373,456
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2,870,257	2,870,257
年內變現	(3,869,819)	(3,869,819)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73,894	5,373,894
	預扣稅 美元	合計 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373,894	5,373,894
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3,020,512	3,020,512
年內變現	(4,512,123)	(4,512,123)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82,283	3,882,283

	預扣稅 美元	合計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82,283	3,882,283
於損益表中扣除的遞延稅項	2,769,768	2,769,768
期內變現	(3,209,133)	(3,209,133)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3,442,918	3,442,918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所派發給外方投資者之股息需徵收10%預扣稅。該項要求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及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利潤。若中國與外方投資方之司法權區有稅務條約，則可適用較低預扣稅項稅率。就Super Demand而言，適用稅率為10%。

11.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	100	100	100

於相關期間，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分別持有Super Demand 52%及48%股權。

12. 股息

權益變動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派金額分別為6,911,126美元、33,680,000美元、9,750,000美元及40,073,822美元，指Super Demand BVI於相關期間向股東宣派的股息。

13. 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已收股息預扣稅分別為767,898美元、3,748,472美元、1,089,074美元、1,089,074美元及6,634,393美元，乃從股息中扣除並由北京泰德代表Super Demand支付。

1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Super Demand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Super Demand的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流動資金風險。Super Demand的董事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管理Super Demand所面臨風險的措施。由於Super Demand所面臨的金融風險極低，故Super Demand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

15. 期後財務報表

Super Demand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由北京泰德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就第 IIC-4 至 IIC-56 頁所載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泰德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北京泰德」)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統稱「過往財務資料」)。第 IIC-4 至 IIC-56 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一部分，乃就載入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 股權(「收購事項」)的通函(「通函」)而編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持有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投資 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 (其則擁有北京泰德 24% 股權) 55% 權益。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泰德製藥的董事(「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及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執行吾等的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的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過往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該等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北京泰德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北京泰德於各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北京泰德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能知悉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C-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9，當中載有泰德製藥於相關期間宣派股息的資料。

此 致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北京泰德於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此為基礎)乃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北京泰德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由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北京泰德的功能貨幣，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325,720	2,649,832	2,998,069	2,236,184	2,510,590
銷售成本		(292,061)	(359,324)	(394,515)	(292,523)	(366,006)
毛利		2,033,659	2,290,508	2,603,554	1,943,661	2,144,584
其他收益	4	51,939	52,491	53,133	29,038	30,5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963,437)	(1,038,673)	(1,149,155)	(855,727)	(876,287)
行政費用		(162,937)	(166,955)	(188,007)	(154,393)	(138,110)
其他費用		(124,802)	(165,749)	(171,747)	(137,733)	(137,39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13	1,258	2,262	(6,342)	(4,757)	8,884
除稅前盈利	5	835,680	973,884	1,141,436	820,089	1,032,241
所得稅費用	8	(149,335)	(190,836)	(212,649)	(141,687)	(157,533)
本年度／期間盈利		<u>686,345</u>	<u>783,048</u>	<u>928,787</u>	<u>678,402</u>	<u>874,708</u>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u>686,345</u>	<u>783,048</u>	<u>928,787</u>	<u>678,402</u>	<u>874,708</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期間盈利	<u>686,345</u>	<u>783,048</u>	<u>928,787</u>	<u>678,402</u>	<u>874,708</u>
其他全面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於往後期間 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755</u> <u>(1,179)</u>	<u>(755)</u> <u>685</u>	<u>—</u> <u>3,258</u>	<u>—</u> <u>2,444</u>	<u>—</u> <u>(3,480)</u>
	(424)	(70)	3,258	2,444	(3,480)
於往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收益	<u>5,615</u>	<u>2,003</u>	<u>6,530</u>	<u>—</u>	<u>17,005</u>
所得稅影響	<u>(842)</u>	<u>(300)</u>	<u>(980)</u>	<u>—</u>	<u>(2,551)</u>
	4,773	1,703	5,550	—	14,454
本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4,349</u>	<u>1,633</u>	<u>8,808</u>	<u>2,444</u>	<u>10,974</u>
本年度／期間總全面收益	<u><u>690,694</u></u>	<u><u>784,681</u></u>	<u><u>937,595</u></u>	<u><u>680,846</u></u>	<u><u>885,682</u></u>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u><u>690,694</u></u>	<u><u>784,681</u></u>	<u><u>937,595</u></u>	<u><u>680,846</u></u>	<u><u>885,68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28,826	779,207	964,145	1,071,335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11	208,091	203,636	199,194	195,862
其他無形資產	12	2,878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5,146	5,556	2,472	8,944
遞延稅項資產	23	44,734	20,795	15,043	48,384
總非流動資產		889,675	1,009,194	1,180,854	1,324,525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35,816	112,978	160,228	187,375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16	365,537	418,406	457,090	470,51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7	52,184	81,139	37,866	131,861
可供出售投資	14	740,754	—	—	791,5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	854,664	1,242,464	1,532,687	82,596
總流動資產		2,148,955	1,854,987	2,187,871	1,663,870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19	3,514	5,989	38,130	16,107
應付稅項		54,655	44,841	53,182	56,23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	348,587	384,240	1,181,027	659,907
附息銀行借款	21	—	—	—	122,000
總流動負債		406,756	435,070	1,272,339	854,247
淨流動資產		1,742,199	1,419,917	915,532	809,6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1,874	2,429,111	2,096,386	2,134,14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22	138,712	151,268	160,948	213,028
總非流動負債		138,712	151,268	160,948	213,028
淨資產		2,493,162	2,277,843	1,935,438	1,921,120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24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儲備	25	1,993,162	1,777,843	1,435,438	1,421,120
總權益		2,493,162	2,277,843	1,935,438	1,921,12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							
			可供出售					
	股本	資本儲備	投資之	匯兌變動	資產重估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滾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00,000	93,187	—	(2,245)	19,235	202,447	1,189,844
年度盈利		—	—	—	—	—	686,345	686,34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除稅後		—	—	755	—	—	—	755
樓宇重估盈餘		—	—	—	—	4,773	—	4,773
聯營公司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1,179)	—	—	(1,179)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755	(1,179)	4,773	—	686,345
已付股息	9	—	—	—	—	—	(200,000)	(200,000)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47,553	(47,55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93,187	755	(3,424)	24,008	250,000	1,628,636
								2,493,16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							
			可供出售	匯兌變動	資產重估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投資之 重估儲備	儲備	儲備	儲備基金	滾存利潤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	93,187	755	(3,424)	24,008	250,000	1,628,636	2,493,162
年度盈利	—	—	—	—	—	—	783,048	783,04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								
變動，除稅後	—	—	(755)	—	—	—	—	(755)
樓宇重估盈餘	—	—	—	—	1,703	—	—	1,703
聯營公司換算之								
匯兌差額	—	—	—	685	—	—	—	685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755)	685	1,703	—	783,048	784,681
已付股息	9	—	—	—	—	—	(1,000,000)	(1,000,000)
從滾存利潤轉出	—	—	—	—	—	21,721	(21,721)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93,187</u>	<u>—</u>	<u>(2,739)</u>	<u>25,711</u>	<u>271,721</u>	<u>1,389,963</u>	<u>2,277,84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變動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儲備基金	滾存利潤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	93,187	(2,739)	25,711	271,721	1,389,963	2,277,843
年度盈利	—	—	—	—	—	928,787	928,7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	—	—	5,550	—	—	5,550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3,258	—	—	—	3,258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3,258	5,550	—	928,787	937,595
已付股息	9	—	—	—	—	(1,280,000)	(1,280,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0</u>	<u>93,187</u>	<u>519</u>	<u>31,261</u>	<u>271,721</u>	<u>1,038,750</u>	<u>1,935,438</u>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變動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儲備基金	滾存利潤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0,000	93,187	519	31,261	271,721	1,038,750	1,935,438
期間盈利	-	-	-	-	-	874,708	874,708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盈餘	-	-	-	14,454	-	-	14,454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3,480)	-	-	-	(3,480)
期間總全面收益	-	-	(3,480)	14,454	-	874,708	885,682
已付股息	9	-	-	-	-	(900,000)	(900,0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0</u>	<u>93,187</u>	<u>(2,961)</u>	<u>45,715</u>	<u>271,721</u>	<u>1,013,458</u>	<u>1,921,1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變動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儲備基金	滾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00,000	93,187	(2,739)	25,711	271,721	1,389,963	2,277,843
期間盈利(未經審核)	-	-	-	-	-	678,402	678,402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換算之匯兌差額	-	-	2,444	-	-	-	2,444
期間總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2,444	-	-	678,402	680,846
已付股息(未經審核)	-	-	-	-	-	(300,000)	(3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00,000</u>	<u>93,187</u>	<u>(295)</u>	<u>25,711</u>	<u>271,721</u>	<u>1,768,365</u>	<u>2,658,68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835,680	973,884	1,141,436	820,089	1,032,241
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	(1,258)	(2,262)	6,342	4,757	(8,884)
銀行利息收入	4	(10,807)	(8,281)	(8,089)	(7,588)	(2,113)
投資收入	4	(23,618)	(24,901)	(34,743)	(19,220)	(24,2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	10	38,812	53,991	54,240	45,640	59,89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1	4,486	4,455	4,442	3,332	3,3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3,280	2,878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	124	6,311	982	903	25
		846,699	1,006,075	1,164,610	847,913	1,060,230
存貨(增加)／減少		(9,281)	22,838	(47,250)	5,089	(27,147)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增加)／減少		(106,508)	(52,869)	(38,684)	89	(13,42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減少／(增加)		7,714	(28,955)	43,273	(55,057)	(93,995)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增加／(減少)		1,568	2,475	32,141	(1,368)	(22,023)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130,997	35,653	1,189	46,983	74,080
遞延政府補貼增加		20,401	12,556	9,680	53,511	52,080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891,590	997,773	1,164,959	897,160	1,029,798
已付所得稅項		(175,476)	(177,011)	(199,538)	(171,175)	(193,85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716,114	820,762	965,421	725,985	835,94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16,114	820,762	965,421	725,985	835,94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0,807	8,281	8,089	7,588	2,113
已收投資收入	23,618	24,901	34,743	19,220	24,267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2,534	—	—	2,416
可供出售投資(增加)/減少	(740,000)	740,000	—	—	(791,52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178)	(208,711)	(233,684)	(174,239)	(150,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685	33	54	—	—
原存款期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減少/(增加)	127,657	245,186	(1,171)	15,248	585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84,411)	812,224	(191,969)	(132,183)	(912,246)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	—	—	—	122,000
已付股息	(200,000)	(1,000,000)	(484,400)	(300,000)	(1,495,200)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0,000)	(1,000,000)	(484,400)	(300,000)	(1,373,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減少/(增加)淨額	(168,297)	632,986	289,052	293,802	(1,449,506)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762,527	594,230	1,227,216	1,227,216	1,516,268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94,230</u>	<u>1,227,216</u>	<u>1,516,268</u>	<u>1,521,018</u>	<u>66,762</u>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94,230	1,227,216	1,516,268	1,521,018	66,762
呈列於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u>594,230</u>	<u>1,227,216</u>	<u>1,516,268</u>	<u>1,521,018</u>	<u>66,762</u>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泰德製藥為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泰德製藥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8號。

於相關期間內，泰德製藥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系列化學藥品。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於各相關期間末及本報告日期，泰德製藥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法人實體類別	已發行／繳足股本	歸屬於泰德製藥的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泰德美倫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美倫」） ¹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醫療設備開發及諮詢服務
北京泰德陽光投資有限公司（「陽光投資」） ²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 該等附屬公司已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且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業務。

附註：

1. 此實體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 此實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及經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款已提早獲北京泰德採納，以編製於相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的過往財務資料。

除若干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外，過往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於下文第II節附註3.2進一步闡述）。

綜合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泰德製藥及其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泰德製藥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北京泰德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北京泰德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泰德製藥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北京泰德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北京泰德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泰德製藥相同報告期間及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北京泰德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北京泰德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北京泰德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及環境顯示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中三項元素有超過一項更改，北京泰德會重新評估對其投資是否有控制。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北京泰德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北京泰德應佔部份按北京泰德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之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概要

3.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北京泰德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北京泰德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北京泰德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不大可能對北京泰德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北京泰德長期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北京泰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北京泰德使用會計權益法將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的應佔資產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

倘會計政策存在任何不一致，將會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北京泰德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的業績和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和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當有變動已直接在其聯營公司的權益中確認時，北京泰德會在適當時候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北京泰德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時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和虧損會按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撇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除外。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為北京泰德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在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而該投資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其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後，北京泰德以其公允價值計量和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其聯營公司在失去重大影響力後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和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商業併購及商譽

商業併購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北京泰德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北京泰德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北京泰德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商業併購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北京泰德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份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北京泰德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離。

倘商業併購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及任何產生的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確認於損益中。被界定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用重新計量及其後續結算計入權益內。

商譽首次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權益及北京泰德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首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北京泰德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商業併購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被分配到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北京泰德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北京泰德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轉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位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金額。在該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部份計量。

公允價值的計量

北京泰德在每個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樓宇和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為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北京泰德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的最高和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和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北京泰德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可用來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和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在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和負債，均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允價值等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根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 第三層－根據估值技術計量，而有關估值技術中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均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在每個呈報期末，北京泰德透過重估分類(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各層級間是否發生轉撥。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倘有需要為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惟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對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獨立釐定，除非該資產所帶來的現金流入並非大部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按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和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為現值。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自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扣除。

在每個呈報期末就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而作出評核。倘該跡象存在，則估計其可收回金額。過往已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已變動時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下應予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列值並於這種情況下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入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在產生期間入賬損益表。

相關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北京泰德之相關人士：

(a) 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北京泰德；
- (ii) 可對北京泰德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北京泰德或北京泰德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北京泰德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乃另一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企業與北京泰德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乃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為該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企業乃(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及
- (vii) 該企業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北京泰德或北京泰德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和設備是以成本或評估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的費用。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入運作後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支出的期間計入損益表。當符合確認標準時，重大檢查支出則於資產賬面金額中資本化作為重置。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部份需要定期重置時，北京泰德則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折舊將該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

對樓宇的估值應不時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價值不會跟其賬面金額有重大差距。樓宇價值之轉變乃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抵銷虧絀(按個別資產基準)，則超出之虧絀將於損益表中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計入損益表，惟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重估資產賬面值折舊與資產原成本折舊之差額，從資產重估儲備每年轉撥至滾存利潤。於出售重估資產時，就先前估值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有關部份乃轉移至滾存利潤賬內，並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使用之主要年化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5%-20%
廠房及設備	5%-9%
汽車	9%-18%
傢具及裝置	18%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有不同可使用年期的部份，有關項目之成本以合理基礎分類於各部份，而每部份的折舊亦獨立計算。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起碼於每個會計年度末審閱及調整一次(如適當)。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預期從使用或出售將不會帶來未來利益時，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份)遭終止確認。該等資產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出售價與賬面金額之差額，並計入當年損益表內。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或裝置的工廠大廈、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此等工程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且不需折舊。成本包括於興建期間的一切建造、裝置及測試的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工及可作預定用途時，則按適當之類別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和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被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個別地以成本計量，在商業併購中被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乃為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行使用年期被評估為特定限期。特定年期之無形資產以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及當無形資產出現或被減值指示而作出減值評估。特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方法須於每個會計年度末起碼審閱一次。

專利權和許可

購入的專利權和許可按成本價減去任何減值損失列賬，以直線法於不超過十年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在產生時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會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及作遞延處理：北京泰德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便其能被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北京泰德有意完成和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該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獲取的資源以完成該項目和有能力可靠地度量開發的費用。不符合此等標準的產品開發支出在產生時作為開支處理。

遞延發展成本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基準除有關產品之商業壽命計算，惟不能超過五年。從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開始計算。

租賃

倘資產所有權之回報及風險仍留在出租者，租賃乃視為經營租賃。倘北京泰德作為出租者，北京泰德於經營租賃下出租的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及於經營租賃下的應收租金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倘北京泰德作為承租者，經營租賃下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者收取的獎勵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列入損益表中。

於經營租賃下預付土地租賃費用首次以成本列賬及後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獲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允價值計量，並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北京泰德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北京泰德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相關公司款、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且其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這些公允價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股息或利息收入，而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首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將作為個別衍生工具入賬。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無密切關連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損益表確認公允價值變動。僅會於合約條款變更導致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調整時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首次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利潤。由貸款及應收款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利潤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未被分類為持作交易或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首次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且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由於(a)對合理公允價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作出不同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允價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北京泰德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若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持有資產至可預期的將來或至到期時，北京泰德將會進行重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項金融資產的公允賬面價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計入當期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項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即自北京泰德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北京泰德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的情況下承擔全數付款予第三者的責任；及(a)北京泰德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北京泰德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北京泰德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北京泰德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北京泰德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北京泰德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轉移資產以資產原本賬面值及北京泰德將被要求支付最高代價金額，以兩者較低者計量並以擔保形式同期持續進行。

金融資產減值

北京泰德在每個報告期末評核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在最初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對能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有關資產存在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北京泰德首先分別評估個別重大資產，或是全部資產（非個別重大）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如果北京泰德確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不存在減值客觀證據（不論屬重大與否），彼將該項資產列入一組信貸風險類似之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及被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予共同評估減值。

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乃按該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融資時之原始有效利率（即在首次確認時計算的有效利率）折現。

有關資產的賬面金額可直接沖減或通過使用備抵賬來抵減，虧損金額於損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持續計算於削減的賬面金額及使用以計算減值損失的利率折現未來的現金流量。倘實際上並無可能於日後收回款項，則貸款及應收款項和任何相關備抵賬金額將予以撇銷及所有抵押已實現或已轉移至北京泰德。

如於後續期間，估計減值損失的金額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減值損失的增加或減少可透過備抵賬來調整。如果將來撇銷於稍後收回，收回款項將計入損益表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減值損失已發生於一項因未能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權工具，其損失額將按資產賬面金額及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計算折現）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不得予以回撥。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北京泰德於各呈報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指一項或一組投資已予減值。

如可供出售資產已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所付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後，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若權益投資被列為可供出售，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顯著」及「持續」的定義需要判斷。「顯著」乃與投資之原成本相比，而「持續」則以公允價值低於原成本之期間評價。當有減值之證據，累計虧損（按買入價及現有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此投資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計算）將由其他全面收益轉出，並於損益表中確認。被歸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由損益表中回撥。減值後增加之公允價值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顯著」或「持續」需要判斷。於判斷中，北京泰德（包括其他因素）於一項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時評估其持續時間或程度。

對於分類作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評估減值的標準與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採用者相同。然而，減值的入賬金額乃按攤銷成本與其現行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先前在損益表確認之投資減值虧損計量。未來利息收入就資產之已抵減賬面金額持續按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計提。利息收入列賬為財務收入之一部份。倘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上與在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回撥。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款。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進行首次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額外增加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北京泰德之金融負債包括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其他應付款、已收按金、應付相關公司款及附利息之銀行貸款。

後續計量

各類金融負債之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附利息之貸款及借款其後利用有效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如果折扣影響不大，將以成本價計量。於通過攤銷過程中及被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將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乃計入買入時之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屬有效利率不可缺少部份的費用或成本計算。有效利率攤銷額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相關之賬面金額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如果及唯有當現行強制執行法律來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意向以淨額支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及以淨額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報。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及售出所需的其他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

在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短期變現能力高之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當有過去事項引起現存的責任（法律上或結構上）而可能導致未來的資源流出以補償該責任時，需按現有可靠資料的估計而作出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撥備之確認金額乃以未來預計清償債項所需支出，於呈報期末以現值計算。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貼現值會包括在損益表之財務成本內。

或然負債於商業併購中首次以公允價值計量確認。其後，以(i)根據上述撥備一般指引確認之金額；及(ii)根據收入確認指引確認初始確認減去（如合適者）累計攤銷之金額，兩者較高者計量。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若關乎確認於損益外的項目，則確認於損益中，或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確認於權益內。

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計及北京泰德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之數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按於呈報期末資產之稅基與該等資產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金額的所有臨時差異而釐定。

遞延稅項負債把所有應課稅臨時差異均予以確認，惟下列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應課稅臨時差異，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異之回撥時間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回撥。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一宗非商業併購交易中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有關可抵扣應課稅臨時差異，則僅在有關臨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並有應課稅盈利以供動用臨時差異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於每個呈報期末予以檢討，並減至應課稅利潤不足以將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用來抵銷為止。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呈報期末重新評核，並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撥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而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適用於已變現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稅率計算，並以呈報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作基準。

若法律上可執行的權利存在引起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及遞延稅項是與同一個稅務應課稅企業及同一個稅務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抵銷。

政府補貼

當合理地預期補貼將可收取及符合所有有關條件時，政府補貼應以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當補貼相關於費用時，收入則以有系統地配對期間所發生（並打算補償）的成本而予以確認。

當補貼與資產有關時，公允價值則計入遞延收益賬中及按相關資產之年度平均供款或扣除資產之賬面價值以預期可使用年限列賬於損益表內及以減少折舊於損益表內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北京泰德可取得經濟利益及得以可靠地計算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當出售貨品之擁有權所附之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北京泰德沒有保留與擁有權相關之參與或已售出之貨品的有效控制；
- (b) 利息收入以預提基礎按金融工具預計年內以有效利率複利折現估計的未來現金收款列入金融資產的淨賬面金額；及
- (c) 股息收入按股東收取支付之權利成立時。

退休金計劃

北京泰德的員工均參與由地方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北京泰德現時供款要求為工資成本的20%至23%。當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而變為應付款時，則此供款於損益表中列支。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購入、興建或製造具質素資產（指需若干時期以作撥備，方可成為可使用之資產）之借款成本會被資本化以計入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資產可作使用時，該借款成本將不再被資本化。於年度內資本化比率乃按有關借款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會於發生當期作費用處理。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其他由公司借款資金而產生之費用。

股息

中期股息於董事建議及宣派後即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批准，則確認為負債。

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北京泰德之功能及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北京泰德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北京泰德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但不包括被定作為對沖北京泰德的外地業務之淨投資的貨幣項目於損益表內確認。直到出售有關之淨投資，該些應被確定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累計之數目，即重新分類到損益表。該些貨幣項目的稅款和稅項資產所產生的匯兌差額記錄在其他全面收益內。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

3.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北京泰德的財務報表時需管理層作出判斷、預計及假設，此影響於呈報期末的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以及披露或然負債之呈報金額。惟該些不明朗假設及預計將引致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於將來或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北京泰德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該些判斷對財務報告內確認之數額具有非常重大影響：

聯營公司

北京泰德管理層根據北京泰德行使控制權或影響被投資公司的能力將其權益投資分類。北京泰德會計政策其中相關會計處理方法載於上文附註3.2。

北京泰德持有少於20%投票權以及可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若干權益投資，由管理層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管理層釐定北京泰德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a) 北京泰德在該等公司擁有董事會或同等監管機關的代表；

- (b) 北京泰德可參與該等公司的決策過程，包括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決定；
- (c) 北京泰德與該等公司有重大交易；
- (d) 北京泰德與該等公司互換管理人員；
- (e) 北京泰德向該等公司提供重要技術資訊；或
- (f) 其他投資者擁有重大或多數權益而可嚴重影響北京泰德在該等公司行使的影響力。

估計不明朗因素

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呈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的討論見下文所述，兩者均對下個財政年度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具有重大風險。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北京泰德確認附屬公司之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北京泰德認為，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數額，乃限於該附屬公司在撥回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之同一期間，就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企業而言，將有足夠之應課稅盈利。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已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抵扣暫時性差異分別約為人民幣48,971,000元、人民幣34,301,000元、人民幣32,639,000元及人民幣68,531,000元。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23。

評估遞延發展成本之可用年期

北京泰德管理層釐定北京泰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以類似性質及公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依據。倘可用年期短於以往所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陳舊或已經閒置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或有別於估計可用年期。定期檢討可能使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出現變動。

4.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貨品銷售	<u>2,325,720</u>	<u>2,649,832</u>	<u>2,998,069</u>	<u>2,236,184</u>	<u>2,510,59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10,807	8,281	8,089	7,588	2,113
投資收益	23,618	24,901	34,743	19,220	24,267
政府補貼*	12,485	19,235	8,254	217	482
其他	<u>5,029</u>	<u>74</u>	<u>2,047</u>	<u>2,013</u>	<u>3,700</u>
	<u>51,939</u>	<u>52,491</u>	<u>53,133</u>	<u>29,038</u>	<u>30,562</u>

* 收取多種政府補貼作為於中國大陸組織研究活動之用。尚未發生相關費用之已收政府補貼於財務狀況表包括於遞延政府補貼中。現沒有未履行條件或有關該等補貼之或然事項。

5. 除稅前盈利

北京泰德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92,061	359,324	394,515	292,523	366,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39,470	54,013	54,262	45,640	59,89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11	4,486	4,455	4,442	—	3,33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	3,280	2,878	—	—	—
研究及開發費		124,678	145,179	170,161	144,119	133,5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24	6,311	982	903	25
銀行利息收益	4	(10,807)	(8,281)	(8,089)	(7,588)	(2,113)
投資收益	4	(23,618)	(24,901)	(34,743)	(19,220)	(24,267)
公允價值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投資						
— 持作交易		—	14,259	—	—	—
經營租約最低承諾租金		6,649	10,171	9,812	7,207	7,040
核數師酬金		1,568	1,568	161	144	69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金		269,017	326,812	365,331	297,744	309,293
退休金供款		35,067	43,568	47,412	39,583	41,118
		<u>304,084</u>	<u>370,380</u>	<u>412,743</u>	<u>337,327</u>	<u>350,411</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轉)／計提	16	—	—	(1,039)	(1,289)	1,239

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度／期間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714	714	714	534	534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00	12,600	12,600	9,450	7,602
酌情花紅	4,080	7,626	9,565	9,557	10,802
	16,680	20,226	22,165	19,007	18,404
	17,394	20,940	22,523	19,541	18,93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度／期間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王汝龍先生	119	119	89	89	—
王亞非先生	119	119	89	89	—
鄭群女士	119	119	89	89	—
張梅女士	119	119	89	89	—
惹琮巴先生	119	119	119	89	89
衛涓女士	119	119	119	89	89
趙青女士	—	—	30	—	89
蔣士東先生	—	—	30	—	89
葉青女士	—	—	30	—	89
馬晉紅女士	—	—	30	—	89
總計	714	714	714	534	534

年度／期間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b)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合計 人民幣千元
鄭翔玲女士	—	4,800	1,002	—	—	5,802
袁健先生	—	—	—	—	—	—
崔剛先生	—	—	—	—	—	—
水島徹先生	—	—	—	—	—	—
謝炳先生	—	—	—	—	—	—
李名沁女士	—	1,440	800	—	—	2,240
孔泰先生*	—	1,560	1,052	—	—	2,612
張揚先生	—	4,200	813	—	—	5,013
曹善海先生	—	600	413	—	—	1,013
總計	—	12,600	4,080	—	—	16,68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合計 人民幣千元
鄭翔玲女士	—	4,800	1,528	—	—	6,328
袁健先生	—	—	—	—	—	—
崔剛先生	—	—	—	—	—	—
水島徹先生	—	—	—	—	—	—
謝炳先生	—	—	—	—	—	—
李名沁女士	—	1,440	1,000	—	—	2,440
孔泰先生*	—	1,560	3,523	—	—	5,083
張揚先生	—	4,200	1,015	—	—	5,215
曹善海先生	—	600	560	—	—	1,160
總計	—	12,600	7,626	—	—	20,22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合計 人民幣千元
鄭翔玲女士	—	4,800	2,002	—	—	6,802
袁健先生	—	—	—	—	—	—
崔剛先生	—	—	—	—	—	—
水島徹先生	—	—	—	—	—	—
謝炳先生	—	—	—	—	—	—
李名沁女士	—	1,440	1,100	—	—	2,540
孔泰先生*	—	1,560	4,511	—	—	6,071
張揚先生	—	4,200	1,116	—	—	5,316
曹善海先生	—	600	836	—	—	1,436
總計	—	12,600	9,565	—	—	22,165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合計 人民幣千元
鄭翔玲女士	—	3,600	2,002	—	—	5,602
袁健先生	—	—	—	—	—	—
崔剛先生	—	—	—	—	—	—
水島徹先生	—	—	—	—	—	—
謝炳先生	—	—	—	—	—	—
李名沁女士	—	1,080	1,100	—	—	2,180
孔泰先生*	—	1,170	4,509	—	—	5,679
張揚先生	—	3,150	1,113	—	—	4,263
曹善海先生	—	450	833	—	—	1,283
總計	—	9,450	9,557	—	—	19,007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 權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合計 人民幣千元
鄭翔玲女士	—	3,600	2,036	—	—	5,636
謝其潤小姐**	—	390	—	—	—	390
袁建先生	—	—	—	—	—	—
崔剛先生	—	—	—	—	—	—
水島徹先生	—	—	—	—	—	—
謝炳先生	—	—	—	—	—	—
李名沁女士	—	1,080	1,212	—	—	2,292
孔泰先生*	—	1,170	6,273	—	—	7,443
張揚先生	—	900	31	—	—	931
曹善海先生	—	462	1,250	—	—	1,712
總計	—	7,602	10,802	—	—	18,404

* 孔泰先生於有關期間獲委任為泰德製藥的行政總裁。

** 謝其潤小姐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泰德製藥的執行董事。

年度／期間內並無任何取消或同意取消董事酬金的安排。

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的五名僱員指五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

8. 所得稅

應繳利得稅已按北京泰德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中國大陸所得稅	167,761	167,197	207,877	141,687	193,425
遞延稅項(附註23)	(18,426)	23,639	4,772	—	(35,892)
年度／期間稅金	<u>149,335</u>	<u>190,836</u>	<u>212,649</u>	<u>141,687</u>	<u>157,533</u>

位於中國大陸的企業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相關期間內，由於泰德製藥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其有權享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泰德製藥的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經營業務。

根據北京泰德所處司法權去適用之有效稅率，預期稅項開支與實際開支根據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至有效稅率之調整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u>835,680</u>	<u>973,884</u>	<u>1,141,436</u>	<u>820,089</u>	<u>1,032,241</u>
按法定稅率之稅項(15%)	125,352	146,083	171,215	123,013	154,83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189)	(339)	951	714	(1,333)
不可用作扣稅的開支	30,093	51,266	50,038	17,960	4,030
就研發成本作額外稅務扣減	(5,921)	(6,174)	(9,555)	—	—
按北京泰德有效稅率的稅款	<u>149,335</u>	<u>190,836</u>	<u>212,649</u>	<u>141,687</u>	<u>157,533</u>

9. 股息

綜合權益變動表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1,280,000,000元及人民幣900,000,000元，指於相關期間泰德製藥宣派並經股東批准之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36,300	143,275	12,581	61,093	228,345	681,594
累計折舊及減值	—	(74,091)	(8,339)	(43,510)	—	(125,940)
賬面淨額	<u>236,300</u>	<u>69,184</u>	<u>4,242</u>	<u>17,583</u>	<u>228,345</u>	<u>555,654</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6,300	69,184	4,242	17,583	228,345	555,654
增加	—	—	1,292	8,080	97,806	107,178
年內折舊計提	(11,815)	(19,563)	(1,369)	(6,723)	—	(39,470)
重新估值盈餘	5,615	—	—	—	—	5,615
減值	—	658	—	—	—	658
出售	—	(111)	(47)	(651)	—	(809)
轉讓	—	195,328	—	16,187	(211,515)	—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0,100</u>	<u>245,496</u>	<u>4,118</u>	<u>34,476</u>	<u>114,636</u>	<u>628,826</u>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30,100	338,428	13,403	78,998	114,636	775,5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2,932)	(9,285)	(44,522)	—	(146,739)
賬面淨額	<u>230,100</u>	<u>245,496</u>	<u>4,118</u>	<u>34,476</u>	<u>114,636</u>	<u>628,826</u>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30,100	338,428	13,403	78,998	114,636	775,5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92,932)	(9,285)	(44,522)	—	(146,739)
賬面淨額	<u>230,100</u>	<u>245,496</u>	<u>4,118</u>	<u>34,476</u>	<u>114,636</u>	<u>628,82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0,100	245,496	4,118	34,476	114,636	628,826
增加	—	19,137	1,101	6,696	181,777	208,711
年內折舊計提	(11,505)	(29,917)	(1,153)	(11,438)	—	(54,013)
重新估值盈餘	2,005	—	—	—	—	2,005
減值	—	22	—	—	—	22
出售	—	(79)	(35)	(85)	(6,145)	(6,344)
轉讓	—	85,644	—	8,162	(93,806)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0,600</u>	<u>320,303</u>	<u>4,031</u>	<u>37,811</u>	<u>196,462</u>	<u>779,207</u>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0,600	443,001	14,159	93,021	196,462	967,2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2,698)	(10,128)	(55,210)	—	(188,036)
賬面淨額	<u>220,600</u>	<u>320,303</u>	<u>4,031</u>	<u>37,811</u>	<u>196,462</u>	<u>779,207</u>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0,600	443,001	14,159	93,021	196,462	967,2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22,698)	(10,128)	(55,210)	—	(188,036)
賬面淨額	<u>220,600</u>	<u>320,303</u>	<u>4,031</u>	<u>37,811</u>	<u>196,462</u>	<u>779,207</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20,600	320,303	4,031	37,811	196,462	779,207
增加	—	8,089	41	5,122	220,432	233,684
年內折舊計提	(11,030)	(34,410)	(1,106)	(7,716)	—	(54,262)
重新估值盈餘	6,530	—	—	—	—	6,530
減值	—	22	—	—	—	22
出售	—	(150)	(5)	(881)	—	(1,036)
轉讓	—	35,761	—	6,670	(42,431)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100</u>	<u>329,615</u>	<u>2,961</u>	<u>41,006</u>	<u>374,463</u>	<u>964,145</u>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6,100	486,517	14,155	96,238	374,463	1,187,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6,902)	(11,194)	(55,232)	—	(223,328)
賬面淨額	<u>216,100</u>	<u>329,615</u>	<u>2,961</u>	<u>41,006</u>	<u>374,463</u>	<u>964,145</u>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具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16,100	486,517	14,155	96,238	374,463	1,187,47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56,902)	(11,194)	(55,232)	—	(223,328)
賬面淨額	<u>216,100</u>	<u>329,615</u>	<u>2,961</u>	<u>41,006</u>	<u>374,463</u>	<u>964,145</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16,100	329,615	2,961	41,006	374,463	964,145
增加	—	6,557	66	17,248	126,235	150,106
期內折舊計提	(10,805)	(28,457)	(685)	(19,949)	—	(59,896)
重新估值盈餘	17,005	—	—	—	—	17,005
出售	—	—	—	(25)	—	(25)
轉讓	—	1,272	—	1,589	(2,861)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222,300</u>	<u>308,987</u>	<u>2,342</u>	<u>39,869</u>	<u>497,837</u>	<u>1,071,33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成本或估值	222,300	494,345	14,221	114,822	497,837	1,343,52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185,358)	(11,879)	(74,953)	—	(272,190)
賬面淨額	<u>222,300</u>	<u>308,987</u>	<u>2,342</u>	<u>39,869</u>	<u>497,837</u>	<u>1,071,335</u>

北京泰德之樓宇均於各相關期間期末由獨立及專業的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專業物業估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公允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0,100,000元、人民幣220,600,000元、人民幣216,100,000元及人民幣222,300,000元。重估於各相關期間分別錄得約人民幣5,615,000元、人民幣2,005,000元、人民幣6,530,000元及人民幣17,005,000元。北京泰德已將分別約人民幣4,773,000元、人民幣1,703,000元、人民幣5,550,000元及人民幣14,454,000元計入各相關期間資產重估儲備中。

若上述樓宇以歷史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算，則其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00,237,000元、人民幣190,439,000元、人民幣180,374,000元及人民幣172,826,000元。

公允價值級別

下表顯示北京泰德樓宇的公允價值級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230,100	230,1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220,600	220,6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216,100	216,100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 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顯著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	222,300	222,300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公允價值計量在第一層和第二層轉移及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下表是所採用評估技術概要及評估樓宇之主要輸入數據：

評估技術	顯著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加權平均範圍			於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物業持作自用 折餘重置成本 方法	(1) 重置成本	人民幣2,370 至4,840元；	人民幣2,330 至4,770元	人民幣2,350 至4,800元	人民幣2,650 至4,950元
	(2) 成新率	79-95%	77-93%	75-91%	77-89%

11.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之賬面金額	217,020	212,534	208,079	203,637
年內／期內確認	(4,486)	(4,455)	(4,442)	(3,332)
年末／期末之賬面金額	212,534	208,079	203,637	200,305
包括在預付、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之流動部份	(4,443)	(4,443)	(4,443)	(4,443)
非流動部份	208,091	203,636	199,194	195,862

12.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和許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6,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842)	(9,842)
年內撥備	(3,280)	(3,2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22)	(13,122)
賬面淨額	2,878	2,878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專利權和許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6,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122)	(13,122)
年內撥備	(2,878)	(2,8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	(16,000)
賬面淨額	—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專利權和許可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6,000	16,0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6,000	16,000
賬面淨額	—	—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LTT Bio-Pharma Co., Ltd (「LTT」)	5,146	5,556	2,472
			8,944

14. 可供出售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理財產品	740,754	—	—	791,521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	24,157	24,157	24,157	24,157
非上市權益投資，撥備	(24,157)	(24,157)	(24,157)	(24,157)
	—	—	—	—

一年內到期之理財產品（包括保本及非保本產品）乃自銀行購買以獲取相對較高回報率。相關投資主要為債券及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於銀行間市場發行之投資產品及債券融資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期末餘額人民幣791,521,000元已於到期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結算。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8,263,154元之理財產品已作抵押。

非上市權益投資包括泰德製藥持有Mebiopharm Co., Ltd. 9.66%之權益投資。

非上市權益投資因以合理公允價值估算範圍之差異有重大波幅，同時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值。泰德製藥並無打算於短期內出售該等投資。

15.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料	53,623	62,700	96,317	108,594
半製成品	21,487	22,129	23,194	26,295
製成品	45,597	15,647	29,254	38,636
配件及消費品	15,109	12,502	11,463	13,850
	135,816	112,978	160,228	187,375

16.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應收款	300,594	330,762	363,641	368,947
票據應收款	65,998	88,699	93,465	102,825
減值	(1,055)	(1,055)	(16)	(1,255)
	<u>365,537</u>	<u>418,406</u>	<u>457,090</u>	<u>470,517</u>

除新客戶一般被要求預付款項外，北京泰德對其客戶主要以信貸作為貿易條款，授予第三方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45天至90天。北京泰德對應收款致力維持嚴格監控及成立信貸監控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未償還結餘。根據上述情況及北京泰德之交易應收款以大量分散客戶為主，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北京泰德就交易應收款結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交易應收款並無附息。

於呈報期末，北京泰德之交易及票據應收款減去撥備並按發票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日至90天	299,491	329,674	362,814	367,617
91天至180天	—	—	811	75
超逾180天	48	33	—	—
	<u>299,539</u>	<u>329,707</u>	<u>363,625</u>	<u>367,692</u>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55	1,055	1,055	16
減值虧損確認／(轉回)	—	—	(1,039)	1,239
(附註5)	<u>1,055</u>	<u>1,055</u>	<u>16</u>	<u>1,255</u>

不考慮減值的交易應收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沒有逾期或減值	299,491	329,674	362,814	367,617
逾期由 91 天至 180 天	—	—	811	75
逾期由 181 天至 365 天	48	33	—	—
	<u>299,539</u>	<u>329,707</u>	<u>363,625</u>	<u>367,692</u>

沒有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是關於大量分散客戶而彼等近期沒有違約記錄。

有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款是關於大量獨立客戶而彼等於北京泰德保持良好記錄。基於過往經驗，由於信用質量沒有重大更改及結餘款項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北京泰德董事認為無需就該些結餘款項作出減值撥備。北京泰德概無就該些結餘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擔保品。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應收款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之票據應收款已作抵押。

1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預付款	41,360	70,985	26,816	110,042
其他應收款	6,381	5,711	6,607	17,376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之 流動部份	<u>4,443</u>	<u>4,443</u>	<u>4,443</u>	<u>4,443</u>
	<u>52,184</u>	<u>81,139</u>	<u>37,866</u>	<u>131,861</u>

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收款及預付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包括於上述結餘款項之金融資產是關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之應收款項。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00,434	1,167,216	1,516,268	66,762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93,796	60,000	—	—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260,434	15,248	16,419	15,8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54,664</u>	<u>1,242,464</u>	<u>1,532,687</u>	<u>82,596</u>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所得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放期限介乎一天至十二個月不等，乃視乎北京泰德之即時資金需要及按相應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而定。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款於近期沒有違約記錄的信譽可靠之銀行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9.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於呈報期末，北京泰德之交易及票據應付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日至90天	3,514	5,989	37,314	15,413
91天至180天	—	—	645	561
超逾180天	—	—	171	133
	<u>3,514</u>	<u>5,989</u>	<u>38,130</u>	<u>16,107</u>

交易應付款並無附息和正常於90天內付款。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交易及票據應付款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客戶款	—	475	4,016	1,603
應計未付工資與獎金	108,899	133,712	131,536	165,992
其他應付款	117,905	85,880	78,584	98,254
預提費用	81,035	120,801	127,402	92,919
所得稅外之其他應付稅項	40,748	43,372	43,889	100,739
應付股息	—	—	795,600	200,400
	<u>348,587</u>	<u>384,240</u>	<u>1,181,027</u>	<u>659,907</u>

其他應付款並無附息及平均為三個月期。由於到期日相對較短，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1. 附息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有效利率 (%)	到期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抵押(a)	無	無	無	3.0-3.8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122,000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銀行貸款以賬面值人民幣30,000,000元之票據及賬面值人民幣98,263,154元(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理財產品作抵押。

22. 遞延政府補貼

北京泰德之遞延政府補貼乃指已收到項目之政府補貼及按有關資產之預期年限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中。

2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 收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重估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合計 人民幣千元	減速折舊/ 稅款攤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46	158	(1,161)	13,654	148	30,545	-	(3,395)	(3,395)	27,150
年內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3,061	-	918	14,546	(99)	18,426	-	-	-	18,426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	-	-	-	-	-	(842)	(842)	(8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807</u>	<u>158</u>	<u>(243)</u>	<u>28,200</u>	<u>49</u>	<u>48,971</u>	<u>-</u>	<u>(4,237)</u>	<u>(4,237)</u>	<u>44,734</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0,807	158	(243)	28,200	49	48,971	-	(4,237)	(4,237)	44,734
年內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1,883	-	256	(16,806)	(3)	(14,670)	(8,969)	-	(8,969)	(23,639)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	-	-	-	-	-	(300)	(300)	(3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690</u>	<u>158</u>	<u>13</u>	<u>11,394</u>	<u>46</u>	<u>34,301</u>	<u>(8,969)</u>	<u>(4,537)</u>	<u>(13,506)</u>	<u>20,795</u>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 政府補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 收款撥備 人民幣千元	樓宇 重估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資產合計 人民幣千元	減速折舊/ 稅款攤銷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 負債合計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2,690	158	13	11,394	46	34,301	(8,969)	(4,537)	(13,506)	20,795
年內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1,452	91	145	(3,348)	(2)	(1,662)	(3,110)	-	(3,110)	(4,772)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	-	-	-	-	-	(980)	(980)	(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4,142</u>	<u>249</u>	<u>158</u>	<u>8,046</u>	<u>44</u>	<u>32,639</u>	<u>(12,079)</u>	<u>(5,517)</u>	<u>(17,596)</u>	<u>15,043</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4,142	249	158	8,046	44	32,639	(12,079)	(5,517)	(17,596)	15,043
期內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7,812	174	489	27,417	-	35,892	-	-	-	35,892
遞延稅項直接計入權益	-	-	-	-	-	-	-	(2,551)	(2,551)	(2,551)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31,954</u>	<u>423</u>	<u>647</u>	<u>35,463</u>	<u>44</u>	<u>68,531</u>	<u>(12,079)</u>	<u>(8,068)</u>	<u>(20,147)</u>	<u>48,384</u>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0,000 股每股人民幣 1 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股東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營業地點	歸屬於 北京泰德之所有 權權益百分比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普通股	香港	33.60%
中日友好醫院	普通股	中國	28.00%
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	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24.00%
LTT	普通股	日本	11.52%
北京泰通達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普通股	日本	2.02%
北京德成經緯諮詢有限公司	普通股	日本	0.86%

25. 儲備

北京泰德本年及前年度之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綜合權益變動表表述。

26.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者

北京泰德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下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土地使用權。辦公室物業之租賃年期為二至五年。

於相關期間期末，北京泰德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約未來最低承諾租金，約滿年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10	7,065	7,508	8,063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935	3,533	3,824	10,931
	<u>24,545</u>	<u>10,598</u>	<u>11,332</u>	<u>18,994</u>

27. 承擔

除上述附註26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呈報期末，北京泰德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機器	—	280,454	325,501	142,773
	<u>—</u>	<u>280,454</u>	<u>325,501</u>	<u>142,773</u>

28. 相關人士交易

a) 相關人士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相關人士載列如下：

名稱	關係
LTT	聯繫人

b) 相關人士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地方中詳述之交易及金額外，於相關期間北京泰德與若干相關人士曾進行交易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向LTT銷售產品	17	17	—	—	—
向LTT購買產品	—	—	2,587	822	1,068
向LTT支付管理費	<u>167</u>	<u>440</u>	<u>360</u>	<u>176</u>	<u>—</u>
	<u>184</u>	<u>457</u>	<u>2,947</u>	<u>998</u>	<u>1,068</u>

c) 與相關人士之結餘

於各相關期間期末，北京泰德與相關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i) 應收一名相關人士：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LTT	17	-	-	-

29. 金融工具類別

金融資產

北京泰德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可供出售投資、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包括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可供出售投資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餘均屬貸款及應收款項。

金融負債

北京泰德之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交易及票據應付款、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以及附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屬金融負債。

30.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級別

北京泰德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包括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金融資產以及包括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之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1.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北京泰德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目的是為北京泰德之營運作集資用途。北京泰德有其他不同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交易及票據應收款及交易應付款（直接衍生於日常運作）。

北京泰德金融工具主要面對的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如下列所摘要每一種風險的政策。

利率風險

北京泰德所面臨之利率風險乃市場利率對北京泰德主要有關附息銀行借款之浮動利率權益的波動。董事認為北京泰德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並非重大，因北京泰德之附息銀行借款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信貸風險

北京泰德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及相關人士進行交易。按北京泰德採用之政策，所有客戶若想取得交易信貸期，須經過信用認證程序。此外，北京泰德不時監控應收款結餘，因此，北京泰德需面對壞賬之風險並不嚴重。

北京泰德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額度與該等工具之賬面金額相若。

流動資金風險

於呈報期末，北京泰德之流動資金保持強勁。於年度內，北京泰德之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董事認為，北京泰德無須承受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資本管理

北京泰德的資本管理首要目的為確保北京泰德維持持續經營的能力及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業務及擴大對股東的價值。北京泰德主要以資本應付其營運業務。

北京泰德因應經濟條件的變動而對資本架構作出管理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北京泰德有可能會調整將派予股東的股息付款。於相關期間內，概無任何目標、政策或程序上的轉變。

32. 期後財務報表

泰德製藥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錄三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已對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統稱「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無保留意見。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下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通函附錄二A、二B及二C所載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會計師報告。

A. 業務回顧

北京泰德是一家從事藥品研發、生產和銷售的專業企業，擁有獨立完整的研發、採購、生產和銷售體系。北京泰德根據市場變化情況，結合自身特點，獨立進行生產經營活動。其核心業務如下：主要從事藥物運載系統(DDS)藥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研發方面包括靶向製劑、生物製劑、外用貼劑及固體製劑。北京泰德是國內位居前列的專業從事靶向藥品研發和生產的企業，亦是國內首家擁有系列靶向藥物生產企業。主要產品包括前列地爾注射液、氟比洛芬酯注射液、貝前列素鈉片、氟比洛芬凝膠貼膏、鏈霉蛋白酶顆粒等。其中，前列地爾注射液是國內首個脂微球載體靶向藥物，是目前治療周圍血管疾病藥物中重要的靶向藥物；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是國內首個靶向鎮痛藥物；貝前列素鈉片是國內首個口服前列環素類藥物；氟比洛芬凝膠貼膏是國內首個化學藥品巴布膏劑；鏈霉蛋白酶顆粒是目前國內首個胃粘液蛋白分解劑。

北京泰德始終將創新性作為公司產品研發的核心，產品的創新性保證了各產品在推出後均能建立較強的市場競爭優勢，不斷推出創新型產品保證了公司經營規模的快速增長。同時，國家現有政策允許創新程度較高的藥品在合理期限內保持較高的銷售利潤率，以促進企業研製開發創新型藥品，因此產品的銷售毛利率較高。產品的創新性保證了公司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

北京泰德主導產品為載體的靶向藥物，因此與普通藥物相比具有明顯的療效優勢。脂微球是一種新型的靶向藥物載體，以脂微球作為藥物載體，使載運藥物在病變血管處靶向聚集，大幅度地提高病變處的藥物濃度。由於藥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可以大大減少藥物在體內迴圈中的滅活率，提高藥物的生物利用度。於藥物包封在脂微球中，同時在非病變部位的藥物濃度極低，因此可以大幅度地降低藥物不良反應的發生率，減輕藥物不良反應症狀。

附錄三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 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北京泰德注射液生產線在國內率先取得了日本厚生勞動省頒發的《醫藥品外國製造者認定證書》，是第一種在日本應用於臨床治療的國產注射液藥品。優異的產品品質使北京泰德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極大地提升了北京泰德產品的市場競爭力。

北京泰德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結合本集團自有戰略品牌與北京泰德在靶向藥物方面的專門技術及研發實力將有助於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及長期盈利能力。在研發、營銷及銷售等方面增強合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戰略的統籌部署，提高協同效應。

中國生物（北京）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彼擁有北京泰德33.6%權益。中國生物（北京）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Super Demand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彼擁有法國投資離岸55%權益，而法國投資離岸則擁有北京泰德24%股權。Super Demand將於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三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財務回顧

概覽

由於中國生物（北京）及 Super Demand 皆為投資控股公司，彼等財務表業績與北京泰德相關。因此，將集中討論北京泰德的財務表現。

下表分別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北京泰德按產品劃分的收入和毛利的明細及彼等各自對總收入、總毛利的貢獻及總EBITDA。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靶向製劑	2,059,975	88.6	2,234,806	84.3	2,409,199	80.4	1,809,317	80.9	1,935,012	77.1
固體製劑	165,391	7.1	240,266	9.1	318,155	10.6	234,089	10.5	296,030	11.8
外用製劑	100,354	4.3	174,760	6.6	270,715	9.0	192,778	8.6	279,548	11.1
總收入	<u>2,325,720</u>	<u>100.0</u>	<u>2,649,832</u>	<u>100.0</u>	<u>2,998,069</u>	<u>100.0</u>	<u>2,236,184</u>	<u>100.0</u>	<u>2,510,590</u>	<u>100.0</u>
靶向製劑	1,867,464	90.0	2,014,994	86.1	2,189,839	82.5	1,647,140	83.2	1,741,772	79.5
固體製劑	143,953	6.9	209,367	9.0	276,817	10.4	204,383	10.3	256,210	11.7
外用製劑	64,464	3.1	114,051	4.9	188,557	7.1	129,486	6.5	193,299	8.8
	<u>2,075,881</u>	<u>100.0</u>	<u>2,338,412</u>	<u>100.0</u>	<u>2,655,213</u>	<u>100.0</u>	<u>1,981,009</u>	<u>100.0</u>	<u>2,191,281</u>	<u>100.0</u>
營業稅及 附加	<u>42,222</u>	<u>100.0</u>	<u>47,904</u>	<u>100.0</u>	<u>51,659</u>	<u>100.0</u>	<u>37,348</u>	<u>100.0</u>	<u>46,697</u>	<u>100.0</u>
總毛利	<u>2,033,659</u>	<u>100.0</u>	<u>2,290,508</u>	<u>100.0</u>	<u>2,603,554</u>	<u>100.0</u>	<u>1,943,661</u>	<u>100.0</u>	<u>2,144,584</u>	<u>100.0</u>
EBITDA ⁽¹⁾	<u>882,916</u>	<u>100.0</u>	<u>1,035,230</u>	<u>100.0</u>	<u>1,200,140</u>	<u>100.0</u>	<u>865,729</u>	<u>100.0</u>	<u>1,095,469</u>	<u>100.0</u>

附註：

(1) 除所得稅、財務成本、攤銷及折舊前盈利。

收入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325.7百萬元、人民幣2,649.8百萬元、人民幣2,998.1百萬元、人民幣2,236.2百萬元及人民幣2,51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靶向製劑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8.5%，主要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銷售增加及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ii)固體製劑產生的收入增加約45.3%，主要受貝前列素鈉片和鏈霉蛋白酶顆粒銷售增長強勁所推動；及(iii)外用製劑產生的收入增加約74.1%，主要受氟比洛芬凝膠貼膏銷售增長強勁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3.1%。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靶向製劑產生的收入增加約7.8%，主要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銷售增加及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ii)固體製劑產生的收入增加約32.4%，主要受貝前列素鈉片和鏈霉蛋白酶顆粒銷售增長強勁所推動；及(iii)外用製劑產生的收入增加約54.9%，主要受氟比洛芬凝膠貼膏銷售增長強勁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2.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i)靶向製劑所產生的收入增加約6.9%，主要是氟比洛芬酯注射液的銷售增加及有效的市場推廣活動；(ii)固體製劑產生的收入增加約26.5%，主要受貝前列素鈉片和鏈霉蛋白酶顆粒銷售增長強勁所推動；及(iii)外用製劑產生的收入增加約45.0%，主要受氟比洛芬凝膠貼膏銷售增長強勁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錄得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33.7百萬元、人民幣2,290.5百萬元、人民幣2,603.6百萬元、人民幣1,943.7百萬元及人民幣2,144.6百萬元。

附錄三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靶向製劑	1,867,464	90.8	2,014,994	90.2	2,189,839	90.9	1,647,140	91.0	1,741,772	90.0
固體製劑	143,953	87.0	209,367	87.1	276,817	87.0	204,383	87.3	256,210	86.5
外用製劑	64,464	64.2	114,051	65.3	188,557	69.7	129,486	67.2	193,299	69.1
	2,075,881	89.3	2,338,412	88.2	2,655,213	88.6	1,981,009	88.6	2,191,281	87.3
營業稅及附加	42,222	—	47,904	—	51,659	—	37,348	—	46,697	—
總毛利	<u>2,033,659</u>	<u>87.4</u>	<u>2,290,508</u>	<u>86.4</u>	<u>2,603,554</u>	<u>86.8</u>	<u>1,943,661</u>	<u>86.9</u>	<u>2,144,584</u>	<u>85.4</u>

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北京泰德的毛利分別增加12.6%、13.7%及10.3%，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所推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87.4%、86.4%及86.8%。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率分別為86.9%及85.4%。北京泰德的毛利率維持穩定水平，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靶向製劑和固體製劑的銷售額維持穩定。

EBITDA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錄得的總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882.9百萬元、人民幣1,035.2百萬元、人民幣1,200.1百萬元、人民幣865.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5.5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增長約17.3%，主要由銷售增長推動。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BITDA增長約15.9%，主要由銷售增長推動。

附錄三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EBITDA增長約26.5%，主要由銷售增長推動。

其他收益及利潤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錄得的其他收益及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52.5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0.6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利潤較截至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主要由於投資收益增加。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錄得的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63.4百萬元、人民幣1,038.7百萬元、人民幣1,149.2百萬元、人民幣855.7百萬元及人民幣876.3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營銷開支、業務招待費、運輸費、辦公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7.8%，此乃主要由於北京泰德營銷開支及薪金及福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6%，此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薪金及運輸費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2.4%，此乃主要由於營銷開支及薪金及福利增加。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呈下降趨勢，由二零一四年的41.4%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38.3%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34.9%。

附錄三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錄得的行政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人民幣167.0百萬元、人民幣188.0百萬元、人民幣1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38.1百萬元，其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差旅費、辦公費、業務招待費、租金開支、攤銷及諮詢開支等。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5%，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2.6%，主要由於差旅費及諮詢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下降約10.5%，主要由於辦公費及諮詢開支減少。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錄得的其他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24.8百萬元、人民幣165.7百萬元、人民幣171.7百萬元、人民幣137.7百萬元及人民幣137.4百萬元，其主要包括研發費用和固定資產處理產生的損失。在二零一五年包括有人民幣14.3百萬元之短期投資損失。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並無任何財務費用。

年／期內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錄得的盈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86.3百萬元、人民幣783.0百萬元、人民幣928.8百萬元、人民幣678.4百萬元及人民幣874.7百萬元。

由於上述因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4.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8.6%，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28.9%。

附錄三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42.2百萬元、人民幣1,419.9百萬元、人民幣915.5百萬元及人民幣809.6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5.3倍、4.3倍、1.7倍及1.9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乃主要因為應付股息增加。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93.2百萬元、人民幣2,277.8百萬元、人民幣1,935.4百萬元及人民幣1,921.1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分別約為18.0%、20.5%及42.5%。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股息增加。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5.7%。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35.8百萬元、人民幣113.0百萬元、人民幣16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7.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65.5百萬元、人民幣418.4百萬元、人民幣457.1百萬元及人民幣470.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應收款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348.6百萬元、人民幣384.2百萬元、人民幣1,181.0百萬元及人民幣659.9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了應付股息人民幣744.3百萬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了應付股息人民幣200.4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8.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70.4%，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約536.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採購因北京泰德業務的發展而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短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22.0百萬元，短期借款的利率為4.35%。

附錄三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北京泰德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之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股東之股權比例分別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持有33.6%股權、中日友好醫院持有28%股權、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4%股權、日本株式會社LTT生物醫藥持有11.52%股權、北京泰通達信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2.02%股權及北京德成經緯諮詢有限公司持有0.86%股權。

北京泰德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28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百萬元股息。

財政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通常透過日常業務提供其營運資金。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北京泰德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北京泰德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人民幣208.7百萬元、人民幣233.7百萬元及人民幣150.1百萬元，主要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的僱員總數分別為1,971、2,230、2,367及2,532名。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4.1百萬元、人民幣370.4百萬元、人民幣412.7百萬元、人民幣3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50.4百萬元。僱員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業務發展而增加。各僱員為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外匯風險

北京泰德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北京泰德的業務經營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北京泰德外幣波動的影響通常甚微且北京泰德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北京泰德並無就對沖目的使用金融工具。概無外幣投資淨值是透過貨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然而，北京泰德的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倘發生）。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北京泰德並無其他承擔。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票據應收款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98,263,154元之理財產品（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及新業務的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德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及新業務的未來計劃。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作出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德有無抵押及無擔保的短期貸款約人民幣122百萬元。除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三 有關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 及 北京泰德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即北京泰德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北京泰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泰德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其董事亦不知悉北京泰德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隨附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以供說明收購中國生物（北京）已發行股本的51%（「首項收購」）及收購Super Demand已發行股本的52%連同Super Demand投資法國投資離岸（其則擁有北京泰德24%股權）55%權益（「第二項收購」）（統稱「收購事項」）的影響。

經考慮有關收購事項的備考調整，即(i)獲清楚顯示及說明；(ii)直接因收購事項而起且與日後事項或決定並無關係；及(iii)具有事實依據（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最近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以及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法國投資離岸及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公司董事假設本公司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取得北京泰德的控制權而編製。

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不確定的資料及現時可取得的資料編製，以提供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亦不擬說明經擴大集團在收購事項於本附錄四所示日期完成後應可達致的實際財務狀況。此外，隨附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擬用以預測經擴大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未來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第14章第69(4)(a)(ii)段而編製。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以及通函其他地方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生物 (北京)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Super Demand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北京泰德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934	795	—	1,071,335	(795)					4,132,269
投資物業	384,129	—	—	—						384,129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811,560	—	—	195,862						1,007,422
商譽	99,384	—	—	—			10,281,301			10,380,685
其他無形資產	175,418	—	—	—						175,4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7,649	646,679	456,308	8,944	(646,679)	(456,308)	(646,679)			259,914
可供出售投資	525,186	—	—	—						525,186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75,767	—	—	—						175,767
遞延稅項資產	256,667	—	—	48,384						305,051
預付款	231,222	—	—	—						231,222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	—	—			11,494,388	(11,494,388)		—
總非流動資產	6,617,916	647,474	456,308	1,324,525						17,577,063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中國生物 (北京)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Super Demand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北京泰德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流動資產									
存貨	815,886	—	—	187,375					1,003,261
交易及票據應收款	2,338,181	—	—	470,517					2,808,698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92,586	460	—	131,861	(460)				2,624,447
應收一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30,015	—	—	(130,015)				—
可供出售投資	2,468,650	—	—	791,521					3,260,171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923,079	—	—	—					923,07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926,930	191,810	129,152	82,596	(191,810)				5,138,678
總流動資產	13,965,312	322,285	129,152	1,663,870					15,758,334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款	807,209	—	—	16,107					823,316
應付稅項	188,012	—	—	56,233					244,24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455,755	—	—	659,907				4,709	5,120,371
附息銀行借款	739,602	—	—	122,000					861,602
總流動負債	6,190,578	—	—	854,247					7,049,534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中國生物 (北京)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Super Demand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北京泰德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附註8	未經審核 經擴大集團 於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9
淨流動資產	7,774,734	322,285	129,152	809,623					8,708,8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92,650	969,759	585,460	2,134,148					26,285,86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54,668	–	–	213,028					367,696
附息銀行借款	2,263,342	–	–	–					2,263,342
遞延稅項負債	81,200	15,731	22,630	–	(15,731)				103,830
總非流動負債	2,499,210	15,731	22,630	213,028					2,734,868
淨資產	11,893,440	954,028	562,830	1,921,120					23,550,99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70,033	1	1	500,000	(1)	(1)	21,273	(500,000)	191,306
儲備	8,981,907	954,027	309,556	1,421,120	(954,027)	(203,034)	10,826,436	(1,527,642)	19,803,634
	9,151,940	954,028	309,557	1,921,120					19,994,940
非控制權益	2,741,500	–	253,273	–		(253,273)		814,555	3,556,055
總權益	11,893,440	954,028	562,830	1,921,120					23,550,995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
2. 中國生物(北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中國生物(北京)的會計師報告。

中國生物(北京)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為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一致，中國生物(北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2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以供說明之用。

3. Super Deman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Super Demand的會計師報告。

法國投資離岸的財務資料已被Super Demand作為其附屬公司的55%權益合併計算。法國投資離岸持有北京泰德24%股權，因此其已作為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於Super Demand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入賬。

Super Demand的呈列貨幣為美元。為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一致，Super Demand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5729元的匯率兌換成人民幣，以供說明之用。

4. 北京泰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D所載北京泰德的會計師報告。
5. 中國生物(北京)已根據本公司、賣方及清洗豁免申請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訂立的重組協議項下的復原機制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入賬。就會計用途而言，中國生物(北京)已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通函。

有關調整指消除中國生物(北京)的財務狀況，乃由於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賬目中。

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 Super Demand 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 Super Demand 投資法國投資離岸（其則擁有北京泰德 24% 股權）55% 權益。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取得北京泰德的控制權。因此，Super Demand 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泰德將由本公司持有 33.6% 股權的本公司聯營公司變更為本公司持有 57.6% 股權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上文假設及作合併計算之用而言，有關調整為消除 1) Super Demand 的股本，及 2) 法國投資離岸投資北京泰德 24% 股權的成本，有關投資成本人民幣 456,308,000 元已作為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於 Super Demand 的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入賬。
7. 根據上述假設，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取得北京泰德的控制權，北京泰德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調整指下文：
 - 1) 於收購事項前，本集團先前於北京泰德持有 33.6% 股權。有關投資被記錄為投資於一家聯營公司，價值為人民幣 646,679,000 元。就呈列有關備考調整之用而言，有關投資已調整至「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賬目中，其後於下文附註 8 中被消除。
 - 2) 根據首項收購的協議及第二項收購的協議條款，以及於通函「代價」一節亦有所述，代價分別釐定為 9,207,399,095 港元及 3,688,117,842 港元。鑒於就會計用途而言，中國生物（北京）已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應歸屬於收購 Super Dema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投資法國投資離岸（其則擁有北京泰德 24% 股權）55% 權益。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金額為 12,895,516,937 港元，按 1.00 港元兌人民幣 0.8412 元的匯率相當於人民幣 10,847,708,847 元，須由本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誠如通函「發行價」一節所述，每股股份12.73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2元的匯率相當於人民幣10.71元）的發行價已獲採納作計算代價股份的公允價值，以供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生效，而額外1,013,002,116股本公司普通股將予發行，其每股面值為0.025港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2元的匯率相當於人民幣0.021元），導致額外股本人民幣21,273,044元及股份溢價人民幣10,826,435,803元（扣除發行開支前）。代價股份的實際公允價值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釐定，從而可能導致與上文出現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

8. 代價已於「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賬目中列示，其後於下文附註8中被消除，以供呈列備考調整之用。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可識別淨資產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收購法於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已假設Super Demand及北京泰德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其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獲重新評估，連同有關該等公允價值調整的無形資產及遞延稅項影響的公允價值評估。

商譽已確認為下文(A)與(B)之間的超額金額：

(A) 以下各項的總額：

(i) 收購事項的代價；

(ii) 北京泰德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金額；及

(iii) 本集團先前於北京泰德持有的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

(B) Super Demand 及北京泰德的可識別淨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公允價值。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收購事項的代價	<i>a</i>	10,847,709
北京泰德的非控制權益	<i>b</i>	814,555
本集團先前於北京泰德持有的股權的公允價值	<i>c</i>	646,679
		12,308,943
Super Demand 淨資產的賬面值	<i>d</i>	106,522
北京泰德淨資產的賬面值		1,921,120
目標集團假設的可識別淨資產	<i>e</i>	2,027,642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i>f</i>	10,281,301

- a. 通函所載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12,895,516,937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1.00港元兌人民幣0.8412元的匯率相當於人民幣10,847,708,847元)。

誠如上文附註7所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應歸屬於收購Super Deman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其投資法國投資離岸(其則擁有北京泰德24%股權)55%權益的第二項收購。

- b. 北京泰德的非控制權益金額已計算為北京泰德總公允價值的餘下42.4%股權。
- c. 本公司先前已根據權益法記錄作為一家聯營公司於北京泰德投資，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46,667,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先前持有的33.6%投資將按公允價值重新計算。北京泰德33.6%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於本集團損益中確認為投資收入或虧損。
- d. 此指Super Demand淨資產的賬面值已就上文附註6的該等調整作出調整，以消除北京泰德的投資成本。

- e. 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相若。目標集團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可能變動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反映。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變動，乃由於所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將於完成日期評估。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商譽可能與上文的計算出現重大差異。

- f. 已就優秀的產品組合、強大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優勢、獨具特色的學術推廣及行銷體系以及領先的品牌及市場影響力確認商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其符合本公司的會計政策）評估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於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認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並無減值跡象。

作為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者，董事確認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將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包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公司的首份財務報表中一貫採納的目標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估值假設。

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層將於各財政年度年底評估本集團無形資產的減值及將呈列供二零一八年審核的本公司首份綜合財務報表。董事確定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適用披露規定將符合適用的認可會計準則。

即使將於日後會計期間進行減值評估，鑒於通函日期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首份財務報表的結算日，預期商譽減值評估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因此，董事認為，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首份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商譽減值。

由於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估計的現有公允價值調整有重大差異，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確認的商譽可能與上文所呈列金額有別。

9. 調整指估計交易成本約人民幣4,709,000元，主要包括本集團應付有關收購事項的專業費用。
10.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由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載入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已對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基準的適用標準載於通函附錄四。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51%股權及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股權(「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發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持有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及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其則擁有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合共57.6%股權)的55%股權。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已刊發中期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有關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France Investment (China I) Group Limited及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董事已從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吾等於其刊發日期對獲發該等報告的人士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委聘」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執行政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以供說明之用。因此，吾等概不就收購事項的實際結果應會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業務，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礎以呈列直接歸因於收購事項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執行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正確應用。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收購事項，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情況。

此核證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而適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季度業績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所刊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第三季度業績構成盈利預測，必須於本通函內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建銀國際（分別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發出的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六及附錄七。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3	11,446,729	10,450,096
銷售成本		<u>(2,397,271)</u>	<u>(2,193,437)</u>
毛利		9,049,458	8,256,659
其他收益及利潤	3	391,219	170,59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756,239)	(4,345,471)
行政費用		(386,826)	(586,074)
其他費用		(1,501,660)	(1,293,752)
財務成本	4	(53,167)	(53,67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及虧損		<u>272,230</u>	<u>218,320</u>
除稅前盈利	5	3,015,015	2,366,600
所得稅費用	6	<u>(504,294)</u>	<u>(412,083)</u>
本期間盈利		<u><u>2,510,721</u></u>	<u><u>1,954,517</u></u>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804,961	1,299,673
非控制權益		<u>705,760</u>	<u>654,844</u>
		<u><u>2,510,721</u></u>	<u><u>1,954,517</u></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後		人民幣24.35分	人民幣17.53分

本期間應付及宣派股息之詳情列載於本附錄附註7內。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期間盈利	2,510,721	1,954,51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於往後期間 將重新分類為損益：		
海外營運換算之匯兌差額	(184,841)	94,09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於往後期間 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淨額	(184,841)	94,097
本期間總全面收益	2,325,880	2,048,614
歸屬於：		
母公司持有者	1,622,048	1,393,085
非控制權益	703,832	655,529
	2,325,880	2,048,6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0,934	2,658,160
投資物業		384,129	421,494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		811,560	465,061
商譽		99,384	99,384
其他無形資產		175,418	176,2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7,649	946,660
可供出售投資		525,186	369,447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175,767	147,926
遞延稅項資產		256,667	260,817
預付款		231,222	40,013
總非流動資產		6,617,916	5,585,165
流動資產			
存貨		815,886	917,868
交易及票據應收賬款		2,338,181	1,995,827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92,586	3,195,323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股息		—	349,199
可供出售投資		2,468,650	2,122,358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923,079	408,5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	4,926,930	3,765,786
總流動資產		13,965,312	12,754,918
流動負債			
交易及票據應付賬款		807,209	826,734
應付稅項		188,012	193,0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4,455,755	3,271,494
付息銀行借款		739,602	1,369,474
總流動負債		6,190,578	5,660,726
淨流動資產		7,774,734	7,094,192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92,650</u>	<u>12,679,3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54,668	201,603
附息銀行借款		2,263,342	1,678,968
遞延稅項負債		<u>81,200</u>	<u>56,875</u>
總非流動負債		<u>2,499,210</u>	<u>1,937,446</u>
淨資產		<u><u>11,893,440</u></u>	<u><u>10,741,911</u></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之權益			
股本	10	170,033	170,033
儲備		<u>8,981,907</u>	<u>7,813,402</u>
		9,151,940	7,983,435
非控制權益		<u>2,741,500</u>	<u>2,758,476</u>
總權益		<u><u>11,893,440</u></u>	<u><u>10,741,91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界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建築物和權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均在中國，董事會決定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呈報貨幣由港元改為人民幣（「人民幣」），以便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實際業務狀況。因此，除另有所指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去年之比較數字亦因而重列。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一六年年末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乃採用與本公司相同呈報日及一致會計政策來編製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及綜合至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收益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母公司持有者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制權益為負數結餘。有關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集團內部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均全部於綜合時抵銷。

倘事實與環境顯示於上述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中三項元素有超過一項更改，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對其投資是否有控制。一家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並未喪失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價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

(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滾存盈利(視何者屬適)。

2.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認為業務從產品和服務角度，三個可呈報營運分部資料如下：

- (a) 中藥現代製劑及西藥分部包括生產、銷售及配銷中藥現代製劑產品及西藥產品；
- (b) 投資分部為從事長期及短期投資；及
-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i)本集團之研發部門，並提供服務予協力廠商；及(ii)相關醫療及醫院業務。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營運分部之業績而作出資源分配之決定及評定其表現。分部表現評估乃根據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即本集團經調整稅前盈利／(虧損)。

分部資產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不包括被視為以集團形式管理之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部業績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的客戶	<u>11,110,984</u>	<u>3,813</u>	<u>331,932</u>	<u>11,446,729</u>
分部業績	<u>2,653,002</u>	<u>182,128</u>	<u>137,970</u>	<u>2,973,100</u>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44,448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272,230
不可分攤的費用				<u>(274,763)</u>
除稅前盈利				3,015,015
所得稅費用				<u>(504,294)</u>
本期間盈利				<u>2,510,721</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767,300	5,702,433	959,179	19,428,912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97,649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u>256,667</u>
總資產				<u>20,583,228</u>
分部負債	4,878,842	3,223,360	318,374	8,420,576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u>269,212</u>
總負債				<u>8,689,78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u>234,642</u>	<u>22,500</u>	<u>15,651</u>	<u>272,793</u>
資本支出	<u>727,978</u>	<u>122</u>	<u>30,803</u>	<u>758,903</u>
其他非現金費用	<u>618</u>	<u>37</u>	<u>—</u>	<u>65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分部業績(重列)

	中藥現代 製劑及西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售往外部的客戶	10,106,702	4,887	338,507	10,450,096
分部業績	2,494,918	(158,509)	39,178	2,375,587
調整：				
利息及不可分攤利潤				23,811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及虧損				218,320
不可分攤的費用				(251,118)
除稅前盈利				2,366,600
所得稅費用				(412,083)
本期間盈利				1,954,517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1,858,842	3,436,331	1,027,531	16,322,704
調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82,355
其他不可分攤資產				219,478
總資產				17,724,537
分部負債	5,045,392	2,256,571	316,986	7,618,949
調整：				
其他不可分攤負債				255,422
總負債				7,874,37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和攤銷	166,205	21,323	11,805	199,333
資本支出	354,999	49	1,483	356,531
其他非現金費用	7,793	2	—	7,795

由於本集團之收入逾90%來自中國大陸顧客及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除可供出售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外)逾90%位於中國大陸，故不顯示地理區域的分類資料。

由於沒有單一顧客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佔本集團收入逾10%，故不顯示主要顧客。

3. 收入、其他收益及利潤

收入乃指已售出貨品的發票淨值減去退貨和折扣。

收入、其他收益和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貨品銷售	11,149,095	10,145,537
其他	297,634	304,559
	<u>11,446,729</u>	<u>10,450,096</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44,448	23,811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益	12,681	12,675
股息收益	25,483	12,075
政府補貼	21,695	27,413
出售廢料	4,855	716
投資收益	89,107	76,412
總租金收入	3,981	2,690
其他	31,233	11,968
	<u>233,483</u>	<u>167,760</u>
利潤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504	2,834
出售權益投資利潤	81,974	—
公允價值利潤		
透過損益按公司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 持作交易	63,829	—
— 金融資產	10,429	—
	<u>157,736</u>	<u>2,834</u>
其他收益和利潤	<u>391,219</u>	<u>170,594</u>

4.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銀行借款利息	53,167	53,676

5.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重列)	
銷售成本	2,397,271	2,193,4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5,401	174,676
投資物業折舊	17,057	16,542
預付土地租賃費用確認	723	7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612	7,392
研究及開發費	1,469,177	1,247,8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潤	(1,504)	(2,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55	7,795
銀行利息收益	(44,448)	(23,811)
股息收益	(25,483)	(12,075)
投資收益	(89,107)	(76,412)
公允價值(利潤)／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		
－持作交易	(63,829)	181
透過損益按公司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0,429)	1,453
核數師酬金	2,871	2,92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91,830	708,718
退休金供款	155,683	149,685
	947,513	858,40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計提	31,633	5,495
海外匯兌差異，淨額	(87,438)	40,516

6. 所得稅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本集團：		
本期間－香港	—	—
本期間－中國大陸所得稅	484,764	402,373
遞延稅項	19,530	9,710
本期間稅金	<u>504,294</u>	<u>412,083</u>

香港所得稅以本期間內於香港所產生之預計應課稅收入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予以撥備。應課稅收入乃根據適用於本集團所營運之國家的稅率計算，並根據現法規、詮釋及慣例而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正大天晴、南京正大天晴、江蘇豐海、江蘇清江、青島海爾、上海通用及連雲港潤眾被評為「高新技術企業」，彼等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15%。

除上述企業外，其他位於中國之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7.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三季度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 (二零一六年：1.5港仙)。該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星期五) 派發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訂有權收取第三季度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四)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收取第三季度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間股東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1,804,961,000元 (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99,673,000元 (重列)) 及期間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普通股7,412,192,209股 (二零一六年：7,412,192,209股) 而計算。

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7,370	1,472,778
於三個月內期滿之定期存款	3,157,885	2,025,760
超逾三個月期滿之定期存款	351,675	267,248
	<u>4,926,930</u>	<u>3,765,786</u>

10.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列)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7,412,192,209 股普通股每股約人民幣 0.02294 元		
(二零一六年：7,412,192,209 股普通股 每股約人民幣 0.02294 元)	<u>170,033</u>	<u>170,03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回顧期間內，儘管局部地區仍然受到政治因素影響，全球經濟增速提升，歐美日等多國經濟均呈現穩步復甦態勢。中國經濟繼續保持中高增速，前三季度GDP增長達6.9%。其中高技術服務業、雲計算以及物聯網等新業態快速壯大，中高端工業貢獻值逐漸增加。醫藥行業方面，主要經營壓力來自新一輪招標降價、醫保控費和醫院控制藥佔比等政策對銷售帶來的影響。從年初開始國家大力推進分級診療和醫聯體使病人就診和藥品銷售向縣、社區級醫院轉移；9月底全面取消醫院藥品加成及「兩票制」等政策促使藥品銷售終端格局發生變化。面對一系列的政策改動，龍頭製藥企業積極調整行銷體系以應對風險。另邊廂，新一輪國家醫保目錄調整、省市目錄擴容以及再次提高個人醫保補助給整個製藥行業帶來利好的刺激。總體看來醫藥行業保持平穩態勢，企業經營因能力差別開始呈現兩極分化趨勢。

業務回顧

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針對上述醫保控費、招標降價等政策，在持續鞏固對原有優勢產品如潤眾、甘美、依倫平、托妥和蓋三淳等之學術支持外，加強了對競品較少的新藥產品的學術推廣力度；天丁、格尼可、依尼舒、依固、氟比洛芬酯注射液、氟比洛芬巴布膏等多個新產品迅速成長，目前已成為帶動本集團業績穩健增長牽引力之一。消化領域的新產品艾速平上市第二年即迅速成為重點「億元產品」。針對分級診療帶來的新變化，本集團加強了專業學術隊伍對縣區級醫院的覆蓋。總體業績亦維持穩定增長。研究與開發（「研發」）方面，本季度新獲得富馬酸替諾福韋二吡呋酯原料和製劑HIV適應症生產批件；另外，用於治療晚期非小細胞肺癌的原研藥物安羅替尼膠囊正在等待生產批准中；醋酸阿比特龍原料加片劑、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加片劑、塞來昔布膠囊、沙格列汀片等6個品種已提交生產申請。此外，本集團於本季度新提交臨床申請12件及新獲得臨床批件5件；授權專利17項，其中包括發明專利16項及外觀設計1項；新增專利申請124項，其中發明專利120項及實用新型2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144,673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9.5%；計入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及虧損前及後，本集團應佔盈利分別約人民幣173,070萬元及約人民幣180,496萬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33.0%及約38.9%；根據本集團應佔盈利計入權益投資及金融資產之未實現公允價值利潤及虧損前及後，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約人民幣23.35分及約人民幣24.35分，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33.0%及約38.9%；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92,693萬元。

本集團在製藥業務方面繼續以發展專科治療領域相關產品為主，致力打造專科品牌。本集團以具規模的肝病用藥系列及心腦血管用藥系列為基礎，積極拓展抗腫瘤用藥、鎮痛藥、骨科用藥、抗感染用藥、腸外營養用藥、呼吸系統用藥、肛腸科用藥及糖尿病用藥等產品。

肝病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肝病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513,249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4.8%。

正大天晴的肝病用藥系列由保肝降酶和抗肝炎病毒用藥兩大類用藥構成。以甘草為原料的甘利欣注射液和膠囊有保肝降酶的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8,747萬元。在行政保護期屆滿後，仿製品大批出現，導致市場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正大天晴推出天晴甘平腸溶膠囊，由於其更優於甘利欣膠囊的療效和擁有知識產權保護，於回顧期間內，銷售額約人民幣31,082萬元。於二零零五年，以甘草為原料提取分離甘草酸，再將結構異化的專利藥天晴甘美注射液上市，同樣顯示出秀麗市場前景。於回顧期間內，該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52,60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1%。相信以甘草為原料的系列藥可確保正大天晴維持保肝降酶藥的市場領先地位。

於二零零六年上市的專利藥名正膠囊是目前國際上以化學合成之抗肝炎病毒的一線藥物，上市後市場反應良好，銷量迅速上升，已經成為抗肝炎病毒的重磅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已達約人民幣26,170萬元。

正大天晴研製的治療乙肝新藥－潤眾(恩替卡韋)分散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獲得新藥證書和生產批件，成為國內首家獲准生產該製劑的企業，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48,74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2%。潤眾分散片為新一代鳥嘌呤核苷類似物口服藥，主要用於治療乙肝病毒感染，其抑制病毒複製的能力強大，並擁有耐藥率極低的特點。恩替卡韋自二零零五年上市以來，在全球市場上銷售增長迅速，是目前臨床使用效果最好的抗乙肝病藥物之一。另一產品一天丁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9,913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74.9%。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甘澤(恩替卡韋)膠囊之銷售額約人民幣9,17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5.3%。

心腦血管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入若干沒有合併但由本集團管理的藥品後，心腦血管用藥之調整後銷售額約人民幣223,389萬元，佔本集團調整擴大後收入約16.0%。而本集團經合併後的心腦血管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15,397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1%。

南京正大天晴的天晴寧注射液為血液容量擴充劑，主要用於患者失血後的血液容量補充。由於此產品可以代替血液，故市場非常龐大。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產品銷售額約人民幣13,074萬元。另一藥品依倫平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7,981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4%。托妥鈣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3,21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8%。

凱時注射液是根據藥物運載系統(DDS)理論製成的脂微球靶向製劑，能有效改善心腦血管微循環障礙，也是國內首種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其獨有的製劑技術使其療效較同類產品更為顯著，故佔據大部份市場佔有率。該產品自上市以來獲得多個國家獎項，更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再次獲得日本厚生勞動省對外國製藥企業的GMP認證許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凱時注射液的銷售額約人民幣81,785萬元。應用微克級微量分散技術，貝前列素鈉片能明顯改善慢性動脈閉塞

性疾病引起的潰瘍、間歇性跛行、疼痛及冷感等症狀。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貝前列素鈉片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6,20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2%。

抗腫瘤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抗腫瘤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23,917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0.8%。

抗腫瘤用藥主要由正大天晴和南京正大天晴研發生產。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止若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0,263萬元。於回顧期間內，賽維健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5,84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3%。天晴依泰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6,46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2%。新產品晴唯可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2,45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0%。首輔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3,24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2.2%。格尼可膠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人民幣13,18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4.4%。依尼舒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銷售額約人民幣8,12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4%。

鎮痛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計入若干沒有合併但由本集團管理的藥品後，鎮痛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44,067萬元，佔本集團調整擴大後收入約10.3%。

鎮痛藥凱紛注射液是由北京泰德研發生產，並於二零零五年推出的產品。該產品的特點是根據DDS理論研製而成的脂微球靶向緩釋製劑，具有獨特的靶向性，大大提升產品的鎮痛效果之餘，副作用明顯降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11,71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6.9%。緩解非手術性關節軟組織疼痛的另一產品氟比洛芬巴布膏，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28,955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0.2%。

骨科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骨科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94,847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8.3%。

骨科用藥主要產品為骨化三醇膠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4,962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6.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另一骨科藥品九力片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7,86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9.1%。

抗感染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抗感染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67,370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5.9%。

抗感染用藥主要產品為天冊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51,876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另一產品天解片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1,577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1.7%。

肛肠科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肛肠科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55,888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9%。

肛肠科用藥主要產品為葛泰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7,096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4%。新產品一艾速平(艾司奧美拉唑鈉)注射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推出市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3,299萬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652.6%。

腸外營養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腸外營養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53,789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7%。

腸外營養用藥主要產品為新海能注射液。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7,909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豐海能果糖注射液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5,269萬元。

呼吸系統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呼吸系統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48,499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4.2%。

呼吸系統用藥主要產品為天晴速樂粉霧吸入劑。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31,159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2.3%。另一產品正大素克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人民幣12,47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0.0%。

糖尿病用藥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糖尿病用藥之銷售額約人民幣8,291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0.7%。

由正大天晴研發生產的泰白緩釋片是本集團用於糖尿病治療的降糖藥。中國糖尿病患者超逾1億，而鹽酸二甲雙胍屬降糖藥的一線藥。由於泰白緩釋片有緩慢釋放藥物的作用，可使該藥在患者體內維持平穩的血糖水準。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828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9.3%。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非流動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52,519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945萬元（重列））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約人民幣246,865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2,236萬元（重列））。非流動可供出售投資是若干非上市權益投資及流動可供出售投資是一些理財管理產品和信託基金。就理財管理產品及信託基金而言，本集團於期間內與若干中國銀行，包括平安信託（約人民幣71,900萬元）、江蘇銀行（約人民幣51,800萬元）、中國工商銀行（約人民幣48,076萬元）、廈門國際銀行（約人民幣38,000萬元）及其他銀行（約人民幣37,089萬元），訂立投資合同。該等投資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0%，主要為保本浮動收益型產品，違約風險相對較低，所有本金和利息於到期日一併支付。董事會認為上述理財產品能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為本集團帶來豐厚收益。

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權益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非流動透過損益指定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人民幣17,577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93萬元(重列))，是Karolinska Development AB之可換股債券，總面值為272,858,294瑞典克朗及年利息為8%；及(ii)流動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權益投資約人民幣92,308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856萬元(重列))，是若干上市股票投資。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合共錄得已實現出售權益投資利潤約人民幣8,197萬元及未實現金融資產和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利潤及虧損約人民幣7,426萬元。董事會認為投資於金融資產和權益投資能為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及未來取得更佳收益。

研發

本集團繼續專注心腦血管、肝病、抗腫瘤、鎮痛和呼吸系統等治療領域的新產品研發。於第三季度內，本集團獲得生產批件2件、臨床批件5件、新申報臨床12件及申報生產6件。已累計有臨床批件、正在進行臨床試驗、申報生產的在研產品共467件，其中心腦血管用藥53件、肝病用藥33件、抗腫瘤用藥199件、呼吸系統用藥22件、糖尿病用藥26件及其他類用藥134件。

一直以來，本集團十分重視研發，以結合自主創新、聯合開發及仿創開發的研發理念，不斷提升研發水準和速度，並視其為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加大研發的資金投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約人民幣146,918萬元，佔本集團收入約12.8%，已計入損益表中。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對知識產權的保護，鼓勵企業積極申報各種專利，以提高本集團的核心競爭能力。於第三季度內，本集團取得授權公告專利17項(其中發明專利16項及外觀設計1項)及新增專利申請124項(其中發明專利120項、實用新型2項及外觀設計2項)。本集團已累計獲得發明專利授權575項、授權實用新型專利13項及授權外觀設計專利57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維持強勁。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自日常業務及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92,693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76,579萬元(重列))。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短期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3,960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6,947萬元(重列))及長期貸款，金額約人民幣226,334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7,897萬元(重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人民幣40,552萬元資產抵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952萬元(重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均沒有重大之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人民幣2,058,323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34,008萬元(重列))，總負債約人民幣868,979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9,817萬元(重列))，而資產及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42.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4%(重列))。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有18,065名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及醫療、資助培訓，以及購股權計劃。於回顧期間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47,51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58,403,000元(重列))。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定值。於中國的合資企業獲准為經常性項目(包括向合資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支付股息及盈利)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港元與美元之匯率長期以固定聯繫匯率掛鈎，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承受重大之外幣匯率風險，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展望

展望第四季度，集團預期社保控費、藥品降價以及嚴控研發和產品品質的壓力仍將持續，分級診療和全面取消醫院藥品加成會對現有藥品銷售體系造成較大影響。不斷出台的鼓勵創新及改善供給的國家政策會促進行業整體創新的發展，也給具備研發創新能力的製藥企業帶來契機。本集團高度關注十九大之後國家政策變化帶來的投資和發展機會。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盈利估計

吾等謹此提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盈利估計(「盈利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51%股權及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股權的通函(「通函」)附錄五內)。盈利估計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予以報告。

董事的責任

該盈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的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的管理賬目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作出。

貴公司的董事須對該盈利估計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專業操守的要求，該守則乃主要針對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盡責性、保密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訂立。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之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職業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該盈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便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有合理的把握作出結論，貴公司的董事已按照董事採納的既定基準(如載入通函的附錄五附註1所載)編制該盈利估計，及該盈利估計乃於所有重大方面按與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礎上呈列。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盈利估計乃由董事按載入通函的附錄五附註1所列載的基準適當地編制，及其於所有重大方面乃按與貴集團一般採用的基準(載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一致地呈列。

此 致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盈利預測報告

下列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建銀國際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2)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3) 清洗豁免申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公佈
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編製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公佈並轉載於通函附錄五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第三季度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函件乃遵守收購守則規則 10.4 之規定刊發。

吾等已審閱通函內所載之第三季度業績，並知悉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編製。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第三季度業績之基準，並已考慮 貴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提交予董事之函件，內容有關編製第三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上述由吾等進行的審閱乃主要根據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 貴公司僱員及／或高級管理層發表的意見及聲明進行。就提供本函件而言，吾等依賴所得或經與吾等討論或經吾等審閱的所有該等資料及材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假設該等資料及材料屬準確及完整。

基於上述情況及董事信納並無吾等須垂注的其他事項，吾等認為，閣下作為董事全面負責的第三季度業績乃經董事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

本函件僅提供予 貴公司使用。未經吾等的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不論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提供予任何其他方或於任何其他文件呈交或提述或以其他方式引述、傳閱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惟吾等了解本函件的副本將呈交執行人員並將隨附於通函，則另作別論。為免生疑問，謹此特別聲明，吾等對任何第三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而導致者），惟吾等在收購守則項下不得免除的責任則除外。

此致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1樓09室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蕭文遠
董事總經理、併購業務主管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有關賣方、中國生物(北京)、Super Demand、法國投資離岸或北京泰德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賣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賣方全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分別於(i)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即有關期間)內每個曆月之最後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月份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6.90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87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8.26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9.1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10.2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3.86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	14.14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58

- (b)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 15.58 港元及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及二十一日之 6.51 港元。

3.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法定股本

股份 港元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	----------------

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將予發行及繳足）股本

股份 港元

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7,412,192,20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5,304,805
1,013,002,116	(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	25,325,053
8,425,194,325	(總計)	210,629,858

就股息、投票權及返還股本而言，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代價股份（倘獲配發及悉數繳足或列作悉數繳足）將各自於所有方面保持同等地位。代價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上個財政年度的年結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4.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法團	總數	
謝炳先生	(1)	實益擁有者	140,400,000	1,082,126,722	1,222,526,722	16.49%
鄭翔玲女士	(2)	實益擁有者	63,371,000	1,800,000,000	1,863,371,000	25.14%
謝忻先生		實益擁有者	61,257,000	-	61,257,000	0.83%

附註：

- (1) 謝炳先生透過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持有 1,082,126,722 股股份，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謝炳先生所擁有。
- (2) 鄭翔玲女士透過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分別持有 1,050,000,000 股及 750,000,000 股股份。各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鄭翔玲女士所擁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附註 身份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其潤小姐	北京泰德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000,000	57.6%
謝忻先生	正大天晴藥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	229,250	0.18%
	南京正大天晴製藥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者	26,583	0.53%

附註：

- (1) 謝其潤小姐持有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之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北京泰德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公司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數目	持有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2)	實益擁有者	1,082,126,722 (L)	14.60%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	(3)	實益擁有者	1,050,000,000 (L)	14.17%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3)	實益擁有者	750,000,000 (L)	10.11%

附註：

- (1) (L)表示好倉。
- (2) 謝炳先生全資擁有的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為投資控股公司。謝炳先生是該公司唯一董事及本公司董事。
- (3) 正大百年集團有限公司及 Remarkable Industries Limited 均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鄭翔玲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權利，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本公司登記冊之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為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職銜	公司
謝炳先生	董事	Validated Profits Limited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ii)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是於有關期間訂立或修訂；(iii)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屬附帶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及(iv) 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服務合約屬持續12個月以上而不計通知期的固定期限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面臨任何未決或威脅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炳先生、謝忻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鄭翔玲女士（即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其潤小姐之母親及其聯繫人）於北京泰德的權益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8. 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各名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統稱「專家」）	

各名專家已發出刊發本通函之同意書並同意以所示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名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公告日期前兩年之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首份協議；
- (b) 第二份協議；
- (c) 由本公司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人民幣2.58元認購中國信達股本中之1,907,845,11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境外上市新股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
- (d) 本公司與中國信達就終止認購協議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之終止契約。

11. 根據收購守則所作其他披露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項下將向賣方發行之代價股份將會據此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一節及本附錄上文「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賣方董事、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i) 除訂立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董事、賣方董事、賣方及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的建議決議案。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vi) 於有關期間，一致行動集團成員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成員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不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連或依賴於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賣方分別由謝小姐及郭淑蘭女士擁有91.33%及8.67%權益外，彼等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除上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一致行動集團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於有關期間買賣一致行動集團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i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所指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亦無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獲取價值。
- (x)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x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x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及謝忻先生(彼等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致使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附帶任何投票權。

- (x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x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已獲或將獲提供任何利益作為失去職位或其他與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補償。
- (x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的協議或安排以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有關結果而定或以其他方式與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或清洗豁免有關。
- (xvi) 除首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12. 一般資料

- (a) 除本通函「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賣方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賣方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賣方的董事為謝炳先生、謝忻先生及謝其潤小姐。
- (c) 清洗豁免申請人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
- (d) 鄭翔玲女士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
- (e) 謝小姐的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
- (f)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凱年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g)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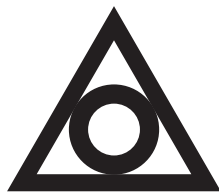
- (h)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
- (i)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j)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k) 本通函同時以中英文版本刊發，並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及備覽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的副本(i)於任何日期（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1樓09室）；及(ii)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biopharm.com>)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賣方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各名專家之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已刊發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中期報告；
- (f) 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
- (g) 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h) 本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中國生物（北京）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A；

- (j)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 Super Demand 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B；
- (k)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北京泰德的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C；
- (l)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m)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n)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第三季度業績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 (o) 建銀國際就第三季度業績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七；及
- (p) 本通函。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代號：11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法國投資(中國1)集團有限公司(「賣方」)及謝其潤小姐(「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首份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中國生物製藥(北京)有限公司51%全數已發行股本(「首項收購」)，代價為9,207,399,095港元並以本公司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25港元股份(「股份」)按發行價每股12.73港元向賣方予以配發及發行723,283,511股股份(「第一批代價股份」)作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賣方及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第二份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同意有條件收購 Super Demand Investments Limited 52% 全數已發行股本（「**第二項收購**」，連同首項收購統稱「**收購事項**」），代價為 3,688,117,842 港元並以本公司股份按發行價每股 12.73 港元向賣方予以配發及發行 289,718,605 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連同第一批代價股份統稱「**代價股份**」）作支付，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授出向本公司股東（除(a)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賣方及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及(b)涉及收購事項及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尋求的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收購事項代價之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發行價每股 12.73 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特別授權的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必需、恰當、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兩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磋商、同意（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及執行其認為或酌情認為合理、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其他文件、契據、協議，以及執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以落實及／或使首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所有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本公司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合理、必需、適宜或合宜的任何更改。」
2. **動議**待上文第 1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財務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豁免註釋 1，就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賣方及與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就因發行代價股份而須就未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向本公司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責任授予豁免（「**清洗豁免**」），以及滿足清洗豁免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後，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實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的任何相關或關聯事宜生效而進行其可能認為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事宜及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席
謝其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3. 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小姐、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